

附件 1

广水市“一业一证”改革试点行业目录（第二批）

序号	行业名称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审批时限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备注
				现审批时限	改革后审批时限			
1	食堂	食品经营许可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法定 20 个工作日，目前 10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	市市场监管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法定 13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			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均不含本数）的必须办理
2	茶叶零售店	食品经营许可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法定 20 个工作日，目前 10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	市市场监管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法定 13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			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均不含本数）的必须办理
3	眼镜店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零售）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法定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5 个工作日	市市场监管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按需办理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法定 1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1 个工作日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法定 13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			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均不含本数）的必须办理

序号	行业名称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审批时限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备注
				现审批时限	改革后审批时限			
4	现制现售食品店	食品经营许可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法定 20 个工作日，目前 10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	市市场监管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按需办理
		小餐饮经营许可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法定 10 个工作日，目前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一般程序 10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当场发证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法定 13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			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均不含本数）的必须办理
5	烟酒行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县级烟草部门	法定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5 个工作日	市烟草专卖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法定 13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			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均不含本数）的必须办理
6	休闲农庄	食品经营许可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法定 20 个工作日，目前 10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	市市场监管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食品生产许可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法定 10 个工作日，目前 10 个工作日	5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			按需办理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法定 20 个工作日，目前 10 个工作日	5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			按需办理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市或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法定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法定 13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			

序号	行业名称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审批时限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备注
				现审批时限	改革后审批时限			
7	水果店	食品经营许可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法定 20 个工作日，目前 10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	市市场监管局	市城管执法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	县级城管执法部门	法定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5 个工作日			按需办理
8	理发店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或县级卫健部门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	市卫健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城管执法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法定 13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			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均不含本数）的必须办理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	县级城管执法部门	法定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5 个工作日			按需办理
9	火锅店	食品经营许可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法定 20 个工作日，目前 10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	市市场监管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法定 13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			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均不含本数）的必须办理
10	熟食（卤味）店	食品经营许可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法定 20 个工作日，目前 10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	市市场监管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法定 13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			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均不含本数）的必须办理

序号	行业名称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审批时限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备注
				现审批时限	改革后审批时限			
11	文具店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审批	市或县委宣传部	法定 20 个工作日, 目前 1-10 个工作日	10 个工作日	市委宣传部	市消防救援大队	按需办理
		出版物网上发行备案	市或县委宣传部	法定 20 个工作日, 目前 1-9 个工作日	9 个工作日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级消防救援部门	法定 13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 (不含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			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 (均不含本数) 的必须办理
12	服装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法定 13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 (不含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城管执法局	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 (均不含本数) 的必须办理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县级城管执法部门	法定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5 个工作日			按需办理
13	公共浴室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或县级卫健部门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	市卫健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经营面积 15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法定 13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 (不含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			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 (均不含本数) 的必须办理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县级城管执法部门	法定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5 个工作日			按需办理

序号	行业名称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审批时限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备注
				现审批时限	改革后审批时限			
14	美容美发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或县级卫健部门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	市卫健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经营面积 150 平方米以上须办理
		公众聚焦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法定 13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			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均不含本数）的必须办理
15	电玩城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市或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20 个工作日（不含公示和现场勘验）	8 个工作日（不含公示和现场勘验）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卫健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法定 10 个工作日，目前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一般程序 10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或县级卫健部门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法定 13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			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均不含本数）的必须办理

序号	行业名称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审批时限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备注
				现审批时限	改革后审批时限			
16	口腔诊所	诊所备案	县级卫健部门	法定 4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 1 个工作日，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	市卫健局	市卫健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放射诊疗许可	市或县级卫健部门	法定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5 个工作日			按需办理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县级城管执法部门	法定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5 个工作日			按需办理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县级城管执法部门	法定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5 个工作日			按需办理
17	粮油店	食品经营许可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法定 20 个工作日，目前 10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	市市场监管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法定 13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			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均不含本数）的必须办理

备注：其中增加的 7-17 个行业开展线下行业综合许可试点事项

附件 2-1

行业综合许可办事指南

（食堂）

2023 年 8 月

食堂行业综合许可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食堂行业综合许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为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产业园区提供餐饮服务的食堂。

三、涉及审批事项

1. 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办（基本编码：000131024000）
2.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基本编码：000125049000）[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 以上（均不含本数）的必须办理]

四、实施机关

履行政府综合审批职能的机构 联办机构：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五、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在

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六、许可条件

（一）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 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3.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依法需要在投入使用、开业前实施消防安全检查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符合《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场所满足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的各项消防安全条件；

2. 制定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3. 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员工经过岗前消防安全培 训；
4. 消防设施、器材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并完好有效；
5.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畅通；
6. 室内装修材料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7. 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七、提交材料

见材料清单（附件 2-1-1）。

八、申请方式

1. 方式一：申请人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登陆《一业一证》平台选择《食堂》行业进行在线申报。
2. 方式二：申请人也可以到各地政务服务中心《一业一证》综合服务窗口现场办理。

九、办理流程

（一）一单告知

审批机关制作《食堂行业综合许可告知单》。在申请人业务咨询和正式提报申请前一次性告知其该行业许可涉及的审批事项、设定依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方式、办理流程等。

（二）一书承诺

申请人在申请时应签署《食堂行业综合许可承诺书》（见附件 2-1-2）。需要现场核查的可免于在申请时提交相关证明材，

由现场核查人员现场确认带回。

（三）一表申请

申请人填写《食堂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见附件 2-1-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四）一窗受理

在各地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一业一证》综合服务窗口，负责食堂等行业综合许可的业务咨询和综合受理等服务。申请人可以直接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现场办理，也可以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网上办理。

（五）一次核查

食堂行业综合许可所涉及的审批项目需要现场核查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该行业牵头部门）会同协同部门，制定一个核查计划，一次通知市场主体。同时进驻现场，同时开展核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对通过告知承诺获证的首次证后重点核查，由各地依据职能分工可与许可前现场核查事项合并进行。

（六）一并审批

《一业一证》综合服务窗口分类汇总审批所需材料，并依托《一业一证》审批系统，将有关信息分发至各审批部门，并明确审批时限要求。各审批部门在承诺时限内完成审批，各审批结果同步汇集到综合服务窗口。

（七）一证准营

综合发证窗口根据法定许可证书的审批结果制发食堂《行业综合许可证》。《行业综合许可证》通过二维码加载企业获得的所有许可信息。申请人凭《行业综合许可证》即可经营。

（八）一业一档

按照行业对行业综合许可档案实行统一管理，落实一业一档，由牵头部门负责存档，其他审批科室如有需求可以进行调档、查询、复印。

十、审批时限

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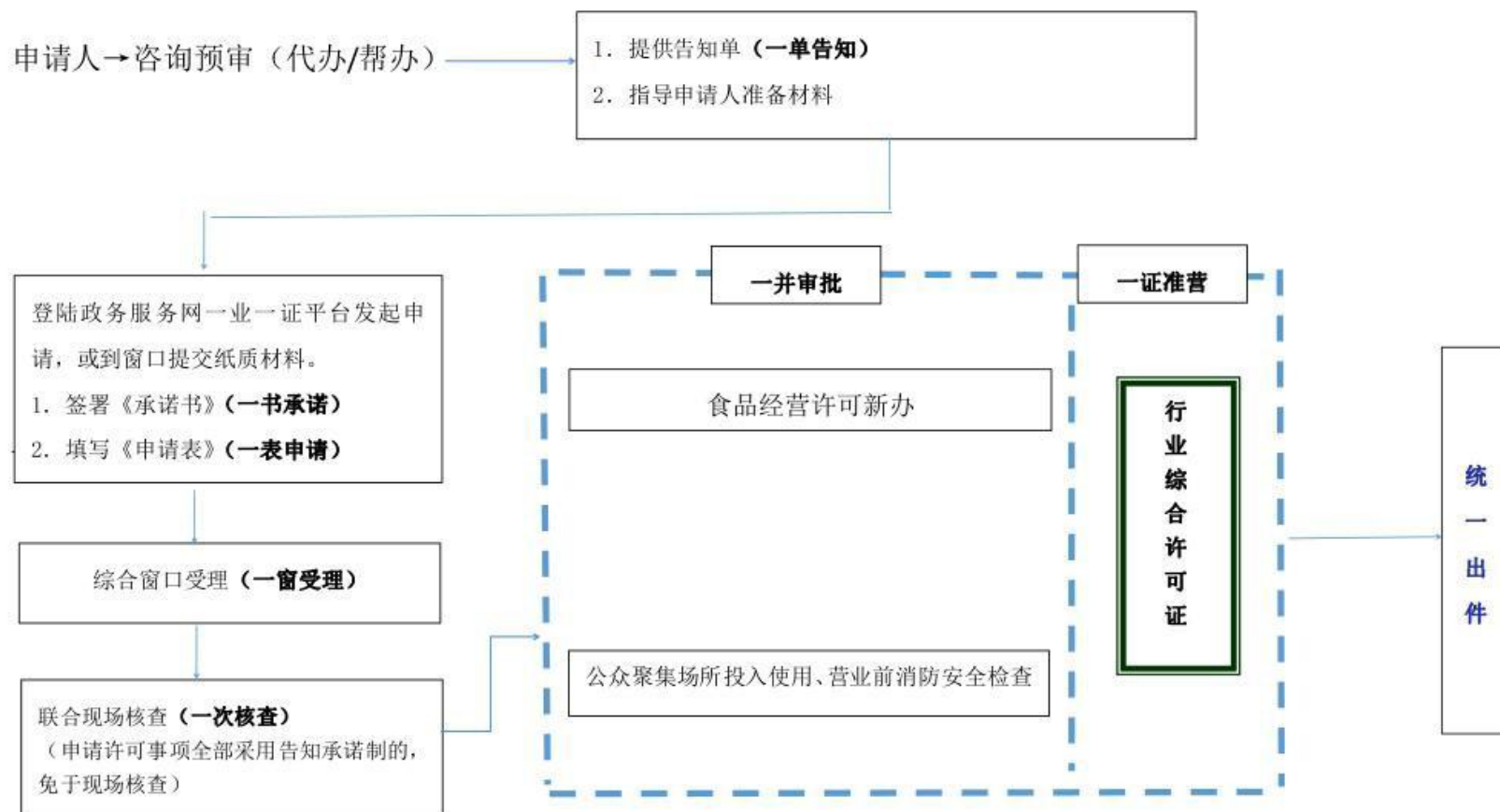
十一、其他要求

1. 各地应按照本办事指南内容、工作流程图及附件 2-1-1《申请材料清单》制定本地区行业综合许可（食堂）告知单。

2. 《行业综合许可（食堂）承诺书》和《行业综合许可（食堂）申请表》在申请人填报后系统自动生成且需加盖公章。有电子印章的，通过系统直接加盖；无电子印章的，由申请人下载打印，签字并盖章后上传系统。

3. 国务院、省政府对相关审批事项另有改革部署和优化要求的，按规定办理。

行业综合许可流程图



附件 2-1-1

申请材料表单

通用材料	行业综合许可（食堂）申请表		
	行业综合许可（食堂）承诺书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涉及委托办理）		
专项材料	食品经营许可新办	经营场所、设备布局、加工流程、卫生设施等平面示意图及说明	
		食品安全规章制度目录清单	
		设施设备布局示意图	
		所销售散装熟食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相关合作协议（合同）复印件	涉及从事散装熟食销售
		加工消毒等关键环节操作规程、加工设备、包装材料（容器）的生产合格证明、成品安全性检验合格报告和奶源供货合同及供货商资质等文件	涉及申请自制生鲜乳饮品
		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包装材料证明，以及可现场登录申请人网站、网页或网店等功能的设施设备	涉及申请通过网络经营
		关键环节食品加工操作规程、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包装材料证明、与实际产品内容相符合的标识说明样张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符合配送要求的设施设备等有关资料（运输车辆、容器等）和开展食品及环节表面菌落总数、致病菌检验设施设备清单	涉及申请建立中央厨房、从事集体用餐配送
		自动制售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自动制售设备放置地点清单；主要文件公示方法，包括：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联系方式，投（补）料记录，清洗、消毒和维护记录等公示方法；使用自动设备现制现售食品经营条件自查清单	涉及申请使用自动设备现制现售食品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均不含本数)的必须办理]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可在现场核查时提交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行业综合许可（食堂）承诺书

_____:

本人（单位）（全称：_____）申请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单位）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积极配合行政审批职能部门的工作，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二、本人（单位）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对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等负责。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已明确告知本人（单位）办理所需许可条件、所需材料、办理流程，本人（单位）已全部知悉所告知内容并承诺具备上述条件，可随时接受现场核查。

三、本场所已符合《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场所满足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的各项消防安全条件；在使用、营业过程中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确保消防安全。（按需承诺）

四、对于告知承诺方式提交的材料，本人（单位）承诺能够在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本人（单位）将遵守所作出的承诺。若有违反承诺（或者做出不实承诺）且经指出仍未按规定整改到位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可以视情况作出补正申请材料、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等，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

六、上述承诺均是本人（单位）真实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1-3

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 (食堂)

单位名称:

申 请人:联

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基本情况					
市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		移动电话			
邮政编码		E-mail			
住所	省 市(州/直管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经营场所地址	省 市(州/直管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外设仓库地址(如有)	省 市(州/直管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场地权属	☐ 自有 ☐ 租赁 ☐ 无偿使用				
	租赁(无偿使用)期限: ☐ 年 月日至年月 日 ☐ 长期				
经济类型	☐ 国有 ☐ 集体 ☐ 合伙 ☐ 股份制(合作) ☐ 个人独资 ☐ 有限责任公司 ☐ 外商投资 ☐ 股份有限公司 ☐ 个体(☐ 个人经营 ☐ 家庭经营) ☐ 农民专业合作社 ☐ 其他: _____				
申请事项情况					
申请项目	☐ 食品经营许可新办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均不含本数)的必须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新办 ☐ 告知承诺制 ☐ 一般程序	主体业态	☐ 餐饮服务经营者(☐ 特大型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中央厨房 ☐ 含网络经营; ☐ 集体用餐配送; ☐ 使用自动设备现制现售食品)			
	经营项目	☐ 散装食品销售(☐ 含冷藏冷冻食品 ☐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 含散装熟食 ☐ 不含散装熟食) ☐ 热食类食品制售 ☐ 冷食类食品制售 ☐ 生食类食品制售 ☐ 半成品类食品制售 ☐ 糕点类食品制售(☐ 含裱花类糕点 ☐ 不含裱花类糕点) ☐ 自制饮品制售(☐ 含自制生鲜乳饮品 ☐ 不含自制生鲜乳饮品)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告知承诺制 ☐ 一般程序	场所所在建筑情况	建筑名称		建筑结构	
		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	
		建筑层数(地上/地下)		使用层数(地上/地下)	
		☐ 消防车道是否畅通: ☐ 是 ☐ 否 ☐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室外消火栓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水泵接合器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消防控制室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消防水泵房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消防电梯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柴油发电机房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燃油或燃气锅炉房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变压器室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配电室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其他专用房间：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场所情况	用火用电	电气线路设计单位： 电气线路施工单位： 电器产品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场所是否使用燃气： ☐ 是 ☐ 否 燃气类型： 燃气施工（安装）单位： 燃气用具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场所是否使用燃油： ☐ 是 ☐ 否 燃油储存位置及储量： 其他用火用电情况：							
		安全疏散	安全出口数量：是否畅通： ☐ 是 ☐ 否 疏散楼梯设置形式： 疏散楼梯数量：是否畅通： ☐ 是 ☐ 否 避难层（间）设置位置： 避难层（间）数量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消防应急广播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消防应急照明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疏散指示标志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消防设施	☐ 室内消火栓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气体灭火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泡沫灭火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机械防烟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机械排烟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其他消防设施：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灭火器种类、型号和数量：							
	室内装修	装修部位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他	
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安全、质量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学历/职称	岗位性质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职务	联系电话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消防安全责任人				
				消防安全管理人				
				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如有）				

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情况

设施设备使用范围	名称	数量	位置	备注
食品安全				
消防安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申

请人在申报系统填报后，此表自动生成。申请人打印，签字盖章后上传。

附件 2-1-4

“一业一证”联合现场核查通知书

____、____、____：

根据“一业一证”改革要求，____（市场主体名称）申请____行业综合许可，涉及____、____、____许可业务。请你单位派出负责相关许可业务工作的同志组成联合现场核查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开始对____（市场主体名称）（地址：____）一同进行现场核查，一并审批。

审批时限____个工作日。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

联合核查联系人及电话：____

申请企业联系人及电话：____

履行政府综合审批职能的机构

年 月 日

附件 2-2

行业综合许可办事指南

(茶叶零售店)

2023 年 8 月

茶叶零售店行业综合许可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茶叶零售店行业综合许可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利用已有建筑物独立设置，服务群众日常生活的茶叶零售店。不适用综合商场或大型购物中心的茶叶零售专柜、专区。

三、涉及审批事项

1. 食品经营许可新办（基本编码：000131024000）（按需办理）
2.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基本编码：000125049000）[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均不含本数）的必须办理]

四、实施机关

履行政府综合审批职能的机构 联办机构：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五、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

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六、许可条件

(一)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 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3.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依法需要在投入使用、开业前实施消防安全检查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符合《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场所满足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的各项消防安全条件；

2. 制定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3. 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员工经过岗前消防安全培训；

4. 消防设施、器材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并完好有效；

5.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畅通;
6. 室内装修材料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7. 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七、提交材料

详见材料清单（附件 2-2-1）。

八、申请方式

1. 方式一：申请人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登陆“一业一证”平台选择“茶叶零售”店行业进行在线申报。
2. 方式二：申请人也可以到各地政务服务中心“一业一证”综合服务窗口现场办理。

九、办理流程

（一）一单告知

审批机关制作《茶叶零售店行业综合许可告知单》。在申请人业务咨询和正式提报申请前一次性告知其该行业许可涉及的审批事项、设定依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方式、办理流程等。

（二）一书承诺

申请人在申请时应签署《茶叶零售店行业综合许可承诺书》（见附件 2-2-2）。需要现场核查的可免于在申请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现场核查人员现场确认带回。

（三）一表申请

申请人填写《茶叶零售店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见附件 2-2-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四）一窗受理

在各地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一业一证”综合服务窗口，负责茶叶零售店等行业综合许可的业务咨询和综合受理等服务。申请人可以直接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现场办理，也可以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网上办理。

（五）一次核查

茶叶零售店行业综合许可所涉及的审批项目需要现场核查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该行业牵头部门）会同协同部门，制定一个核查计划，一次通知市场主体。同时进驻现场，同时开展核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对通过告知承诺获证的首次证后重点核查，由各地依据职能分工可与许可前现场核查事项合并进行。

（六）一并审批

“一业一证”综合服务窗口分类汇总审批所需材料，并依托“一业一证”审批系统，将有关信息分发至各审批部门，并明确审批时限要求。各审批部门在承诺时限内完成审批，各审批结果同步汇集到综合服务窗口。

（七）一证准营

综合发证窗口根据法定许可证书的审批结果制发茶叶零售店《行业综合许可证》。《行业综合许可证》通过二维码加载企业获得的所有许可信息。申请人凭《行业综合许可证》即可经营。

（八）一业一档

按照行业对行业综合许可档案实行统一管理，落实一业一档，由牵头部门负责存档，其他审批科室如有需求可以进行调档、查询、复印。

十、审批时限

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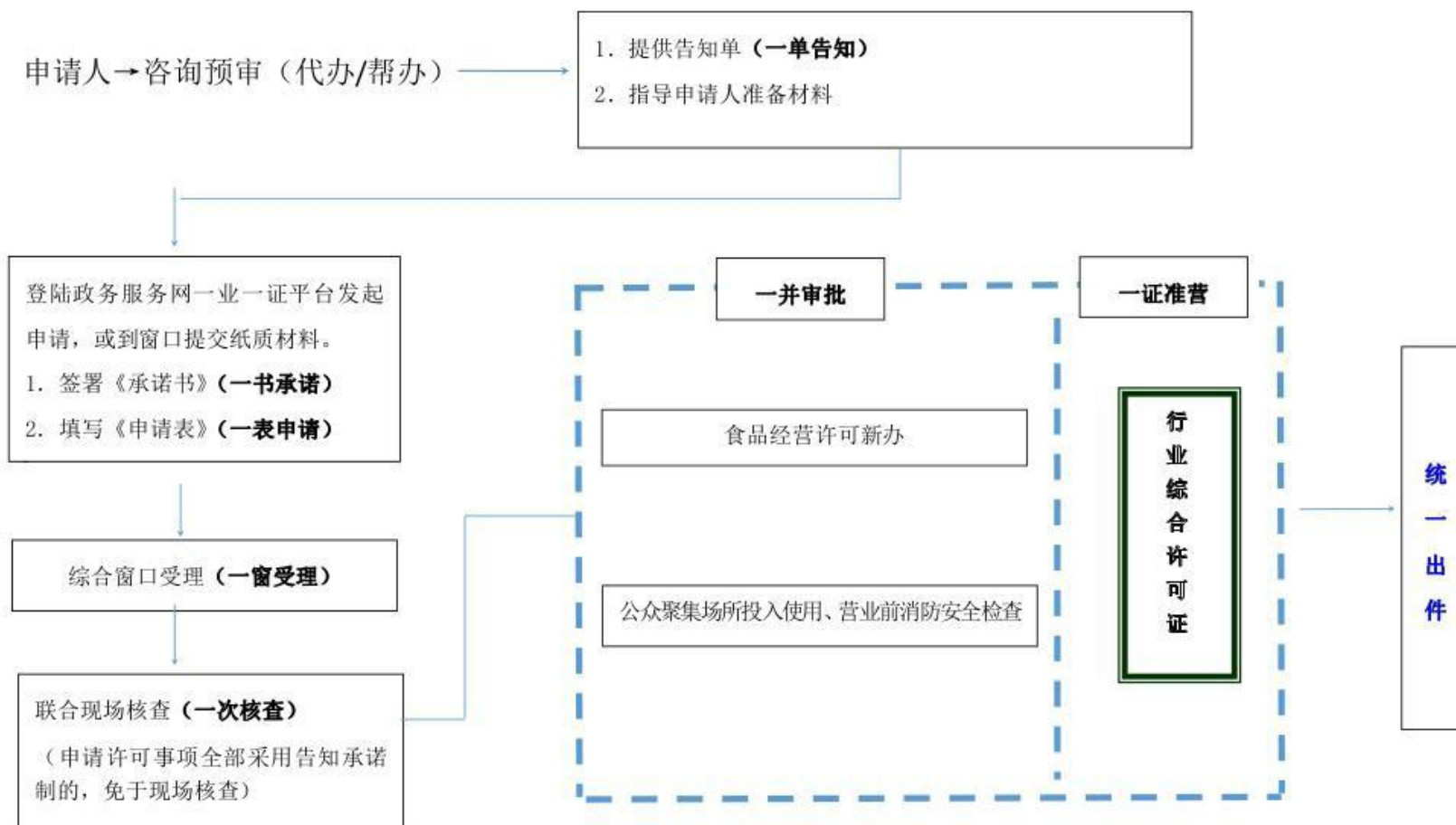
十一、其他要求

1. 各地应按照本办事指南内容、工作流程图及附件 2-2-1《申请材料清单》制定本地区行业综合许可（茶叶零售店）告知单。

2. 《行业综合许可（茶叶零售店）承诺书》和《行业综合许可（茶叶零售店）申请表》在申请人填报后系统自动生成且需加盖公章。有电子印章的，通过系统直接加盖；无电子印章的，由申请人下载打印，签字并盖章后上传系统。

3. 国务院、省政府对相关审批事项另有改革部署和优化要求的，按规定办理。

行业综合许可证流程图



附件 2-2-1

申请材料表单

通用材料	行业综合许可（茶叶零售店）申请表		
	行业综合许可（茶叶零售店）承诺书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涉及委托办理）		
专项材料	食品经营许可新办（按需办理）	设施设备布局示意图；有外设仓库的提供外设仓库地址等相关情况的说明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均不含本数）的必须办理]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可在现场核查时提交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行业综合许可（茶叶零售店）承诺书

_____:

本人（单位）（全称：_____）申请
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单位）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积极配合行政审批职能部门的工作，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二、本人（单位）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对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等负责。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已明确告知本人（单位）办理所需许可条件、所需材料、办理流程，本人（单位）已全部知悉所告知内容并承诺具备上述条件，可随时接受现场核查。

三、本场所已符合《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场所满足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的各项消防安全条件；在使用、营业过程中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确保消防安全。（按需承诺）

四、对于告知承诺方式提交的材料，本人（单位）承诺能够在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本人（单位）将遵守所作出的承诺。若有违反承诺（或者做出不实承诺）且经指出仍未按规定整改到位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可以视情况作出补正申请材料、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等，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

六、上述承诺均是本人（单位）真实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2-3

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

(茶叶零售店)

单位名称:

申 请人:联

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基本情况					
市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			移动电话		
邮政编码			E-mail		
住所	省__市(州/直管市)_____县(市/区)____乡(镇/街道)				
经营场所地址	省__市(州/直管市)_____县(市/区)____乡(镇/街道)				
外设仓库地址(如有)	省__市(州/直管市)_____县(市/区)____乡(镇/街道)				
场地权属	☐ 自有 ☐ 租赁 ☐ 无偿使用				
	租赁(无偿使用)期限: ☐ 年月 日至 年 月 日 ☐ 长期				
经济类型	☐ 国有 ☐ 集体 ☐ 合伙 ☐ 股份制(合作) ☐ 个人独资 ☐ 有限责任 ☐ 外商投资 ☐ 股份有限公司 ☐ 个体(☐ 个人经营 ☐ 家庭经营) ☐ 其他:				
申请事项情况					
申请项目	☐ 食品经营许可新办(按需办理)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均不含本数)的必须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新办 ☐ 告知承诺制 ☐ 一般程序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 含网络经营 ☐ 网络经营)			
	经营项目	☐ 散装食品销售(☐ 含冷藏冷冻食品 ☐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建筑情况	建筑名称		建筑结构	
		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	
		建筑层数 (地上/地下)		使用层数 (地上/地下)	
		☐ 消防车道是否畅通: ☐ 是 ☐ 否 ☐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室外消火栓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水泵接合器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机械防烟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机械排烟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其他消防设施：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灭火器种类、型号和数量：							
	室内 装修	装修部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	装饰织	其他
		装修材料 燃烧性 能等级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安全、质量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学 历 / 职称	岗 位 性 质	证 件 类 型	证 件 号 码	职 务	联 系 电 话	
				食 品 安 全 管 理 人 员					
				消 防 安 全 责 任 人					
				消 防 安 全 管 理 人					
				自 动 消 防 系 统 操 作 人 员（如 有）					
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情况									
设施设备使用范	名 称		数 量		位 置		备 注		
食 品 安 全									
消 防 安 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申请人在申 报系统填报后，此表自动生成。申请人打印，签字盖章后上传。									

附件 2-2-4

“一业一证”联合现场核查通知书

____、____、____：

根据“一业一证”改革要求，____（市场主体名称）申请____行业综合许可，涉及____、____、____许可业务。请你单位派出负责相关许可业务工作的同志组成联合现场核查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开始对____（市场主体名称）（地址：____）一同进行现场核查，一并审批。

审批时限____个工作日。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

联合核查联系人及电话：_____

申请企业联系人及电话：_____

履行政府综合审批职能的机构

年 月 日

附件 2-3

行业综合许可办事指南

（眼镜店）

2023 年 8 月

眼镜店行业综合许可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眼镜店行业综合许可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从事列入医疗器械范围的线下眼镜店行业。

三、涉及审批事项

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零售）》核发（基本编码：420172024W0Y）（按需办理）
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首次备案）（基本编码：421072008W00）（按需办理）
3.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基本编码：000125049000）[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均不含本数）的必须办理]

四、实施机关

履行政府综合审批职能的机构 联办机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五、实施依据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
2.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

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产品安全性、有效性不受流通过程影响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可以免于经营备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六、许可条件

（一）经营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时，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国家认可的相关专业学历或者职称；

2. 具有与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贮存条件，全部委托其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贮存的可以不设立库房；

3. 具有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

4. 至少 1 名是具有相关专业本科学历的主管检验师，或是具有相关专业本科学历的执业药师；

5. 体外诊断试剂有低温冷藏的须有冷库；

6. 经营植入、介入类应当配备医学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并经过生产企业或者供应商培训的人员；

7. 从事角膜接触镜、助听器等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医疗器械经营人员中，应当配备具有相关专业或者职业资格的人员；

（二）依法需要在投入使用、开业前实施消防安全检查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符合《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场所所在建筑为合

法建筑，场所满足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的各项消防安全条件；

2. 制定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3. 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员工经过岗前消防安全培训；

4. 消防设施、器材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并完好有效；

5.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畅通；

6. 室内装修材料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7. 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七、提交材料

详见材料清单（附件 2—3—1）。

八、申请方式

1. 方式一：申请人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登陆“一业一证”平台选择“食堂”行业进行在线申报。

2. 方式二：申请人也可以到各地政务服务中心“一业一证”综合服务窗口现场办理。

九、办理流程

（一）一单告知

审批机关制作《眼镜店行业综合许可告知单》。在申请人业务咨询和正式提报申请前一次性告知其该行业许可涉及的审批事项、设定依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方式、办理流程等。

（二）一书承诺

申请人在申请时应签署《眼镜店行业综合许可承诺书》（见附件 2—3—2）。需要现场核查的可免于在申请时提交相关证明

材，由现场 核查人员现场确认带回。

（三）一表申请

申请人填写《眼镜店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见附件 2—3—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四）一窗受理

在各地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一业一证”综合服务窗口，负责食堂等行业综合许可的业务咨询和综合受理等服务。申请人可以直接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现场办理，也可以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网上办理。

（五）一次核查

眼镜店行业综合许可所涉及的审批项目需要现场核查的，由该行业牵头部门会同协同部门，制定一个核查计划，一次通知市场主体。同时进驻现场，同时开展核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对通过告知承诺获证的首次证后重点核查，由各地依据职能分工可与许可前现场核查事项合并进行。

（六）一并审批

“一业一证”综合服务窗口分类汇总审批所需材料，并依托“一业一证”审批系统，将有关信息分发至各审批部门，并明确审批时限 要求。各审批部门在承诺时限内完成审批，各审批结果同步汇集到综 合服务窗口。

（七）一证准营

综合发证窗口根据法定许可证书的审批结果制发眼镜店《行业综合许可证》。《行业综合许可证》通过二维码加载企业获得的所有许可信息。申请人凭《行业综合许可证》即可经营。

（八）一业一档

按照行业对行业综合许可档案实行统一管理，落实一业一档，由牵头部门负责存档，其他审批科室如有需求可以进行调档、查询、复印。

十、审批时限

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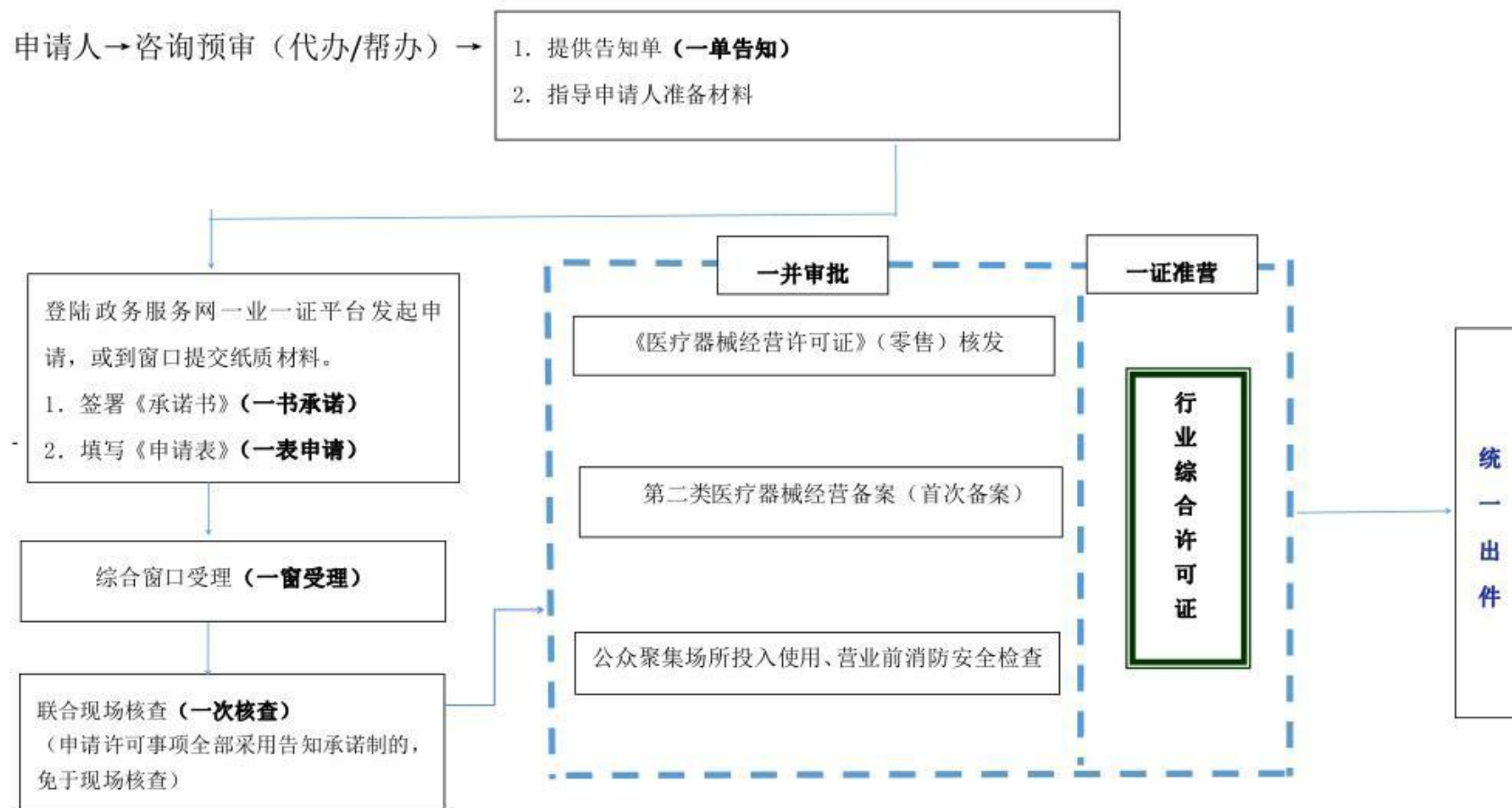
十一、其他要求

1. 各地应按照本办事指南内容、工作流程图及附件 2—3—1《申请材料清单》制定本地区行业综合许可（眼镜店）告知单。

2. 《行业综合许可（眼镜店）承诺书》和《行业综合许可（眼镜店）申请表》在申请人填报后系统自动生成且需加盖公章。有电子印章的，通过系统直接加盖；无电子印章的，由申请人下载打印，签字并盖章后上传系统。

3. 国务院、省政府对相关审批事项另有改革部署和优化要求的，按规定办理。

行业综合许可流程图



附件 2-3-1

申请材料表单

通用材料	行业综合许可（眼镜店）申请表		
	行业综合许可（眼镜店）承诺书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涉及委托办理）		
专项材料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首次备案）（按需办理）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的学历或职称证明，质量责任人的身份证明、	
		组织机构及部门设置说明，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说明	
		经营场所说明（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	
		经营设施、设备目录，经营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	
		计算机管理系统说明（计算机管理系统基本情况介绍和功能说明）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无需提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均不含本数）的必须办理]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可在现场核查时提交

附件 2-3-2

行业综合许可（眼镜店）承诺书

_____:

本人（单位）（全称：_____）申请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单位）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积极配合行政审批职能部门的工作，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二、本人（单位）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对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等负责。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已明确告知本人（单位）办理所需许可条件、所需材料、办理流程，本人（单位）已全部知悉所告知内容并承诺具备上述条件，可随时接受现场核查。

三、本场所已符合《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场所满足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的各项消防安全条件；在使用、营业过程中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确保消防安全。（按需承诺）

四、对于告知承诺方式提交的材料，本人（单位）承诺能够在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本人（单位）将遵守所作出的承诺。若有违反承诺（或者做出不实承诺）且经指出仍未按规定整改到位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可以视情况作出补正申请材料、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等，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

六、上述承诺均是本人（单位）真实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3-3

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

(眼镜店)

单位名称:

申 请人:联

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		移动电话	
邮政编码		E-mail	
住所	____省____市(州/直管市)____县(市/区)____乡(镇/街道)_____		
经营场所地址	____省____市(州/直管市)____县(市/区)____乡(镇/街道)_____		
外设仓库地址(如有)	____省____市(州/直管市)____县(市/区)____乡(镇/街道)_____		
场地权属	☐ 自有 ☐ 租赁 ☐ 无偿使用		
	租赁(无偿使用)期限: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 ☐ 长期		
经济类型	☐ 国有 ☐ 集体 ☐ 合伙 ☐ 股份制(合作) ☐ 个人独资 ☐ 有限责任 ☐ 外商投资 ☐ 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 _____		
申请事项情况			
申请项目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按需办理)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首次备案)(按需办理)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均不含本数)的必须办理]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首次备案)	经营方式	III类: ☐ 零售 II类: ☐ 批发 ☐ 零售 ☐ 批零兼营	
	经营范围(2002年分类目录)	II类: ☐ 6815 注射穿刺器械(仅含胰岛素注射笔针头及无针注射器) ☐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仅含护理液) ☐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仅含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 ☐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软性、硬性角膜接触镜和塑形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 ☐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仅家用的高电位治疗仪) ☐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 6840 诊断试剂（仅供消费者个人使用、不含需冷冻冷藏品种） ☐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III类： ☐ 6815 注射穿刺器械（仅含胰岛素注射笔针头及无针注射器） ☐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仅含护理液） ☐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仅含软性角膜接触镜及 护理液） ☐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软性、硬性角膜接触镜 和 塑形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 ☐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仅家用的高电位治疗仪） ☐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 6840 诊断试剂（仅供消费者个人使用、不含需冷冻冷藏品种） ☐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经营范围 （2017 年 分 类 目	II 类： ☐ 09-01-01（仅含家用的高电位治疗仪） ☐ 14-01-06（仅含一次性使用胰岛素笔配套用针） ☐ 14-10（仅含创面敷料） ☐ 16（仅含护理液） ☐ 16（仅含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 ☐ 16（仅含软性角膜接触镜、硬性透气性角膜接触镜、角膜塑形 用 硬性透气接触镜及护理液） ☐ 18-06-03（仅含三类避孕套） ☐ 07-04-03 动态血糖/葡萄糖检测设备 ☐ 08-01-04 家用呼吸机（生命维持） III类： ☐ 09-01-01（仅含家用的高电位治疗仪） ☐ 14-01-06（仅含一次性使用胰岛素笔配套用针） ☐ 14-10（仅含创面敷料） ☐ 16（仅含护理液） ☐ 16（仅含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 ☐ 16（仅含软性角膜接触镜、硬性透气性角膜接触镜、角膜塑形 用 硬性透气接触镜及护理液） ☐ 18-06-03（仅含三类避孕套） ☐ 07-04-03 动态血糖/葡萄糖检测设备 ☐ 08-01-04 家用呼吸机（生命维持）				
	人员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学历	职务
	法 定 代 表					

	企业负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企业人员情况	人员总数 (人)	质量管理 员 (人)	售后服务人 (人)	专业技术人员 (人)	
经营场所和库	经营面积 (m ²)		库房面积 (m ²)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 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告知承诺制 ☐ 一般程序	场所所在建筑情况	建筑名称		建筑结构		
		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		
		建筑层数 (地上/地下)		使用层数 (地上/地下)		
		☐ 消防车道是否畅通: ☐ 是 ☐ 否 ☐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室外消火栓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水泵接合器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消防控制室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消防水泵房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消防电梯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柴油发电机房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燃油或燃气锅炉房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变压器室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配电室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其他专用房间: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场所情况	用火用电	电气线路设计单位: 电气线路施工单位: 电器产品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场所是否使用燃气: ☐ 是 ☐ 否 燃气类型: 燃气施工(安装)单位: 燃气用具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场所是否使用燃油: ☐ 是 ☐ 否 燃油储存位置及储量: 其他用火用电情况:			

		安全 疏散	安全出口数量： 是否畅通： ☐ 是 ☐ 否 疏散楼梯设置形式： 疏散楼梯数量： 是否畅通： ☐ 是 ☐ 否 避难层（间）设置位置： 避难层（间）数量：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消防应急广播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消防应急照明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疏散指示标志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消防设施	☐ 室内消火栓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气体灭火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泡沫灭火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机械防烟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机械排烟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其他消防设施：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灭火器种类、型号和数量：					
	室内装修	装修 部位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 家具	装饰 织物
		装修材料 燃烧性能 等级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安全、质量管理人員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学历/ 职称	岗位性质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职务	联系电话
				医 疗 器 械 经 营 质 量 责任人				
				消 防 安 全 责 任人				
				消 防 安 全 管 理人				
				自 动 消 防 系 统 操 作 人员（如有）				

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情况				
设施设备 使用范	名称	数量	位置	备注
消防安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申请人在申

报系统填报后，此表自动生成。申请人打印，签字盖章后上传。

附件 2-3-4

“一业一证” 联合现场核查通知书

____、____、____：

根据“一业一证”改革要求，____（市场主体名称）申请____行业综合许可，涉及____、____、____许可业务。请你单位派出负责相关许可业务工作的同志组成联合现场核查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开始对____（市场主体名称）（地址：____）一同进行现场核查，一并审批。

审批时限____个工作日。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

联合核查联系人及电话：_____

申请企业联系人及电话：_____

履行政府综合审批职能的机构

年 月 日

附件 2-4

行业综合许可办事指南

（现制现售食品店）

2023 年 8 月

现制现售食品店行业综合许可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现制现售食品店行业综合许可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采取前店后厂、制售分离等形式从事即食食品的现场制作、现场销售的食品店。

三、涉及审批事项

1. 食品经营许可新办（基本编码：000131024000）（在省内已开办10家以上直营店（不含单位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的餐饮连锁企业、在省内已开办5家以上直营店的食物销售连锁企业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审批方式适用告知承诺制）（按需办理）

2.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核发（基本编码：420131016W01）（按需办理）

3.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基本编码：000125049000）[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上（均不含本数）的必须办理]

四、实施机关

履行政府综合审批职能的机构联办机构：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五、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

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六、许可条件

（一）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 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3.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经营小餐饮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保持经营场所环境卫生整洁，与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 食品经营场所设在室内，食品处理区与就餐场所、卫生间有效隔离，制作冷荤凉菜应当设置专用操作间；

3. 食品处理区各功能区布局合理，粗加工、烹饪、餐用具清洗消毒、食品原辅材料贮存等场所分区明确，防止食品在存放、操作中产生交叉污染；

4. 具有与加工经营食品相适应的冷冻冷藏、排烟、防尘、防鼠、防虫害以及收集废水和废弃物的设备设施；

5. 加工操作场所设置专用清洗设施，其数量或者容量应与加工食品的品种、数量相适应；

6. 具有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依法需要在投入使用、开业前实施消防安全检查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符合《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场所满足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的各项消防安全条件；

2. 制定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3. 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员工经过岗前消防安全培训；

4. 消防设施、器材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并完好有效；

5.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畅通；

6. 室内装修材料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7. 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七、提交材料

详见材料清单（附件 2-4-1）。

八、申请方式

1. 方式一：申请人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登陆“一业一证”

平台选择制现售食品店”在线申报。

2. 方式二：申请人也可以到各地政务服务中心“一业一证”务窗口现场办理。

九、办理流程

（一）一单告知

审批机关制作《现制现售食品店行业综合许可告知单》。在申请人业务咨询和正式提报申请前一次性告知其该行业许可涉及的审批事项、设定依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方式、办理流程等。

（二）一书承诺

申请人在申请时应签署《现制现售行业综合许可承诺书》（见附件 2-4-2）。需要现场核查的可免于在申请时提交相关证明材，由现场核查人员现场确认带回。

（三）一表申请

申请人填写《现制现售食品店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见附件 2-4-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四）一窗受理

在各地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一业一证”综合服务窗口，负责现制现售食品店行业综合许可的业务咨询和综合受理等服务。申请人可以直接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现场办理，也可以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网上办理。

（五）一次核查

现制现售食品店行业综合许可所涉及的审批项目需要现场核查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该行业牵头部门）会同协同部门，

制定一个核查计划，一次通知市场主体。同时进驻现场，同时开展核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对通过告知承诺获证的首次证后重点核查，由各地依据职能分工可与许可前现场核查事项合并进行。

（六）一并审批

“一业一证”综合服务窗口分类汇总审批所需材料，并依托“一业一证”审批系统，将有关信息分发至各审批部门，并明确审批时限要求。各审批部门在承诺时限内完成审批，各审批结果同步汇集到综合服务窗口。

（七）一证准营

合发证窗口根据法定许可证书的审批结果制发现售食品店《行业综合许可证》。《行业综合许可证》通过二维码加载企业获得的所有许可信息。申请人凭《行业综合许可证》即可经营。

（八）一业一档

按照行业对行业综合许可档案实行统一管理，落实一业一档，由牵头部门负责存档，其他审批科室如有需求可以进行调档、查询、复印。

十、审批时限

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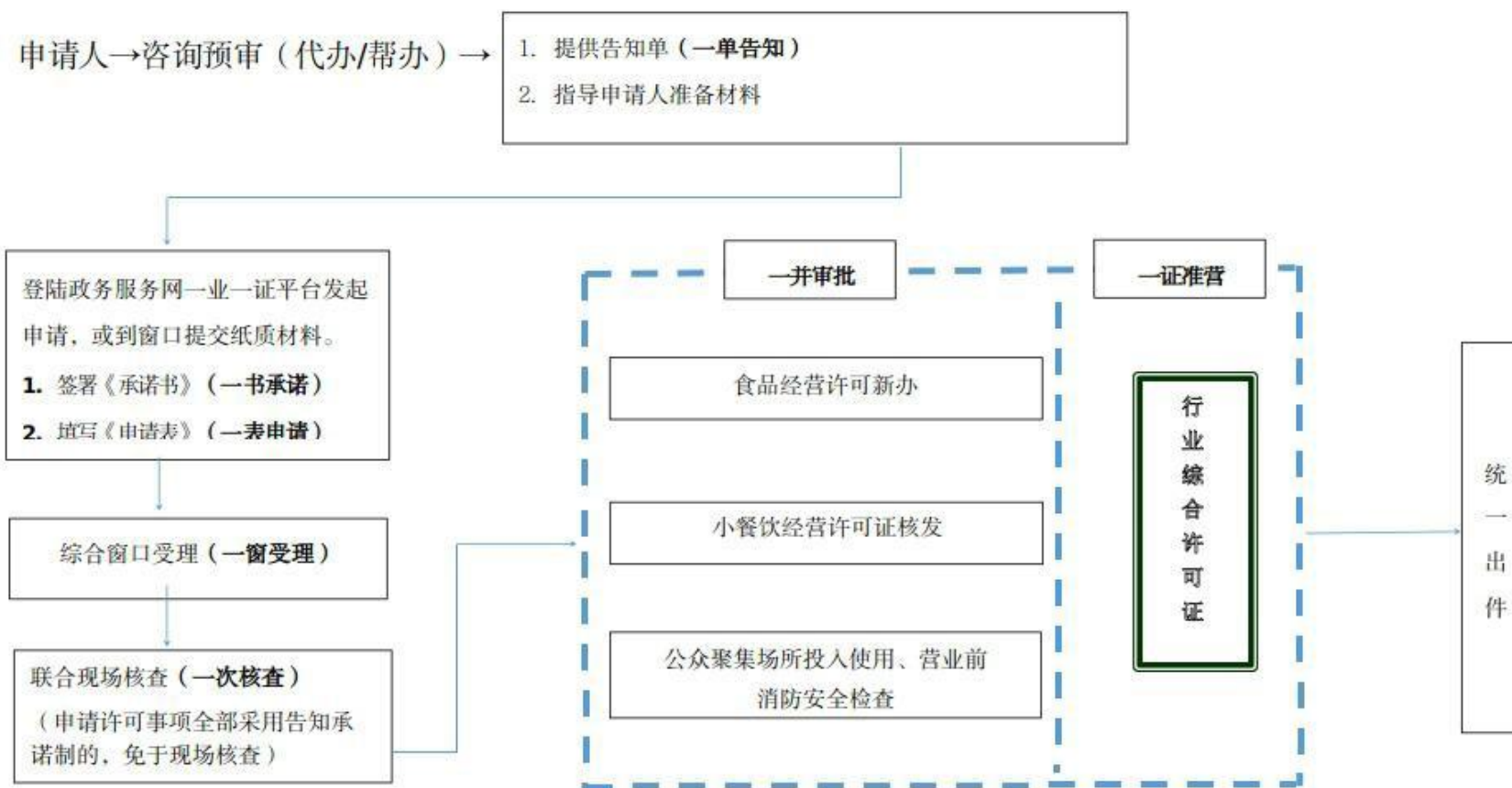
十一、其他要求

1. 各地应按照本办事指南内容、工作流程图及附件 2-4-1《申请材料清单》制定本地区行业综合许可（现制现售）告知单。

2. 《行业综合许可（现制现售）承诺书》和《行业综合许可（现制现售）申请表》在申请人填报后系统自动生成且需加盖公章。有电子印章的，通过系统直接加盖；无电子印章的，由申请人下载打印，签字并盖章后上传系统。

3. 国务院、省政府对相关审批事项另有改革部署和优化要求的，按规定办理。

行业综合许可流程图



附件 2-4-1

申请材表单

通用材料	行业综合许可（现制现售食品店）申请表		
	行业综合许可（现制现售食品店）承诺书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组织法定代表人或其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涉及委托办理）		
专项材料	食品经营许可新办（按需办理）	经营场所、设备布局、加工流程、卫生设施等平面示意图及	
		设施设备布局示意图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食品安全事	
		所销售散装熟食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相关合作	涉及从事散装熟食销售
		加工消毒等关键环节操作规程、加工设备、包装材料（容器的生产合格证明、成品安全性检验合格报告和奶源供货合同及供货商资质等文件	涉及自制生鲜乳饮品的
		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包装材料证明，以及可现场登录申	涉及申请通过网络经营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核发（按需办理）	经营场所、设备布局、卫生设施等平面示意图	
		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包装材料证明，以及可现场登录申	涉及申请通过网络经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均不含本数）的必须办理]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可在现场核查时提交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行业综合许可（现制现售食品店）承诺书

_____:

本人（单位）（全称：_____）申请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单位）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积极配合行政审批职能部门的工作，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二、本人（单位）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对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等负责。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已明确告知本人（单位）办理所需许可条件、所需材料、办理流程，本人（单位）已全部知悉所告知内容并承诺具备上述条件，可随时接受现场核查。

三、本场所已符合《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场所满足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的各项消防安全条件；在使用、营业过程中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确保消防安全。（按需承诺）

四、对于告知承诺方式提交的材料，本人（单位）承诺能够在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本人（单位）将遵守所作出的承诺。若有违反承诺（或者做出不实承诺）且经指出仍未按规定整改到位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可以视情况作出补正申请材料、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等，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

六、上述承诺均是本人（单位）真实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4-3

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 (现制现售食品店)

单位名称:

申 请 人:联

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基本情况					
市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			移动电话		
邮政编码			E-mail		
住所	____省____市(州/直管市)____县(市/区)____乡(镇/街道)_____				
经营场所地址	____省____市(州/直管市)____县(市/区)____乡(镇/街道)_____				
外设仓库地址(如有)	____省____市(州/直管市)____县(市/区)____乡(镇/街道)_____				
场地权属	☐ 自有 ☐ 租赁 ☐ 无偿使用				
	租赁(无偿使用)期限: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长期				
经济类型	☐ 国有 ☐ 集体 ☐ 合伙 ☐ 股份制(合作) ☐ 个人独资 ☐ 有限责任 ☐ 外商投资 ☐ 股份有限公司 ☐ 个体(☐ 个人经营 ☐ 家庭经营) ☐ 其他: _____				
申请事项情况					
申请项目	☐ 食品经营许可新办(按需办理) ☐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核发(按需办理)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均不含本数)的必须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新办 ☐ 告知承诺制 ☐ 一般程序	主体业态	餐饮服务经营者(☐ 特大型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含网络经营; ☐ 中央厨房; ☐ 集体用餐配送)			
	经营项目	☐ 散装食品销售(☐ 含冷藏冷冻食品 ☐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 含散装熟食 ☐ 不含散装熟食) ☐ 热食类食品制售 ☐ 冷食类食品制售 ☐ 生食类食品制售 ☐ 半成品类食品制售 ☐ 糕点类食品制售(☐ 含裱花类糕点 ☐ 不含裱花类糕点) ☐ 自制饮品制售(☐ 含自制生鲜乳饮品 ☐ 不含自制生鲜乳饮品)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核发 ☐ 告知承诺制 ☐ 一般程序	类别	☐ 餐馆 ☐ 快餐店 ☐ 小吃店 ☐ 饮品店 ☐ 糕点店			
	项目	☐ 单纯火锅 ☐ 单纯烧烤 ☐ 全部使用半成品加工 ☐ 含冷荤凉菜 ☐ 不含冷荤凉菜 ☐ 含卤味制品 ☐ 不含卤味制品 ☐ 含网络经营 ☐ 不含网络经营			
	场所所在建筑情况	建筑名称		建筑结构	
		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告知承诺制 ☐ 一般程序		建筑层数 (地上/地下)		使用层数 (地上/地下)				
		☐ 消防车道是否畅通： ☐ 是 ☐ 否 ☐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室外消火栓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水泵接合器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消防控制室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消防水泵房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消防电梯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柴油发电机房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燃油或燃气锅炉房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变压器室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配电室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其他专用房间：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场所情况	用火用电	电气线路设计单位： 电气线路施工单位： 电器产品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场所是否使用燃气： ☐ 是 ☐ 否 燃气类型： 燃气施工（安装）单位： 燃气用具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场所是否使用燃油： ☐ 是 ☐ 否 燃油储存位置及储量： 其他用火用电情况：					
		安全疏散	安全出口数量：是否畅通： ☐ 是 ☐ 否 疏散楼梯设置形式： 疏散楼梯数量：是否畅通： ☐ 是 ☐ 否 避难层（间）设置位置： 避难层（间）数量：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消防应急广播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消防应急照明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消防设施	☐ 室内消火栓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气体灭火系统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泡沫灭火系统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机械防烟系统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机械排烟系统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其他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灭火器种类、型号和数量：					
室内装修	装修部位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	装饰织物	其他
	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							

安全、质量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学 历 /职 称	岗位性质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职务	联系 电话
				食 品 安 全 管 理 人 员				
				消 防 安 全 责 任 人				
				消 防 安 全 管 理 人				
				自 动 消 防 系 统 操 作 人 员 （ 如 有 ）				
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情况								
设施设备使用范		名称		数量		位置		备注
食 品 安 全								
消 防 安 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在申报系统填报后，此表自动生成。申请人打印，签字盖章后上传。								

“一业一证” 联合现场核查通知书

____、____、____：

根据“一业一证”改革要求，____（市场主体名称）申请____行业综合许可，涉及____、____、____许可业务。请你单位派出负责相关许可业务工作的同志组成联合现场核查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开始对____（市场主体名称）（地址：____）一同进行现场核查，一并审批。

审批时限____个工作日。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

联合核查联系人及电话：____

申请企业联系人及电话：____

履行政府综合审批职能的机构

年 月 日

附件 2-6

行业综合许可办事指南

（烟酒行）

2023 年 8 月

烟酒行行业综合许可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茶烟酒行行业综合许可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利用已有建筑物独立设置，服务群众售卖烟（电子烟除外）、酒、礼品及副食品的烟酒零售店。

三、涉及审批事项

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新办）（基本编码：000162004000）

2.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基本编码：000125049000）[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均不含本数）的必须办理]

四、实施机关

履行政府综合审批职能的机构联办机构：县级烟草部门、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五、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

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六、许可条件

（一）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有与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2.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3. 符合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要求；
4. 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依法需要在投入使用、开业前实施消防安全检查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符合《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场所满足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的各项消防安全条件；
2. 制定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3. 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员工经过岗前消防安全培训；
4. 消防设施、器材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并完好有效；
5.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畅通；
6. 室内装修材料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7. 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七、提交材料

详见材料清单（附件 2-5-1）。

八、申请方式

1. 方式一：申请人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登陆“一业一证”平台选择“烟酒行”行业进行在线申报。

2. 方式二：申请人也可以到各地政务服务中心“一业一证”

综合服务窗口现场办理。

九、办理流程

（一）一单告知

审批机关制作《烟酒行行业综合许可告知单》。在申请人业务咨询和正式提报申请前一次性告知其该行业许可涉及的审批事项、设定依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方式、办理流程等。

（二）一书承诺

申请人在申请时应签署《烟酒行售店行业综合许可承诺书》（见附件 2-5-2）。需要现场核查的可免于在申请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现场核查人员现场确认带回。

（三）一表申请

申请人填写《烟酒行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见附件 2-5-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四）一窗受理

在各地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一业一证”综合服务窗口，负责烟酒行行业综合许可的业务咨询和综合受理等服务。申请人可以直接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现场办理，也可以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网上办理。

（五）一次核查

烟酒行行业综合许可所涉及的审批项目需要现场核查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该行业牵头部门）会同协同部门，制定一个核查计划，一次通知市场主体。同时进驻现场，同时开展核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对通过告知承诺获证

的首次证后重点核查，由各地依据职能分工可与许可前现场核查事项合并进行。

（六）一并审批

“一业一证”综合服务窗口分类汇总审批所需材料，并依托“一业一证”审批系统，将有关信息分发至各审批部门，并明确审批时限要求。各审批部门在承诺时限内完成审批，各审批结果同步汇集到综合服务窗口。

（七）一证准营

综合发证窗口根据法定许可证书的审批结果制发烟酒行《行业综合许可证》。《行业综合许可证》通过二维码加载企业获得的所有许可信息。申请人凭《行业综合许可证》即可经营。

（八）一业一档

按照行业对行业综合许可档案实行统一管理，落实一业一档，由牵头部门负责存档，其他审批科室如有需求可以进行调档、查询、复印。

十、审批时限

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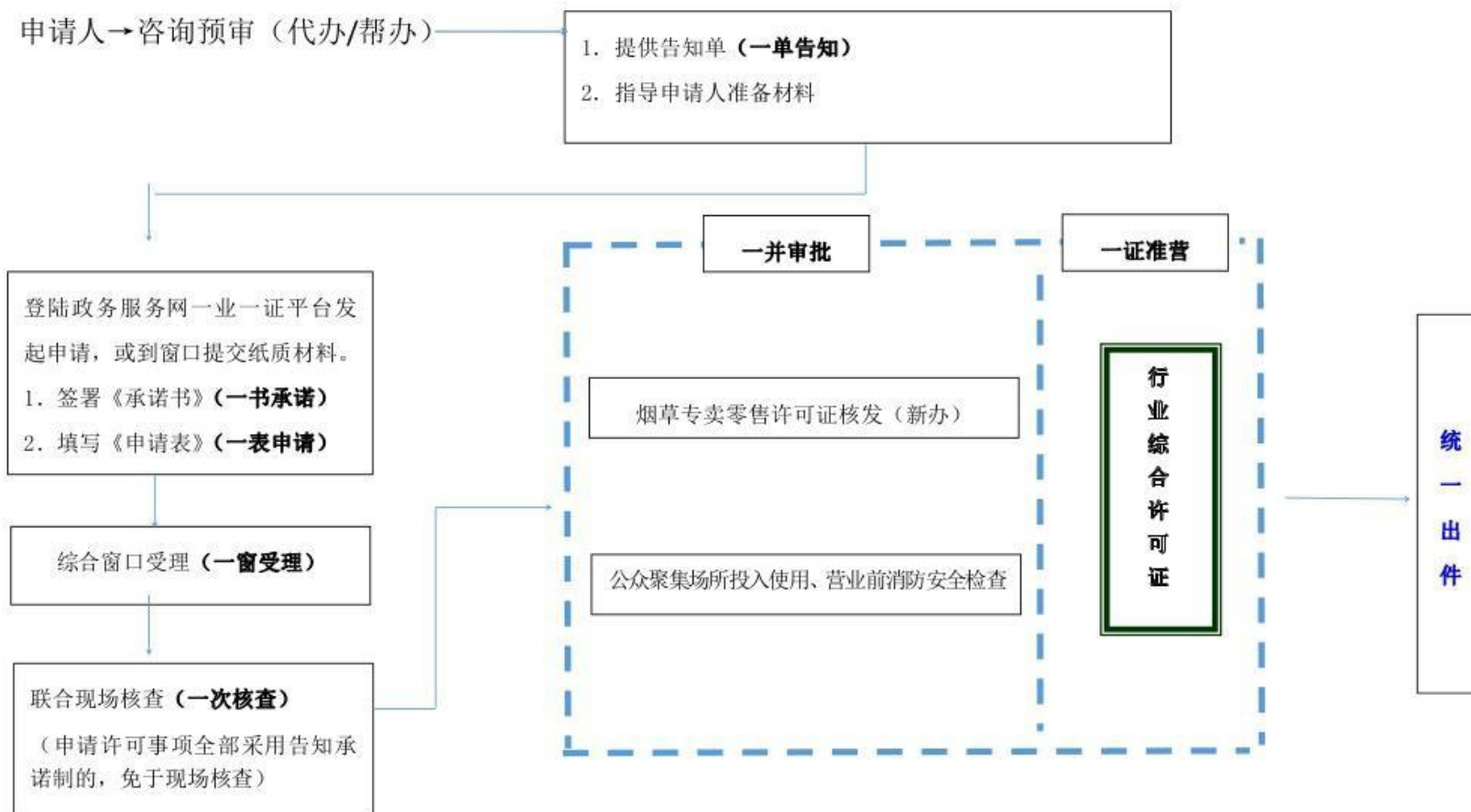
十一、其他要求

1. 各地应按照本办事指南内容、工作流程图及附件 2-5-1《申请材料清单》制定本地区行业综合许可（烟酒行）告知单。

2. 《行业综合许可（烟酒行）承诺书》和《行业综合许可（烟酒行）申请表》在申请人填报后系统自动生成且需加盖公章。有电子印章的，通过系统直接加盖；无电子印章的，由申请人下载打印，签字并盖章后上传系统。

3. 国务院、省政府对相关审批事项另有改革部署和优化要求的，按规定办理。

行业综合许可流程图



附件 2-5-1

申请材料表单

通用材料	行业综合许可（烟酒行）申请表		
	行业综合许可（烟酒行）承诺书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涉及委托办理）		
专项材料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均不含本数）的必须办理]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可在现场核查时提交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行业综合许可（烟酒行）承诺书

_____:

本人（单位）（全称：_____）申请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单位）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积极配合行政审批职能部门的工作，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二、本人（单位）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对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等负责。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已明确告知本人（单位）办理所需许可条件、所需材料、办理流程，本人（单位）已全部知悉所告知内容并承诺具备上述条件，可随时接受现场核查。

三、本场所已符合《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场所满足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的各项消防安全条件；在使用、营业过程中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确保消防安全。（按需承诺）

四、对于告知承诺方式提交的材料，本人（单位）承诺能够在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本人（单位）将遵守所作出的承诺。若有违反承诺（或者做出不实承诺）且经指出仍未按规定整改到位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可以视情况作出补正申请材料、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等，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

六、上述承诺均是本人（单位）真实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5-3

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 (烟酒行)

单位名称:

申 请人:联

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基本情况					
市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			移动电话		
邮政编码			E-mail		
住所	____省____市(州/直管市)____县(市/区)____乡(镇/街道)_____				
经营场所地址	____省____市(州/直管市)____县(市/区)____乡(镇/街道)_____				
外设仓库地址(如有)	____省____市(州/直管市)____县(市/区)____乡(镇/街道)_____				
场地权属	☐ 自有 ☐ 租赁 ☐ 无偿使用				
	租赁(无偿使用)期限: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长期				
经济类型	☐ 国有 ☐ 集体 ☐ 合伙 ☐ 股份制(合作) ☐ 个人独资 ☐ 有限责任 ☐ 外商投资 ☐ 股份有限公司 ☐ 个体(☐ 个人经营 ☐ 家庭经营) ☐ 其他: _____				
申请事项情况					
申请项目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新办)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均不含本数)的必须办理]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新办)	群体类型	☐ 普通 ☐ 残疾人 ☐ 低保户 ☐ 下岗失业人员 ☐ 军烈属 ☐ 特困户 ☐ 其他: _____			
	申请许可范围	☐ 卷烟本店零售 ☐ 雪茄烟本店零售 ☐ 消费类烟丝本店零售			
	场所所在建筑情况	建筑名称		建筑结构	
		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	
		建筑层数 (地上/地下)		使用层数 (地上/地下)	
		☐ 消防车道 是否畅通: ☐ 是 ☐ 否 ☐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室外消火栓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水泵接合器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公众聚集场所 投入使用、营 业前消防安全 检查 □告知承诺制 □一般程序		☐ 消防控制室 ☐ 消防水泵房 ☐ 消防电梯 ☐ 柴油发电机房 ☐ 燃油或燃气锅炉房 ☐ 变压器室 ☐ 配电室 ☐ 其他专用房间：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否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否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否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否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否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否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否						
	场所情况	用火 用电	电气线路设计单位： 电气线路施工单位： 电器产品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否 场所是否使用燃气：□是□否 燃气类型： 燃气施工（安装）单位： 燃气用具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否 场所是否使用燃油：□是□否 燃油储存位置及储量： 其他用火用电情况：							
		安全 疏散	安全出口数量：是否畅通：□是□否 疏散楼梯设置形式： 疏散楼梯数量：是否畅通：□是□否 避难层（间）设置位置： 避难层（间）数量：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否 ☐ 消防应急广播 是否完好有效：□是□否 ☐ 消防应急照明 是否完好有效：□是□否 ☐ 疏散指示标志 是否完好有效：□是□否							
		设施	☐ 室内消火栓 是否完好有效：□是□否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是□否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是□否 ☐ 气体灭火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是□否 ☐ 泡沫灭火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是□否 ☐ 机械防烟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是□否 ☐ 机械排烟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是□否 ☐ 其他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是□否 ☐ 灭火器种类、型号和数量：							
	室内装修	装修 部位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他	
装 修 料燃烧 性能等 级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安全、质量管理人員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学 历 /职 称	岗位性质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职务	联系电话
				消防安全责任人				
				消防安全管理人				
				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 (如有)				
				消防安全责任人				

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情况

设施设备使用 范围	名称	数量	位置	备注
消防安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在申报系统填报后，此表自动生成。申请人打印，签字盖章后上传。

“一业一证”联合现场核查通知书

____、____、____：

根据“一业一证”改革要求，____（市场主体名称）申请____行业综合许可，涉及____、____、____许可业务。请你单位派出负责相关许可业务工作的同志组成联合现场核查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开始对____（市场主体名称）（地址：____）一同进行现场核查，一并审批。

审批时限____个工作日。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

联合核查联系人及电话：____

申请企业联系人及电话：____

履行政府综合审批职能的机构

年 月 日

附件 2-6

行业综合许可办事指南

（休闲农庄）

2023 年 8 月

休闲农庄行业综合许可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休闲农庄行业综合许可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集生态农业、乡村旅游、历史人文等元素，供人们闲暇时间观光旅游、农事体验、民俗欣赏、运动健身、餐饮休憩的休闲式农庄、山庄等经营模式。

三、涉及审批事项

1. 食品经营许可新办（基本编码：000131024000）
2. 食品生产许可证（含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核发（基本编码：000131023000）（按需办理）
3.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新办）（基本编码：000131031000）（按需办理）
4.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基本编码：000133002000）（按需办理）
5.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基本编码：000125049000）[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均不含本数）的必须办理]

四、实施机关

履行政府综合审批职能的机构联办机构：省、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县级体育主管部门，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五、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

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五条：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实行许可管理制度。

3.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六、许可条件

（一）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物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 具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

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3.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 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保健食品生产工艺有原料提取、纯化等前处理工序的，需要具备与生产的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原料前处理设备或者设施；

3.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小作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证:

1. 具有与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经营等场所，生产经营区和生活区有效分隔，保持生产经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 具有与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设施以及卫生防护设施；

3.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4. 具有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 申请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时，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游泳、滑雪（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潜水、攀

岩等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2. 具有达到规定数量、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3. 具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育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 依法需要在投入使用、开业前实施消防安全检查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符合《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场所满足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的各项消防安全条件；

2. 制定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3. 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员工经过岗前消防安全培训；

4. 消防设施、器材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并完好有效；

5.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畅通；

6. 室内装修材料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7. 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七、提交材料

详见材料清单（附件 2-6-1）。

八、申请方式

1. 方式一：申请人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登陆“一业一证”平台选择“休闲农庄”行业进行在线申报。

2. 方式二：申请人也可以到各地政务服务中心“一业一证”综合服务窗口现场办理。

九、办理流程

（一）一单告知

审批机关制作《休闲农庄行业综合许可告知单》。在申请人业务咨询和正式提报申请前一次性告知其该行业许可涉及的审批事项、设定依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方式、办理流程等。

（二）一书承诺申请人在申请时应签署《休闲农庄行业综合许可承诺书》（见附件 2-6-2）。需要现场核查的可免于在申

请时提交相关证明材，由现场核查人员现场确认带回。

（三）一表申请

申请人填写《休闲农庄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见附件2-6-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四）一窗受理

在各地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一业一证”综合服务窗口，负责休闲农庄行业综合许可的业务咨询和综合受理等服务。申请人可以直接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现场办理，也可以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网上办理。

（五）一次核查

休闲农庄行业综合许可所涉及的审批项目需要现场核查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该行业牵头部门）会同协同部门，制定一个核查计划，一次通知市场主体。同时进驻现场，同时开展核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对通过告知承诺获证的首次证后重点核查，由各地依据职能分工可与许可前现场核查事项合并进行。

（六）一并审批

“一业一证”综合服务窗口分类汇总审批所需材料，并依托“一业一证”审批系统，将有关信息分发至各审批部门，并明确审批时限要求。各审批部门在承诺时限内完成审批，各审批结果同步汇集到综合服务窗口。

（七）一证准营

综合发证窗口根据法定许可证书的审批结果制发休闲农庄《行业综合许可证》。《行业综合许可证》通过二维码加载企

业获得的所有许可信息。申请人凭《行业综合许可证》即可经营。

（八）一业一档按照行业对行业综合许可档案实行统一管理，落实一业一档，由牵头部门负责存档，其他审批科室如有需求可以进行调档、查询、复印。

十、审批时限

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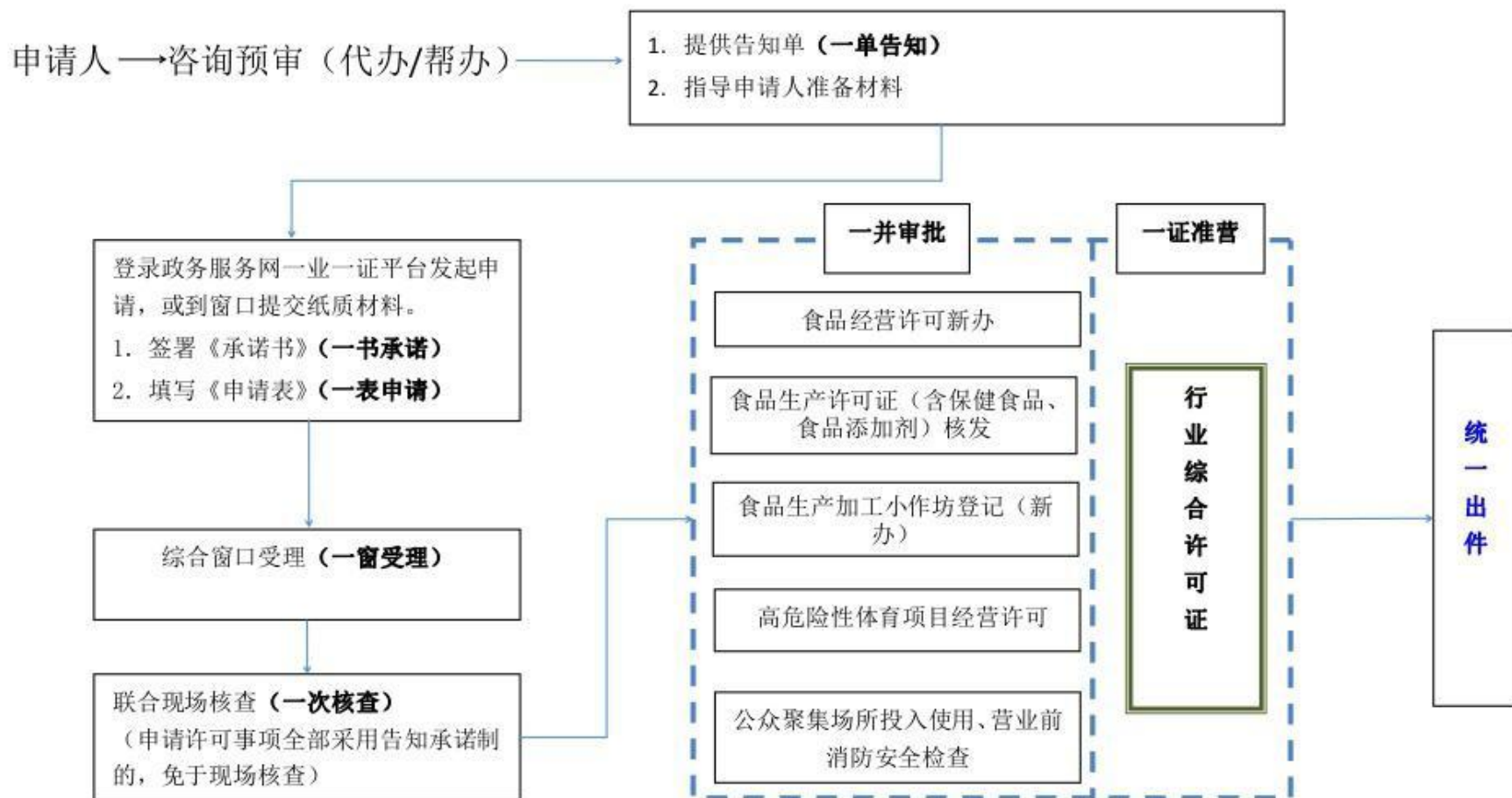
十一、其他要求

1. 各地应按照本办事指南内容、工作流程图及附件 2-6-1《申请材料清单》制定本地区行业综合许可（休闲农庄）告知单。

2. 《行业综合许可（休闲农庄）承诺书》和《行业综合许可（休闲农庄）申请表》在申请人填报后系统自动生成且需加盖公章。有电子印章的，通过系统直接加盖；无电子印章的，由申请人下载打印，签字并盖章后上传系统。

3. 国务院、省政府对相关审批事项另有改革部署和优化要求的，按规定办理

行业综合许可证流程图



附件 2-6-1

申请材料表单

通用材料	行业综合许可（休闲农庄）申请表		
	行业综合许可（休闲农庄）承诺书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涉及委托办理）		
	经营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明或使用权证明		
专项材料	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办	设施设备布局示意图；有外设仓库的提供外设仓库地址等相关情况的说明	
		所销售散装熟食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的相关合作协议（合同）复印件	涉及从事散装熟食销售
		提供经营场所、设备布局、加工流程、卫生设施等平面示意图及说明和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清单	涉及从事餐饮服务
		提供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涉及从事餐饮服务
		申请通过网络经营的，还需提供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包装材料证明，以及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符合配送要求的设施设备等有关资料（运输车辆容器等）	涉及从事餐饮网络经营
	食品生产许可证（含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核发（按需办理）	保健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保健食品平面布局图（人流、物流、洁净空气	
		复配食品添加剂有害物质加权计算法或安全限制值要求以及不产生有害物质声明	
		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生产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提供）	
		保健食品产品标签、说明书	
		注册和备案文件（生产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提供）	
		委托协议	

		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按照产业政策职能部门有关规定取得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文件（如不涉及，无需提交）	
		保健食品经批准或备案的生产工艺	
		健康信息清单与设备清单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清单（目录）	
		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按需办理）	生产加工场所平面图及其使用证明	仅面对传统的、技术含量不高、食品风险较小的行业，且从业人员低于 7 人生产加工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下，年营业额小于 50 万的个体工商户。
		主要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说明	
		拟生产的食品品种和生产工艺说明	
		生产加工场所的卫生与安全情况说明	
		食品安全承诺书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按需办理）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由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各级协会、专认证机构出具）	
		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滑雪、攀岩、潜水等）安全救护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实行告知承诺制可在现场核查时提交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从事餐饮服务的工程投资额在30 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均不含本数必须办理）]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可在现场核查时提交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附件 2-6-2

行业综合许可（休闲农庄）承诺书

_____：

本人（单位）（全称：_____）申请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单位）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积极配合行政审批职能部门的工作，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二、本人（单位）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对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等负责。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已明确告知本人（单位）办理所需许可条件、所需材料、办理流程，本人（单位）已全部知悉所告知内容并承诺具备上述条件，可随时接受现场核查。

三、本场所已符合《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场所满足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的各项消防安全条件；在使用、营业过程中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确保消防安全。（按需承诺）

四、体育场所内的设施器材、救生（辅助）设备等均符合国家标准，具有达到规定数量、持国家有关职业资格证明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从业人员；设置区域警示标识，具有较为健全的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从业人员定期培训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并经常性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按需承诺）

五、本场所严格按照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要求，配齐了相关技术人员及陈列设施设备，满足开展经营活动的基本条件。

六、对于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相关许可证的。本人（单位）承诺在未达到相关许可条件下，绝不擅自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七、本人（单位）将遵守所作出的承诺。若有违反承诺（或者做出不实承诺）且经指出仍未按规定整改到位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可以视情况作出补正申请材料、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等，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

六、上述承诺均是本人（单位）真实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6-3

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

(休闲农庄)

单位名称:

申 请 人:联

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基本情况						
市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			移动电话			
邮政编码			E-mail			
住所	____省____市(州/直管市)____县(市/区)____乡(镇/街道)____					
经营场所地址	____省____市(州/直管市)____县(市/区)____乡(镇/街道)____					
生产地址	____省____市(州/直管市)____县(市/区)____乡(镇/街道)____					
外设仓库地址(如有)	____省____市(州/直管市)____县(市/区)____乡(镇/街道)____					
场地权属	☐ 自有 ☐ 租赁 ☐ 无偿使用					
	租赁(无偿使用)期限: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长期					
经济类型	☐ 国有 ☐ 集体 ☐ 合伙 ☐ 股份制(合作) ☐ 个人独资 ☐ 有限责任 ☐ 外商投资 ☐ 股份有限公司 ☐ 个体(☐ 个人经营 ☐ 家庭经营) ☐ 其他: _____					
申请事项情况						
申请项目	☐ 食品经营许可新办 ☐ 食品生产许可证(含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核发(按需办理)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按需办理)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按需办理)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从事餐饮服务的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上(均不含本数)必须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新办	主体业态	☐ 餐饮服务经营者(☐ 特大型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含网络经营;				
	经营项目	☐ 散装食品销售(☐ 含冷藏冷冻食品 ☐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 含散装熟食 ☐ 不含散装熟食) ☐ 热食类食品制售 ☐ 冷食类食品制售 ☐ 生食类食品制售 ☐ 半成品类食品制售 ☐ 糕点类食品制售(☐ 含裱花类糕点 ☐ 不含裱花类糕点) ☐ 自制饮品制售(☐ 含自制生鲜乳饮品 ☐ 不含自制生鲜乳饮品)				
食品生产许可证 (含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核发 ☐ 告知承诺制 ☐ 一般程序	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及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文化程度专业	人员类别	专职/兼职情况
					☐ 专业技术人员 ☐ 管理人员	☐ 专职人员
					☐ 专业技术人员	☐ 专职人员
				☐ 专业技术人员	☐ 专职人员	

	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使用场所	
	检验仪器				
	检验仪器名称	精度等级	数量	使用场所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清单				
	管理制度名称		文件编号		
	产品信息表（此次申请）				
食品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品种明细	备注	
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枣阳市市级审批权限仅有粮食加工品、茶叶及相关制品、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证 ☐ 告知承诺制 ☐ 一般程序	经营者（负责人）及主要从业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	岗位及职务	文化程度、专业	
	产品信息表				
	食品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品种明细	
	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名称	规格/型号	用途	数量	

	小作坊主要原辅材料、包装材料					
	名称	规格型号	年需要量 (单位)	执行标准 代号	生产厂及国别、 生产许可证编号	
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告知承诺制 ☐ 一般程序	场所所在建筑情况	建筑名称		建筑结构		
		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		
		建筑层数 地上/地下)		使用层数 地上/地下)		
		☐ 消防车道 是否畅通： ☐ 是 ☐ 否 ☐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室外消火栓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水泵接合器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消防控制室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消防水泵房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消防电梯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柴油发电机房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燃油或燃气锅炉房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配电室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其他专用房间：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场所情况	用火 用电	电气线路设计单位： 电气线路施工单位： 电器产品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场所是否使用燃气： ☐ 是 ☐ 否 燃气类型： 燃气施工（安装）单位： 燃气用具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场所是否使用燃油： ☐ 是 ☐ 否 燃油储存位置及储量： 其他用火用电情况：			
			安全 疏散	安全出口数量： 是否畅通： ☐ 是 ☐ 否 疏散楼梯设置形式： 疏散楼梯数量： 是否畅通： ☐ 是 ☐ 否 避难层（间）设置位置： 避难层（间）数量：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消防应急广播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消防应急照明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疏散指示标志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附件 2-7

行业综合许可办事指南

（水果店）

2023 年 8 月

水果店行业综合许可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水果店行业综合许可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水果店。

三、涉及审批事项

1. 食品经营许可新办（基本编码：000131024000）
2.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基本编码：000117017000）

四、实施机关

履行政府综合审批职能的机构联办机构：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县级城管执法局

五、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六、许可条件

（一）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

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 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3.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依法需要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 依法取得广告经营资格（利用自有户外广告设置位设置自我宣传性户外广告的除外）；

3. 取得户外广告设置位使用权；

4. 符合本市户外广告设施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

5. 符合国家部委及本市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

七、提交材料

详见材料清单（附件 2-7-1）。

八、申请方式

1. 方式一：申请人到各地政务服务中心“一业一证”综合服务窗口现场办理。

2. 方式二：申请人也可以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登陆“一业

一证”平台选择“水果店”行业进行在线申报。（待上线）

九、办理流程

（一）一单告知

审批机关制作《水果店行业综合许可告知单》。在申请人业务咨询和正式提报申请前一次性告知其该行业许可涉及的审批事项、设定依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方式、办理流程等。

（二）一书承诺

申请人在申请时应签署《水果店行业综合许可承诺书》（见附件 2-7-2）。需要现场核查的可免于在申请时提交相关证明材，由现场核查人员现场确认带回。

（三）一表申请

申请人填写《水果店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见附件 2-7-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四）一窗受理

在各地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一业一证”综合服务窗口，负责水果店行业综合许可的业务咨询和综合受理等服务。申请人可以直接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现场办理，也可以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网上办理（待上线）。

（五）一次核查

水果店行业综合许可所涉及的审批项目需要现场核查的，由该行业牵头部门会同协同部门，制定一个核查计划，一次通知市场主体。同时进驻现场，同时开展核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对通过告知承诺获证的首次证后重点

核查，由各地依据职能分工可与许可前现场核查事项合并进行。

（六）一并审批

“一业一证”综合服务窗口分类汇总审批所需材料，并依托“一业一证”审批系统，将有关信息分发至各审批部门，并明确审批时限要求。各审批部门在承诺时限内完成审批，各审批结果同步汇集到综合服务窗口。

（七）一证准营

综合发证窗口根据法定许可证书的审批结果制发水果店《行业综合许可证》。申请人凭《行业综合许可证》即可经营。

（八）一业一档

按照行业对行业综合许可档案实行统一管理，落实一业一档，由牵头部门负责存档，其他审批科室如有需求可以进行调档、查询、复印。

十、审批时限

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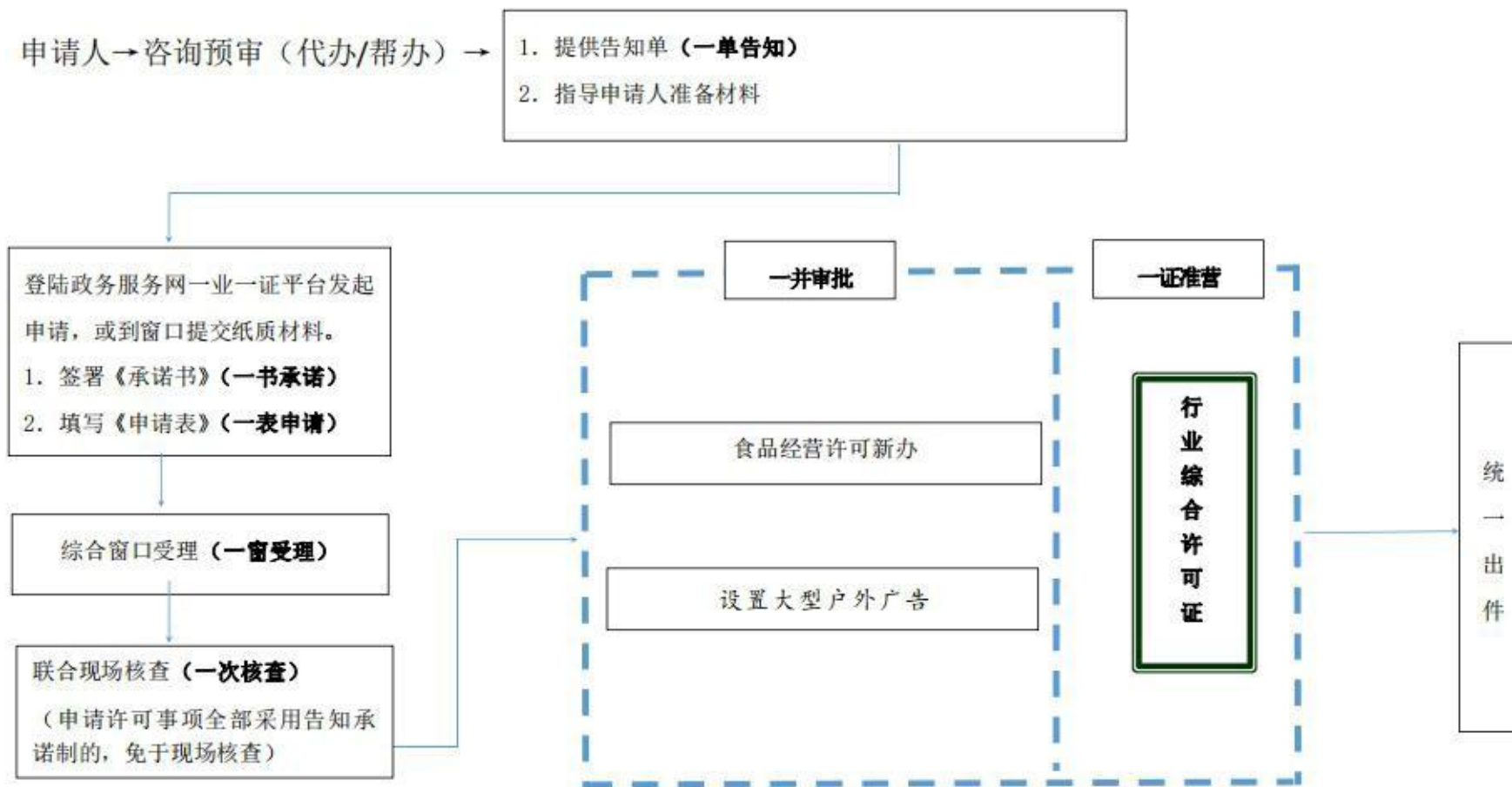
十一、其他要求

1. 各地应按照本办事指南内容、工作流程图及附件 2-7-1《申请材料清单》制定本地区行业综合许可（水果店）告知单。

2. 《行业综合许可（水果店）承诺书》和《行业综合许可（水果店）申请表》在申请人填写后需加盖公章。

3. 国务院、省政府对相关审批事项另有改革部署和优化要求的，按规定办理。

行业综合许可流程图



附件 2-7-1

申请材料表单

通用材料	行业综合许可（水果店）申请表		
	行业综合许可（水果店）承诺书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涉及委托办理）		
专项材料	食品经营许可新办	经营场所、设备布局、加工流程、卫生设施等平面示意图及说明	
		食品安全规章制度目录清单	
		设施设备布局示意图	
		所销售散装熟食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相关合作协议（合同）复印件	涉及从事散装熟食销售
		加工消毒等关键环节操作规程、加工设备、包装材料（容器）的生产合格证明、成品安全性检验合格报告和奶源供货合同及供货商资质等文件	涉及申请自制生鲜乳饮品
		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包装材料证明，以及可现场登录申请人网站、网页或网店等功能的设施设备	涉及申请通过网络经营
		关键环节食品加工操作规程、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包装材料证明、与实际产品内容相符合的标识说明样张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符合配送要求的设施设备等有关资料（运输车辆、容器等）和开展食品及环节表面菌落总数、致病菌检验设施设备清单	涉及申请建立中央厨房、从事集体用餐配送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自动制售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自动制售设备放置地点清单；主要文件公示方法，包括：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联系方式，投（补）料记录，清洗、消毒和维护记录等公示方法；使用自动设备现制现售食品经营条件自查清单	涉及申请使用自动设备现制现售食品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可在现场核查时提交
		户外广告牌效果图、地段示意图、施工结构图	
		广告设置载体使用权证明	
		户外广告牌安全承诺书	

行业综合许可（水果店）承诺书

_____:

本人（单位）（全称：_____）申请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单位）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积极配合行政审批职能部门的工作，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二、本人（单位）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对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等负责。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已明确告知本人（单位）办理所需许可条件、所需材料、办理流程，本人（单位）已全部知悉所告知内容并承诺具备上述条件，可随时接受现场核查。

三、本场所已符合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要求，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确保食品安全。

四、本人（单位）已符合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且依法取得广告经营资格（利用自有户外广告设置位设置自我宣传性户外广告的除外），取得户外广告设置位使用权。（按需承诺）

五、对于告知承诺方式提交的材料，本人（单位）承诺能够在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提供。

六、本人（单位）将遵守所作出的承诺。若有违反承诺（或者做出不实承诺）且经指出仍未按规定整改到位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可以视情况作出补正申请材料、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等，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

七、上述承诺均是本人（单位）真实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7-3

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 (水果店)

单位名称:

申 请人:联

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基本情况					
市场主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		移动电话			
邮政编码		E-mail			
住所	____省____市(州/直管市)____县(市/区)____乡(镇/街道)____				
经营场所地	____省____市(州/直管市)____县(市/区)____乡(镇/街道)____				
外设仓库地址(如有)	____省____市(州/直管市)____县(市/区)____乡(镇/街道)____				
场地权属	☐ 自有 ☐ 租赁 ☐ 无偿使用				
	租赁(无偿使用)期限: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长期				
经济类型	☐ 国有 ☐ 集体 ☐ 合伙 ☐ 股份制(合作) ☐ 个人独资 ☐ 有限责任公司 ☐ 外商投资 ☐ 股份有限公司 ☐ 个体(☐ 个人经营 ☐ 家庭经营) ☐ 农民专业合作社 ☐ 其他: _____				
申请事项情况					
申请项目	☐ 食品经营许可新办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均不含本数)的必须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新办 ☐ 告知承诺制 ☐ 一般程序	主体业态	☐ 餐饮服务经营者(☐ 特大型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中央厨房 ☐ 含网络经营; ☐ 集体用餐配送; ☐ 使用自动设			
	经营项目	☐ 散装食品销售(☐ 含冷藏冷冻食品 ☐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 含散装熟食 ☐ 不含散装熟食) ☐ 热食类食品制售 ☐ 冷食类食品制售 ☐ 生食类食品制售 ☐ 半成品类食品制售 ☐ 糕点类食品制售(☐ 含裱花类糕点 ☐ 不含裱花类糕点) ☐ 自制饮品制售(☐ 含自制生鲜乳饮品 ☐ 不含自制生鲜乳饮品)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户外超过 10 平米)(☐ 告知承诺制 ☐ 一般程序)	基本信息	申请单位(个人)		单位地址(住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电话
	申请类型	广告类型		广告内容	
		设置地点		规格	
		结构		期限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申请人在申报系统填报后, 此表自动生成。申请人打印, 签字盖章后上传。					

“一业一证”联合现场核查通知书

____、____、____：

根据“一业一证”改革要求，____（市场主体名称）申请____行业综合许可，涉及____、____、____许可业务。请你单位派出负责相关许可业务工作的同志组成联合现场核查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开始对____（市场主体名称）（地址：____）一同进行现场核查，一并审批。

审批时限____个工作日。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

联合核查联系人及电话：_____

申请企业联系人及电话：_____

履行政府综合审批职能的机构

年 月 日

附件 2-8

行业综合许可办事指南

（理发店）

2023 年 8 月

理发店行业综合许可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理发店行业综合许可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理发店。

三、涉及审批事项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基本编码：000123020000）
2.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基本编码：000125049000）（工程投资额超过 3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超过 300 平方米的须办理）
3.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基本编码：000117017000）

四、实施机关

履行政府综合审批职能的机构联办机构：县级卫生健康局、县级消防救援机构、县级城管执法局

五、实施依据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3.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六、许可条件

(一) 申请卫生许可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经营场所选址、设计、设备布局、卫生设施、空调系统、给排水系统等必须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等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要求，具备经营过程中控制污染的条件和措施；

2. 具备卫生管理制度、组织和经过专业培训的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明、卫生知识培训证明；

3. 具备符合卫生要求的用品用具、洗消设备、保管用柜等，所使用的消毒药械必须有卫生许可批件；

4. 各类场所内必须有排风系统，凡设有空调装置的场所必须有新风供给，且组织通风合理，新风入口应设在室外，远离污染源，各卫生间设独立排风系统；

5. 经营场地合法使用证明；

6. 涉及娱乐场所项目的须取得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的《娱乐场所许可证》；

7. 有资质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的卫生学评价合格；

8.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卫生条件和卫生要求（现场核实达标 85%以上，关键项目合格）。

(二) 依法需要在投入使用、开业前实施消防安全检查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符合《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场所满足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的各项消防安全条件；

2. 制定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3. 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员工经过岗前消防安全培训；

4. 消防设施、器材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并完好有效；

5.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畅通；

6. 室内装修材料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7. 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三)依法需要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 依法取得广告经营资格(利用自有户外广告设置位设置自我宣传性户外广告的除外)；

3. 取得户外广告设置位使用权；

4. 符合本市户外广告设施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

5. 符合国家部委及本市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

七、提交材料

详见材料清单(附件 2-8-1)。

八、申请方式

1. 方式一：申请人到各地政务服务中心“一业一证”综合服务窗口现场办理。

2. 方式二：申请人也可以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登陆“一业一证”平台选择“理发店”行业进行在线申报。(待上线)

九、办理流程

（一）一单告知

审批机关制作《理发店行业综合许可告知单》。在申请人业务咨询和正式提报申请前一次性告知其该行业许可涉及的审批事项、设定依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方式、办理流程等。

（二）一书承诺

申请人在申请时应签署《理发店行业综合许可承诺书》（见附件 2-8-2）。需要现场核查的可免于在申请时提交相关证明材，由现场核查人员现场确认带回。

（三）一表申请

申请人填写《理发店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见附件 2-8-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四）一窗受理

在各地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一业一证”综合服务窗口，负责理发店行业综合许可的业务咨询和综合受理等服务。申请人可以直接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现场办理，也可以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网上办理（待上线）。

（五）一次核查

理发店行业综合许可所涉及的审批项目需要现场核查的，由该行业牵头部门会同协同部门，制定一个核查计划，一次通知市场主体。同时进驻现场，同时开展核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对通过告知承诺获证的首次证后重点核查，由各地依据职能分工可与许可前现场核查事项合并进行。

（六）一并审批

“一业一证”综合服务窗口分类汇总审批所需材料，并依托“一业一证”审批系统，将有关信息分发至各审批部门，并明确审批时限要求。各审批部门在承诺时限内完成审批，各审批结果同步汇集到综合服务窗口。

（七）一证准营

综合发证窗口根据法定许可证书的审批结果制发理发店《行业综合许可证》。申请人凭《行业综合许可证》即可经营。

（八）一业一档

按照行业对行业综合许可档案实行统一管理，落实一业一档，由牵头部门负责存档，其他审批科室如有需求可以进行调档、查询、复印。

十、审批时限

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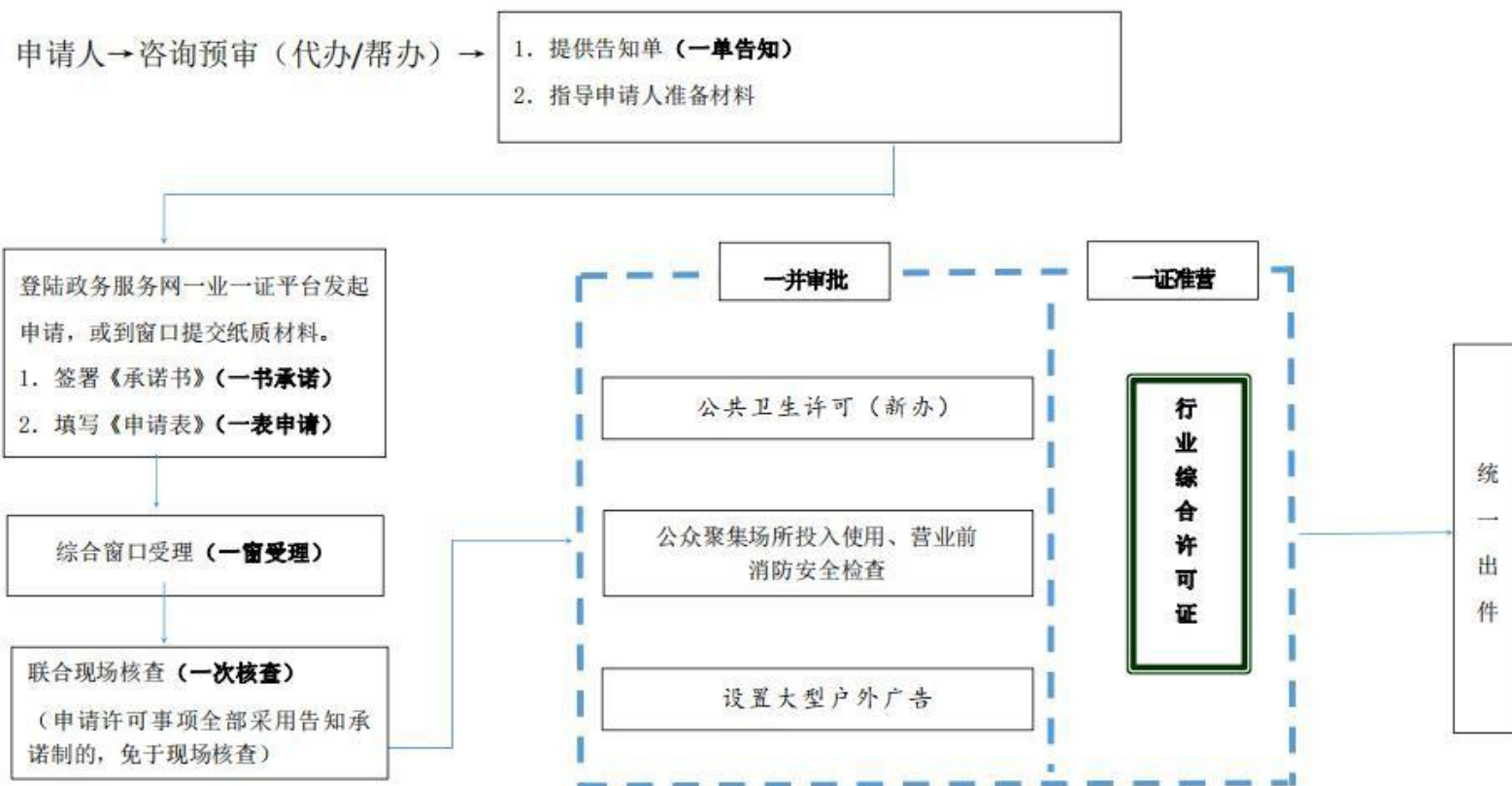
十一、其他要求

1. 各地应按照本办事指南内容、工作流程图及附件 2-8-1《申请材料清单》制定本地区行业综合许可（理发店）告知单。

2. 《行业综合许可（理发店）承诺书》和《行业综合许可（理发店）申请表》在申请人填写后需加盖公章。

3. 国务院、省政府对相关审批事项另有改革部署和优化要求的，按规定办理。

行业综合许可流程图



附件 2-8-1

申请材料表单

通用材料	行业综合许可（理发店）申请表		
	行业综合许可（理发店）承诺书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涉及委托办理）		
专项材料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湖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	
		《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均不含本数）的必须办理]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可在现场核查时提交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可在现场核查时提交
		户外广告牌效果图、地段示意图、施工结构图	
		广告设置载体使用权证明	
		户外广告牌安全承诺书	

附件 2-8-2

行业综合许可（理发店）承诺书

_____:

本人（单位）（全称：_____）申请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单位）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积极配合行政审批职能部门的工作，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二、本人（单位）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对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等负责。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已明确告知本人（单位）办理所需许可条件、所需材料、办理流程，本人（单位）已全部知悉所告知内容并承诺具备上述条件，可随时接受现场核查。

三、本场所已符合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要求，经营场所选址、设计、设备布局、卫生设施、空调系统、排水系统等符合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要求，具备经营过程中控制污染的条件和措施，确保卫生安全。

四、本场所已符合《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场所满足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的各项消防安全条件；在使用、营业过程中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确保消防安全。（按需承诺）

五、本人（单位）已符合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且依法取得广告经营资格（利用自有户外广告设置位设置自我宣传性户外广告的除外），取得户外广告设置位使用权。（按需承诺）

六、对于告知承诺方式提交的材料，本人（单位）承诺能够在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提供。

7、本人（单位）将遵守所作出的承诺。若有违反承诺（或者做出不实承诺）且经指出仍未按规定整改到位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可以视情况作出补正申请材料、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等，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

八、上述承诺均是本人（单位）真实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8-3

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

(理发店)

单位名称:

申 请人:联

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基本情况						
市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证件类型			
法定代表人身			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E-mail			
住所	____省____市（州/直管市）____县（市/区）____乡（镇/街道）_____					
经营场所地址	____省市（州/直管市）____县（市/区）____乡（镇/街道）					
经济类型	☐ 国有 ☐ 集体 ☐ 合伙 ☐ 股份制（合作） ☐ 个人独资 ☐ 有限责任 ☐ 外商投资 ☐ 股份有限公司 ☐ 个体（ ☐ 个人经营 ☐ 家庭经营） ☐ 农民专业合作社 ☐ 其他：_____					
申请事项情况						
申请项目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 ☐ 告知承诺制）	申请许可项目	☐ 理（美）发店 ☐ 美容店 ☐ 书店 ☐ 影剧院 ☐ 歌厅 ☐ 超市 ☐ 游泳场（馆） ☐ 住宿场所 ☐ 舞厅 ☐ 游艺厅（室） ☐ 其他：____				
	从业人员情况	职工人数		应体检人数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告知承诺制 ☐ 一般程序）	场所所在建筑情况	建筑名称		建筑结构		
		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		
		建筑层数（地上/地下）		使用层数（地上/地下）		
		☐ 消防车道是否畅通： ☐ 是 ☐ 否 ☐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室外消火栓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水泵接合器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消防控制室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消防水泵房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消防电梯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柴油发电机房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燃油或燃气锅炉房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变压器室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配电室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其他专用房间：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场所情况	用火用电	电气线路设计单位： 电气线路施工单位： 电器产品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场所 是否使用燃气： ☐ 是 ☐ 否 燃气类型： 燃气施工（安装）单位： 燃气用具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场所是否使用燃油： ☐ 是 ☐ 否			

			燃油储存位置及储量： 其他用火用电情况：						
		安全疏散	安全出口数量：是否畅通： ☐ 是 ☐ 否 疏散楼梯设置形式：是否畅通： ☐ 是 ☐ 否 疏散楼梯数量：是否畅通： ☐ 是 ☐ 否 避难层（间）设置位置：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避难层（间）数量：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消防应急广播：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消防应急照明：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消防设施	☐ 室内消火栓：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气体灭火系统：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泡沫灭火系统：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机械防烟系统：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机械排烟系统：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其他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灭火器种类、型号和数量：					
	室内装修	装修部位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装修材料燃烧等级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户外超过10平方米）（ ☐ 告知承诺制 ☐ 一般程序）	基本信息	申请单位（个人）				单位地址（住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电话		
	申请类型	广告类型				广告内容			
		设置地点				规格			
		结构				期限			
安全、质量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学历/职称	岗位性质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职务	联系电话	
				消防安全责任人					
				消防安全管理人					
				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如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申请人在申报系统填报后，此表自动生成。申请人打印，签字盖章后上传。									

“一业一证”联合现场核查通知书

____、____、____：

根据“一业一证”改革要求，____（市场主体名称）申请____行业综合许可，涉及____、____、____许可业务。请你单位派出负责相关许可业务工作的同志组成联合现场核查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开始对____（市场主体名称）（地址：____）一同进行现场核查，一并审批。

审批时限____个工作日。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

联合核查联系人及电话：____

申请企业联系人及电话：____

履行政府综合审批职能的机构

年 月 日

附件 2-9

行业综合许可办事指南

（火锅店）

2023 年 8 月

火锅店行业综合许可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火锅店行业综合许可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火锅店

三、涉及审批事项

1. 食品经营许可新办（基本编码：000131024000）
2.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基本编码：000125049000）[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均不含本数）的必须办理]

四、实施机关

履行政府综合审批职能的机构联办机构：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五、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六、许可条件

（一）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物原料处理和食物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 具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3.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职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 and 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物与直接入口食物、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物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依法需要在投入使用、开业前实施消防安全检查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符合《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场所满足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的各项消防安全条件；

2. 制定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3. 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员工经过岗前消防安全培训；

4. 消防设施、器材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并完好有效；

5.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畅通；

6. 室内装修材料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7. 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七、提交材料

详见材料清单（附件 2-9-1）。

八、申请方式

1. 方式一：申请人到各地政务服务中心“一业一证”综合服务窗口现场办理。

2. 方式二：申请人也可以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登陆“一业一证”平台选择“火锅店”行业进行在线申报。（待上线）

九、办理流程

（一）一单告知

审批机关制作《火锅店行业综合许可告知单》。在申请人业务咨询和正式提报申请前一次性告知其该行业许可涉及的审批事项、设定依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方式、办理流程等。

（二）一书承诺

申请人在申请时应签署《火锅店行业综合许可承诺书》（见附件 2-9-2）。需要现场核查的可免于在申请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现场核查人员现场确认带回。

（三）一表申请 申请人填写《火锅店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见附件 2-9-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四）一窗受理

在各地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一业一证”综合服务窗口，负责火锅店行业综合许可的业务咨询和综合受理等服务。申请人可以直接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现场办理，也可以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网上办理（待上线）。

（五）一次核查

火锅店行业综合许可所涉及的审批项目需要现场核查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该行业牵头部门）会同协同部门，制定一个核查计划，一次通知市场主体。同时进驻现场，同时开展核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对通过告知承诺获证的首次证后重点核查，由各地依据职能分工可与许可前现场核查事项合并进行。

（六）一并审批

“一业一证”综合服务窗口分类汇总审批所需材料，并依托“一业一证”审批系统，将有关信息分发至各审批部门，并明确审批时限要求。各审批部门在承诺时限内完成审批，各审批结果同步汇集到综合服务窗口。

（七）一证准营

综合发证窗口根据法定许可证书的审批结果制发火锅店《行业综合许可证》。申请人凭《行业综合许可证》即可经营。

（八）一业一档

按照行业对行业综合许可档案实行统一管理，落实一业一档，由

牵头部门负责存档，其他审批科室如有需求可以进行调档、查询、复印。

十、审批时限

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

十一、其他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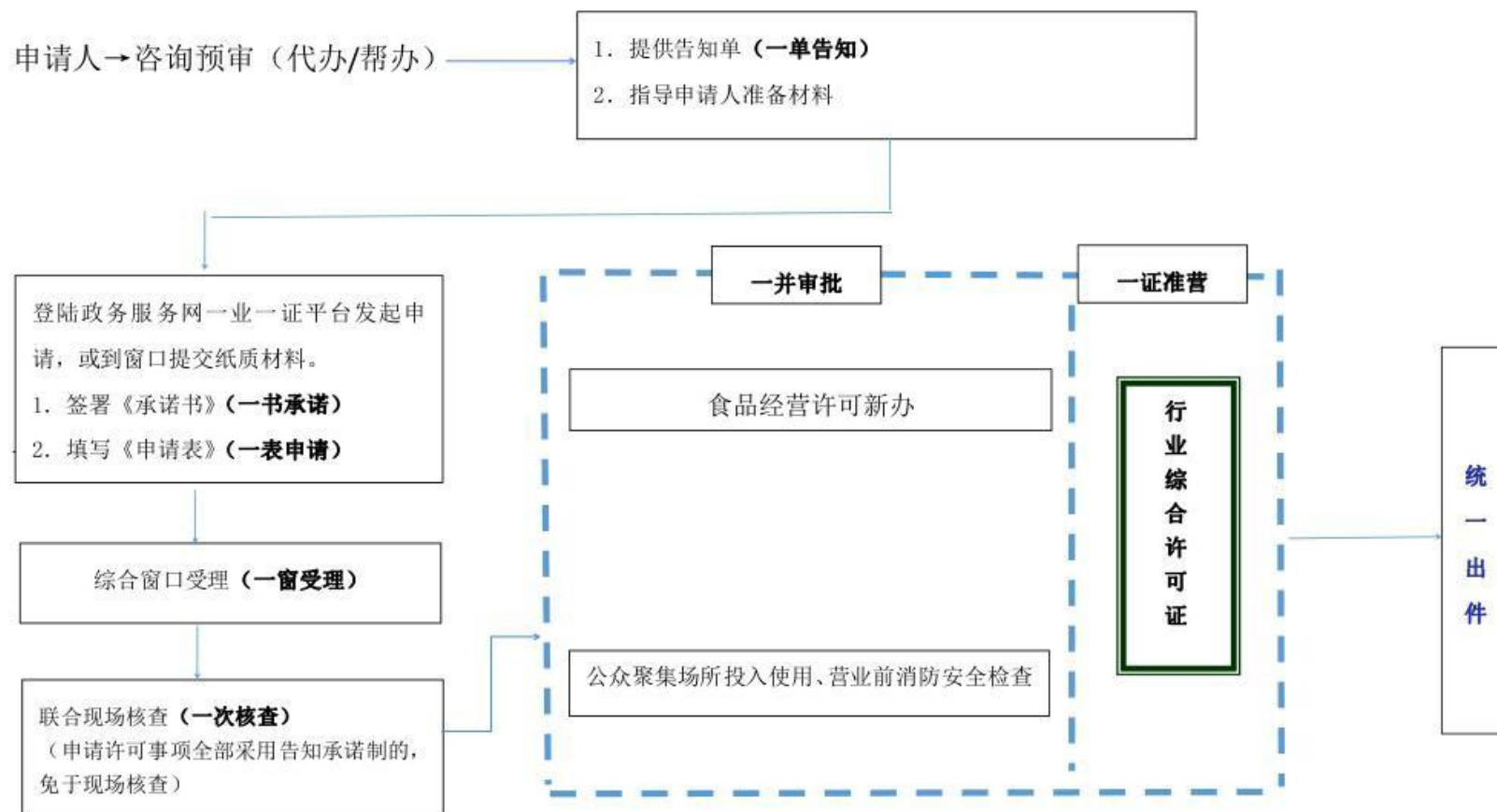
1. 各地应按照本办事指南内容、工作流程图及附件 2-9-1

《申请材料清单》制定本地区行业综合许可（火锅店）告知单。

2. 《行业综合许可（火锅店）承诺书》和《行业综合许可（火锅店）申请表》在申请人填写后需加盖公章。

3. 国务院、省政府对相关审批事项另有改革部署和优化要求的，按规定办理。

行业综合许可流程图



附件 2-9-1

申请材料表单

通用	行业综合许可（火锅店）申请表		
	行业综合许可（火锅店）承诺书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涉及委托办理）		
专项	食品经营许可新办	经营场所、设备布局、加工流程、卫生设施等平面示意图及说明	
		食品安全规章制度目录清单	
		设施设备布局示意图	
		所销售散装熟食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相关合作协议（合同）复印件	涉及从事散装熟食销售
		加工消毒等关键环节操作规程、加工设备、包装材料（容器）的生产合格证明、成品安全性检验合格报告和奶源供货合同及供货商资质等文件	涉及申请自制的生产合格证明、成品安全性检验合格报告和奶源供货合同及供货商资质等文件
		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包装材料证明，以及可现场登录申请人网站、网页或网店等功能的设施设备	涉及申请通过网络经营
		关键环节食品加工操作规程、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包装材料证明、与实际产品内容相符合的标识说明样张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符合配送要求的设施设备等有关资料（运输车辆、容器等）和开展食品及环节表面菌落总数、致病菌检验设施设备清单	涉及申请建立中央厨房、从事集体用餐配送
		自动制售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自动制售设备放置地点清单；主要文件公示方法，包括：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联系方式，投（补）料记录，清洗、消毒和维护记录等公示方法；使用自动设备现制现售食品经营条件自查清单	涉及申请使用自动设备现制现售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均不含本数）的必须办理]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可在现场核查时提交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附件 2-9-2

行业综合许可（火锅店）承诺书

_____:

本人（单位）（全称：_____）申请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单位）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积极配合行政审批职能部门的工作，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二、本人（单位）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对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等负责。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已明确告知本人（单位）办理所需许可条件、所需材料、办理流程，本人（单位）已全部知悉所告知内容并承诺具备上述条件，可随时接受现场核查。

三、本场所已符合《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场所满足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的各项消防安全条件；在使用、营业过程中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确保消防安全。（按需承诺）

四、对于告知承诺方式提交的材料，本人（单位）承诺能够在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本人（单位）将遵守所作出的承诺。若有违反承诺（或者做出不实承诺）且经指出仍未按规定整改到位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可以视情况作出补正申请材料、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等，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

六、上述承诺均是本人（单位）真实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章）：

年月日

附件 2-9-3

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 (火锅店)

单位名称:

申 请人:联

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基本情况					
市场主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			移动电话		
邮政编码			E-mail		
住所	____省____市(州/直管市)____县(市/区)____乡(镇/街道)____				
经营场所地	____省____市(州/直管市)____县(市/区)____乡(镇/街道)____				
外设仓库地址(如有)	____省____市(州/直管市)____县(市/区)____乡(镇/街道)____				
场地权属	☐ 自有 ☐ 租赁 ☐ 无偿使用				
	租赁(无偿使用)期限: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长期				
经济类型	☐ 国有 ☐ 集体 ☐ 合伙 ☐ 股份制(合作) ☐ 个人独资 ☐ 有限责任公司 ☐ 外商投资 ☐ 股份有限公司 ☐ 个体(☐ 个人经营 ☐ 家庭经营) ☐ 农民专业合作社 ☐ 其他: _____				
申请事项情况					
申请项目	☐ 食品经营许可新办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均不含本数)的必须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新办 ☐ 告知承诺制 ☐ 一般程序	主体业态	☐ 餐饮服务经营者(☐ 特大型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中央厨房 ☐ 含网络经营; ☐ 集体用餐配送; ☐ 使用自动设备现制现售食品)			
	经营项目	☐ 散装食品销售(☐ 含冷藏冷冻食品 ☐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 含散装熟食 ☐ 不含散装熟食) ☐ 热食类食品制售 ☐ 冷食类食品制售 ☐ 生食类食品制售 ☐ 半成品类食品制售 ☐ 糕点类食品制售(☐ 含裱花类糕点 ☐ 不含裱花类糕点) ☐ 自制饮品制售(☐ 含自制生鲜乳饮品 ☐ 不含自制生鲜乳饮品)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告知承诺制 ☐ 一般程序	场所所在	建筑名称		建筑结构	
		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	
		建筑层数 (地上/地下)		使用层数 (地上/地下)	
	建筑情况	☐ 消防车道是否畅通: ☐ 是 ☐ 否 ☐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室外消火栓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水泵接合器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消防控制室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消防水泵房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消防电梯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柴油发电机房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燃油或燃气锅炉房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变压器室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配电室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其他专用房间：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场所情况	用火用电	电气线路设计单位： 电气线路施工单位： 电器产品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场所是否使用燃气： ☐ 是 ☐ 否 燃气类型： 燃气施工（安装）单位： 燃气用具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场所是否使用燃油： ☐ 是 ☐ 否 燃油储存位置及储量： 其他用火用电情况：						
		安全疏散	安全出口数量： ☐ 是否畅通： ☐ 是 ☐ 否 疏散楼梯设置形式： 疏散楼梯数量： ☐ 是否畅通： ☐ 是 ☐ 否 避难层（间）设置位置： 避难层（间）数量： ☐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消防应急广播 ☐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消防应急照明 ☐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疏散指示标志 ☐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消防设施	☐ 室内消火栓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气体灭火系统 ☐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泡沫灭火系统 ☐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机械防烟系统 ☐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机械排烟系统 ☐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其他消防设施： ☐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灭火器种类、型号和数量：						
	室内装修	装修部位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他
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安全、质量管理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学历/职称	岗位性质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职务	联系电话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消防安全责任人				
				消防安全管理人				
				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如有）				

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情况

设施设备使用范围	名称	数量	位置	备注
食品安全				
消防安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申请

人在申报系统填报后，此表自动生成。申请人打印，签字盖章后上传。

“一业一证”联合现场核查通知书

____、____、____：

根据“一业一证”改革要求，____（市场主体名称）申请____行业综合许可，涉及____、____、____许可业务。请你单位派出负责相关许可业务工作的同志组成联合现场核查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开始对____（市场主体名称）（地址：____）一同进行现场核查，一并审批。

审批时限____个工作日。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

联合核查联系人及电话：_____

申请企业联系人及电话：_____

履行政府综合审批职能的机构

年 月 日

附件 2-10

行业综合许可办事指南

（熟食（卤味）店）

2023 年 8 月

熟食（卤味）店行业综合许可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熟食（卤味）店行业综合许可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熟食（卤味）店三、涉及审批事项

1. 食品经营许可新办（基本编码：000131024000）
2.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基本编码：000125049000）[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均不含本数）的必须办理]

四、实施机关

履行政府综合审批职能的机构联办机构：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五、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六、许可条件

（一）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

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 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3.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依法需要在投入使用、开业前实施消防安全检查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符合《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场所满足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的各项消防安全条件；

2. 制定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3. 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员工经过岗前消防安全培训；

4. 消防设施、器材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并完好有效；

5.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畅通；

6. 室内装修材料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7. 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七、提交材料

详见材料清单（附件 2-10-1）。

八、申请方式

1. 方式一：申请人到各地政务服务中心“一业一证”综合服务窗口现场办理。

2. 方式二：申请人也可以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登陆“一业一证”平台选择“熟食（卤味）店”行业进行在线申报。（待上线）

九、办理流程

（一）一单告知

审批机关制作《熟食（卤味）店行业综合许可告知单》。在申请人业务咨询和正式提报申请前一次性告知其该行业许可涉及的审批事项、设定依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方式、办理流程等。

（二）一书承诺

申请人在申请时应签署《熟食（卤味）店行业综合许可承诺书》（见附件 2-10-2）。需要现场核查的可免于在申请时提交相关证明材，由现场核查人员现场确认带回。

（三）一表申请

申请人填写《熟食（卤味）店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见附件 2-10-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四）一窗受理

在各地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一业一证”综合服务窗口，负责熟食（卤味）店行业综合许可的业务咨询和综合受理等服务。申请人可以直接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现场办理，也可以通过湖

北政务服务网网上办理（待上线）。

（五）一次核查

熟食（卤味）店行业综合许可所涉及的审批项目需要现场核查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该行业牵头部门）会同协同部门，制定一个核查计划，一次通知市场主体。同时进驻现场，同时开展核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对通过告知承诺获证的首次证后重点核查，由各地依据职能分工可与许可前现场核查事项合并进行。

（六）一并审批

“一业一证”综合服务窗口分类汇总审批所需材料，并依托“一业一证”审批系统，将有关信息分发至各审批部门，并明确审批时限要求。各审批部门在承诺时限内完成审批，各审批结果同步汇集到综合服务窗口。

（七）一证准营

综合发证窗口根据法定许可证书的审批结果制发熟食（卤味）店《行业综合许可证》。申请人凭《行业综合许可证》即可经营。

（八）一业一档

按照行业对行业综合许可档案实行统一管理，落实一业一档，由牵头部门负责存档，其他审批科室如有需求可以进行调档、查询、复印。

十、审批时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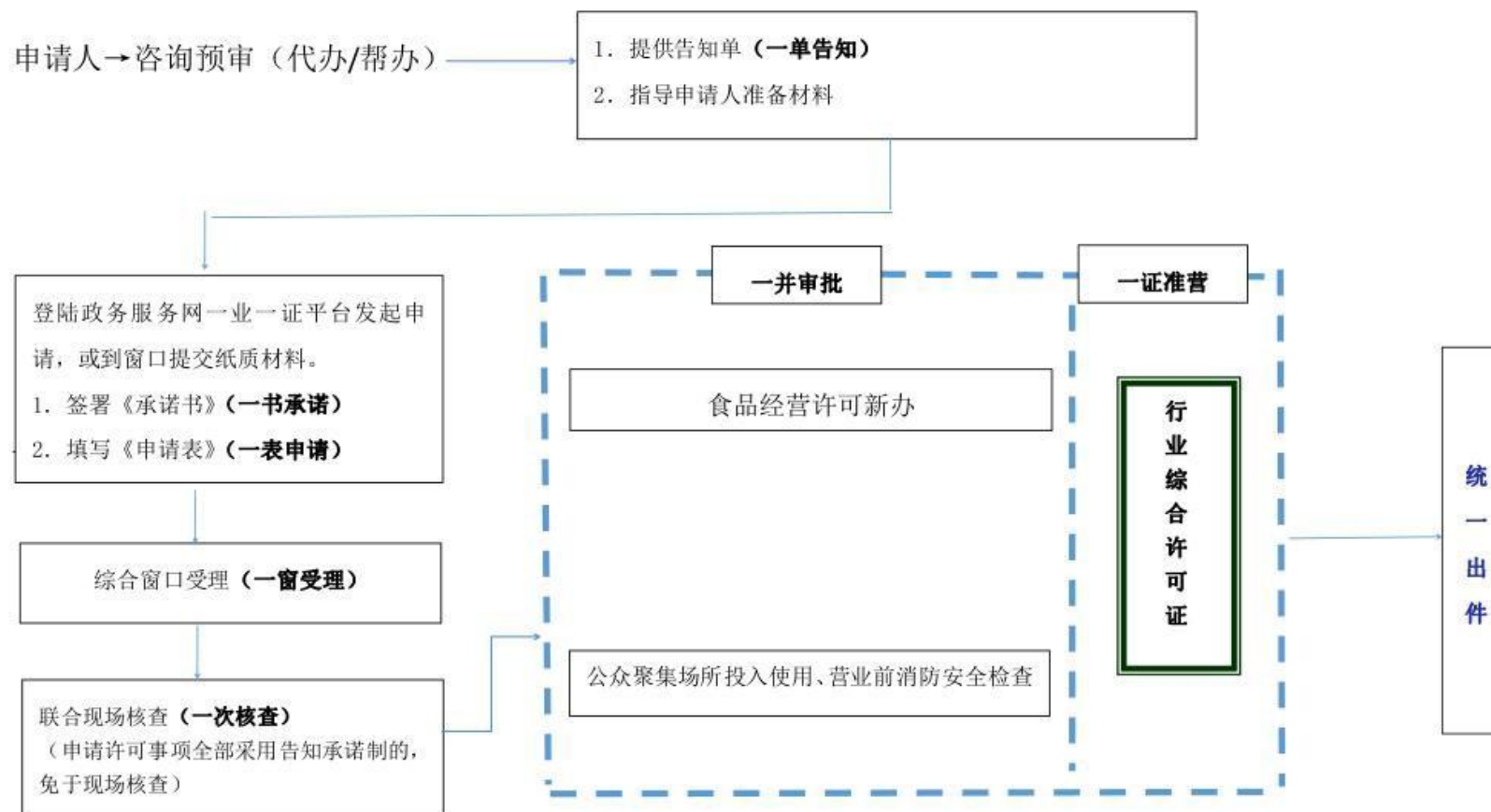
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

十一、其他要求

1. 各地应按照本办事指南内容、工作流程图及附件 2-10-1《申请材料清单》制定本地区行业综合许可（熟食（卤味）店）告知单。

2. 《行业综合许可（火锅店）承诺书》和《行业综合许可（熟食（卤味）店）申请表》在申请人填写后需加盖公章。3. 国务院、省政府对相关审批事项另有改革部署和优化要求的，按规定办理。

行业综合许可流程图



附件 2-9-1

申请材料表单

通用材料	行业综合许可（熟食（卤味）店）申请表		
	行业综合许可（熟食（卤味）店）承诺书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涉及委托办理）		
专项材料	食品经营许可新办	经营场所、设备布局、加工流程、卫生设施等平面示意图及说明	
		食品安全规章制度目录清单	
		设施设备布局示意图	
		所销售散装熟食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相关合作协议（合同）复印件	涉及从事散装熟食销售
		加工消毒等关键环节操作规程、加工设备、包装材料（容器）的生产合格证明、成品安全性检验合格报告和奶源供货合同及供货商资质等文件	涉及申请自制生鲜乳饮品
		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包装材料证明，以及可现场登录申请人网站、网页或网店等功能的设施设备	涉及申请通过网络经营
		关键环节食品加工操作规程、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包装材料证明、与实际产品内容相符合的标识说明样张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符合配送要求的设施设备等有关资料（运输车辆、容器等）和开展食品及环节表面菌落总数、致病菌检验设施设备清单	涉及申请建立中央厨房、从事集体用餐配送
		自动制售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自动制售设备放置地点清单；主要文件公示方法，包括：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联系方式，投（补）料记录，清洗、消毒和维护记录等公示方法；使用自动设备现制现售食品经营条件自查清单	涉及申请使用自动设备现制现售食品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均不含本数）的必须办理]	在现场核查时提交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行业综合许可（熟食（卤味）店）承诺书

_____:

本人（单位）（全称：_____）申请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单位）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积极配合行政审批职能部门的工作，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二、本人（单位）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对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等负责。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已明确告知本人（单位）办理所需许可条件、所需材料、办理流程，本人（单位）已全部知悉所告知内容并承诺具备上述条件，可随时接受现场核查。

三、本场所已符合《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场所满足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的各项消防安全条件；在使用、营业过程中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确保消防安全。（按需承诺）

四、对于告知承诺方式提交的材料，本人（单位）承诺能够在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本人（单位）将遵守所作出的承诺。若有违反承诺（或者做出不实承诺）且经指出仍未按规定整改到位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可以视情况作出补正申请材料、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等，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

六、上述承诺均是本人（单位）真实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10-3

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 (熟食(卤味)店)

单位名称:

申请人:联

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消防控制室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消防水泵房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消防电梯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柴油发电机房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燃油或燃气锅炉房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变压器室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配电室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其他专用房间：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场所情况	用火	电气线路设计单位： 电气线路施工单位： 电器产品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场所是否使用燃气： ☐ 是 ☐ 否 燃气类型： 燃气施工（安装）单位： 燃气用具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场所是否使用燃油： ☐ 是 ☐ 否 燃油储存位置及储量： 其他用火用电情况：						
		安全疏散	安全出口数量： ☐ 是否畅通： ☐ 是 ☐ 否 疏散楼梯设置形式： 疏散楼梯数量： ☐ 是否畅通： ☐ 是 ☐ 否 避难层（间）设置位置： 避难层（间）数量： ☐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消防应急广播 ☐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消防应急照明 ☐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疏散指示标志 ☐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消防设施	☐ 室内消火栓 ☐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气体灭火系统 ☐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泡沫灭火系统 ☐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机械防烟系统 ☐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机械排烟系统 ☐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其他消防设施： ☐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灭火器种类、型号和数量：						
	室内装修	装修部位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他
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安全、质量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学历/ 职称	岗位性质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职务	联系电话
				食品安全管 理人员				
				消防安全责				
				消防安全管				
				自动消防系 统操作人员 (如有)				

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情况

设施设备使 用范围	名称	数量	位置	备注
食 品 安 全				
消 防 安 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申 请

人在申报系统填报后，此表自动生成。申请人打印，签字盖章后上传。

“一业一证”联合现场核查通知书

____、____、____：

根据“一业一证”改革要求，____（市场主体名称）申请____行业综合许可，涉及____、____、____许可业务。请你单位派出负责相关许可业务工作的同志组成联合现场核查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开始对____（市场主体名称）（地址：____）一同进行现场核查，一并审批。

审批时限____个工作日。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

联合核查联系人及电话：_____

申请企业联系人及电话：_____

履行政府综合审批职能的机构

年 月 日

附件 2-11

行业综合许可办事指南

（文具店）

2023 年 8 月

文具店行业综合许可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文具店行业综合许可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文具店

三、涉及审批事项

1.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业务设立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审批（基本编码：000139014000）

2. 单位、个人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备案（基本编码：421098007W00）食品经营许可新办（基本编码：000131024000）

3.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基本编码：000125049000）[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均不含本数）的必须办理]

四、实施机关

履行政府综合审批职能的机构联办机构：市、县委宣传部，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五、实施依据

1. 《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 《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

营者应当对申请通过网络交易平台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验证其《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六、许可条件

（一）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业务设立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审批,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有确定的名称和经营范围;
2.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3. 设立出版物总发行、批发、零售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总发行、批发、零售业务，除具备《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规定的条件外，还须符合新闻出版总署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制定的出版物发行网点设置规划。

（二）单位、个人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备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三）依法需要在投入使用、开业前实施消防安全检查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符合《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场所满足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的各项消防安全条件;
2. 制定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3. 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员工经过岗前消防安全培训；

4. 消防设施、器材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并完好有效；

5.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畅通；

6. 室内装修材料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7. 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七、提交材料

详见材料清单（附件 2-11-1）。

八、申请方式

1. 方式一：申请人到各地政务服务中心“一业一证”综合服务窗口现场办理。

2. 方式二：申请人也可以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登陆“一业一证”平台选择“文具店”行业进行在线申报。（待上线）

九、办理流程

（一）一单告知

审批机关制作《文具店行业综合许可告知单》。在申请人业务咨询和正式提报申请前一次性告知其该行业许可涉及的审批事项、设定依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方式、办理流程等。

（二）一书承诺

申请人在申请时应签署《文具店行业综合许可承诺书》（见附件 2-11-2）。需要现场核查的可免于在申请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现场核查人员现场确认带回。

（三）一表申请

申请人填写《文具店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见附件

2-11-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四) 一窗受理

在各地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一业一证”综合服务窗口, 负责文具店行业综合许可的业务咨询和综合受理等服务。申请人可以直接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现场办理, 也可以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网上办理(待上线)。

(五) 一次核查

文具店行业综合许可所涉及的审批项目需要现场核查的, 由该行业牵头部门会同协同部门, 制定一个核查计划, 一次通知市场主体。同时进驻现场, 同时开展核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 整改情况一趟复审。对通过告知承诺获证的首次证后重点核查, 由各地依据职能分工。可与许可前现场核查事项合并进行。

(六) 一并审批

“一业一证”综合服务窗口分类汇总审批所需材料, 并依托“一业一证”审批系统, 将有关信息分发至各审批部门, 并明确审批时限要求。各审批部门在承诺时限内完成审批, 各审批结果同步汇集到综合服务窗口。

(七) 一证准营

综合发证窗口根据法定许可证书的审批结果制发文具店《行业综合许可证》。申请人凭《行业综合许可证》即可经营。

(八) 一业一档

按照行业对行业综合许可档案实行统一管理, 落实一业一档, 由牵头部门负责存档, 其他审批科室如有需求可以进行调

档、查询、复印。

十、审批时限

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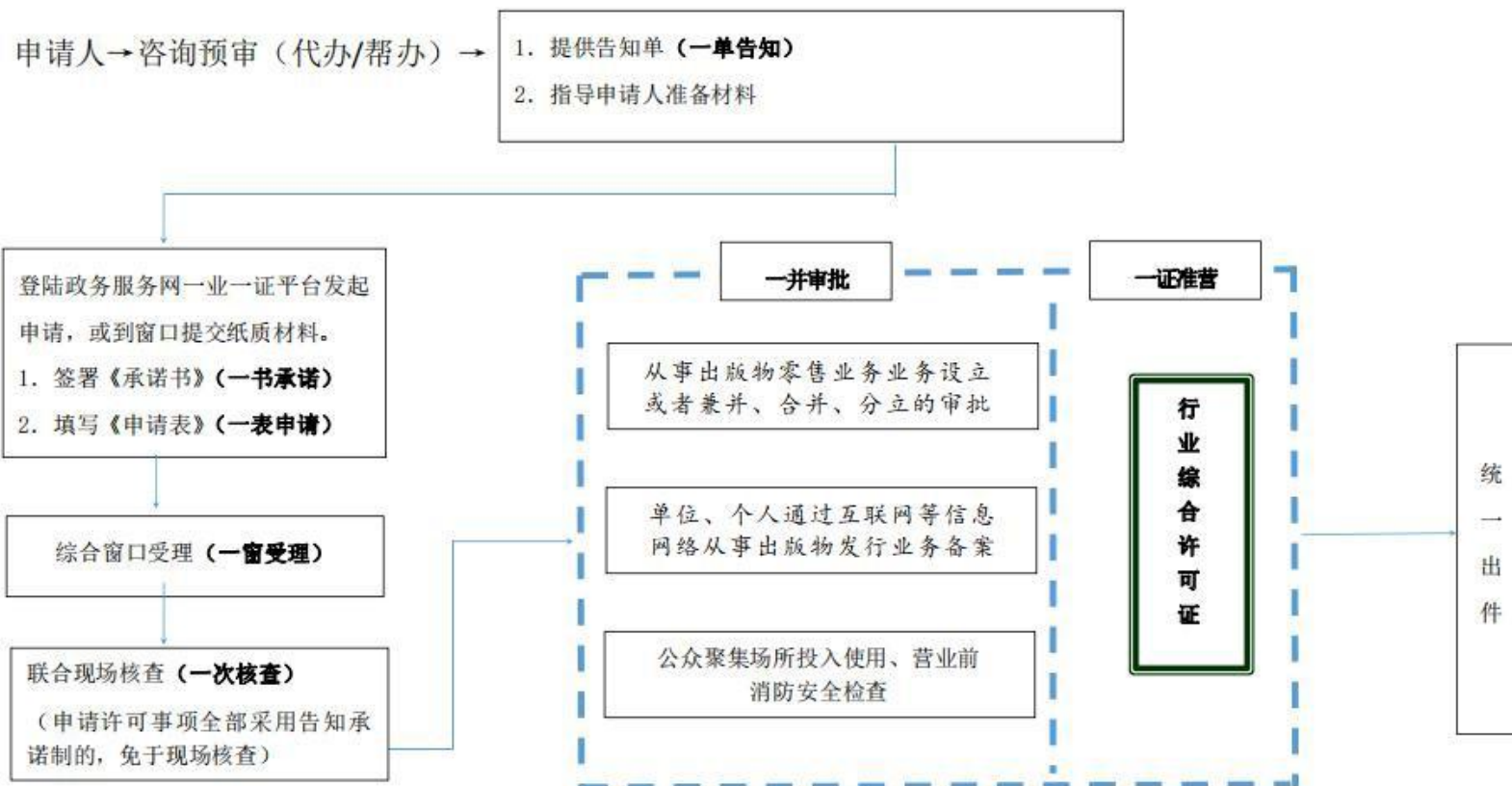
十一、其他要求

1. 各地应按照本办事指南内容、工作流程图及附件 2-11-1《申请材料清单》制定本地区行业综合许可（文具店）告知单。

2. 《行业综合许可（文具店）承诺书》和《行业综合许可（文具店）申请表》在申请人填写后需加盖公章。

3. 国务院、省政府对相关审批事项另有改革部署和优化要求的，按规定办理。

行业综合许可流程图



附件 2-11-1

申请材料表单

通用材料	行业综合许可（文具店）申请表		
	行业综合许可（文具店）承诺书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涉及委托办理）		
专项材料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 业务设立或者兼并、 合并、分立的审批	出版物零售申请表	
		变更申请书（兼并、合并、分立的审批时需提供）	
	单位、个人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备案	出版物网络发行备案申请表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均不含本数）的必须办理]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可在现场核查时提交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行业综合许可（文具店）承诺书

_____:

本人（单位）（全称：_____）申请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单位）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积极配合行政审批职能部门的工作，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二、本人（单位）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对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等负责。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已明确告知本人（单位）办理所需许可条件、所需材料、办理流程，本人（单位）已全部知悉所告知内容并承诺具备上述条件，可随时接受现场核查。

三、本人（单位）有确定的名称和经营范围，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符合新闻出版总署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制定的出版物发行网点设置规划。

四、本场所已符合《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场所满足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的各项消防安全条件；在使用、营业过程中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确保消防安全。（按需承诺）

五、对于告知承诺方式提交的材料，本人（单位）承诺能够在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提供。

六、本人（单位）将遵守所作出的承诺。若有违反承诺（或者做出不实承诺）且经指出仍未按规定整改到位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可以视情况作出补正申请材料、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等，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

七、上述承诺均是本人（单位）真实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11-3

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 (文具店)

单位名称:

申 请人:联

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基本情况					
市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证件类型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E-mail		
住所	____省____市（州/直管市）____县（市/区）____乡（镇/街道）_____				
经营场所地址	____省____市（州/直管市）____县（市/区）____乡（镇/街道）_____				
经济类型	☐ 国有 ☐ 集体 ☐ 合伙 ☐ 股份制（合作） ☐ 个人独资 ☐ 有限责任 ☐ 外商投资 ☐ 股份有限公司 ☐ 个体（ ☐ 个人经营 ☐ 家庭经营） ☐ 农民专业合作社 ☐ 其他：_____				
申请事项情况					
申请项目	☐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许可 ☐ 出版物网上发行备案（按需办理）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许可 ☐ 告知承诺制（限自贸区内所在地个体工商户） ☐ 一般程序	主要经营设施	门市部面积			
		仓储地址			
		仓储面积			
		其他			
	经营范围	主营			
		兼营			
单位、个人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备案（按需办理）	网点名称				
	网址				
	经营种类				
	有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出版发行管理规定的行为		有无被处罚记录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告知承诺制、 ☐ 一般程序）	场所所在建筑情况	建筑名称		建筑结构	
		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	
		建筑层数（地上/地下）		使用层数（地上/地下）	
		☐ 消防车道是否畅通： ☐ 是 ☐ 否 ☐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室外消火栓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水泵接合器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消防控制室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消防水泵房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消防电梯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柴油发电机房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燃油或燃气锅炉房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变压器室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配电室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其他专用房间：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场 所 情 况	用火用电	电气线路设计单位：电气 线路施工单位： 电器产品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场所是否使用燃气： ☐ 是 ☐ 否燃气类型： 燃气施工（安装）单位：燃气用具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场所是否使用燃油： ☐ 是 ☐ 否 燃油储存位置及储量： 其他用火用电情况：						
		安全疏散	安全出口数量： 是否畅通： ☐ 是 ☐ 否 疏散楼梯设置形式： 疏散楼梯数量： 是否畅通： ☐ 是 ☐ 否 避难层（间） 设置位置： 避难层（间）数量：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消防应急广播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消防应急照明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疏散指示标志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消防设施	☐ 室内消火栓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气体灭火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泡沫灭火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机械防烟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机械排烟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其他消防设施：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灭火器种类、型号和数量：						
	室 内 装 修	装修部位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 定 家 具	装饰织物	其他
		装修材料 燃烧性能 等级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安全、质量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学历/ 职称	岗位性质		证 件 类型	证件号码	职务	联 系 电话
				消防安全责任人					
				消防安全管理人					
				自动消防系统操作 人员（如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申请人在申报 系统填报后，此表自动生成。申请人打印，签字盖章后上传。									

“一业一证”联合现场核查通知书

____、____、____：

根据“一业一证”改革要求，____（市场主体名称）申请____行业综合许可，涉及____、____、____许可业务。请你单位派出负责相关许可业务工作的同志组成联合现场核查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开始对____（市场主体名称）（地址：____）一同进行现场核查，一并审批。

审批时限____个工作日。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

联合核查联系人及电话：_____

申请企业联系人及电话：_____

履行政府综合审批职能的机构

年 月 日

附件 2-12

行业综合许可办事指南

（服装店）

2023 年 8 月

服装店行业综合许可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服装店行业综合许可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服装店

三、涉及审批事项

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基本编码：000125049000）[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均不含本数）的必须办理]

2.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基本编码：000117017000）

四、实施机关

履行政府综合审批职能的机构联办机构：县级消防救援机构、县级城管执法局

五、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2.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六、许可条件

（一）依法需要在投入使用、开业前实施消防安全检查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符合《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场所所在建筑为

合法建筑，场所满足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的各项消防安全条件；

2. 制定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3. 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员工经过岗前消防安全培训；

4. 消防设施、器材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并完好有效；

5.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畅通；

6. 室内装修材料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7. 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二)依法需要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 依法取得广告经营资格(利用自有户外广告设置位设置自我宣传性户外广告的除外)；

3. 取得户外广告设置位使用权；

4. 符合本市户外广告设施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

5. 符合国家部委及本市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

七、提交材料

详见材料清单(附件 2-12-1)。

八、申请方式

1. 方式一：申请人到各地政务服务中心“一业一证”综合服务窗口现场办理。

2. 方式二：申请人也可以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登陆“一业一证”平台选择“一业一证”行业进行在线申报。(待上线)

九、办理流程

（一）一单告知

审批机关制作《服装店行业综合许可告知单》。在申请人业务咨询和正式提报申请前一次性告知其该行业许可涉及的审批事项、设定依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方式、办理流程等。

（二）一书承诺

申请人在申请时应签署《服装店行业综合许可承诺书》（见附件 2-12-2）。需要现场核查的可免于在申请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现场核查人员现场确认带回。

（三）一表申请

申请人填写《服装店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见附件 2-12-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四）一窗受理

在各地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一业一证”综合服务窗口，负责服装店行业综合许可的业务咨询和综合受理等服务。申请人可以直接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现场办理，也可以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网上办理（待上线）。

（五）一次核查

服装店行业综合许可所涉及的审批项目需要现场核查的，由该行业牵头部门会同协同部门，制定一个核查计划，一次通知市场主体。同时进驻现场，同时开展核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对通过告知承诺获证的首次证后重点核查，由各地依据职能分工可与许可前现场核查事项合并进行。

（六）一并审批

“一业一证”综合服务窗口分类汇总审批所需材料，并依托“一业一证”审批系统，将有关信息分发至各审批部门，并明确审批时限要求。各审批部门在承诺时限内完成审批，各审批结果同步汇集到综合服务窗口。

（七）一证准营

综合发证窗口根据法定许可证书的审批结果制发服装店《行业综合许可证》。申请人凭《行业综合许可证》即可经营。

（八）一业一档

按照行业对行业综合许可档案实行统一管理，落实一业一档，由牵头部门负责存档，其他审批科室如有需求可以进行调档、查询、复印。

十、审批时限

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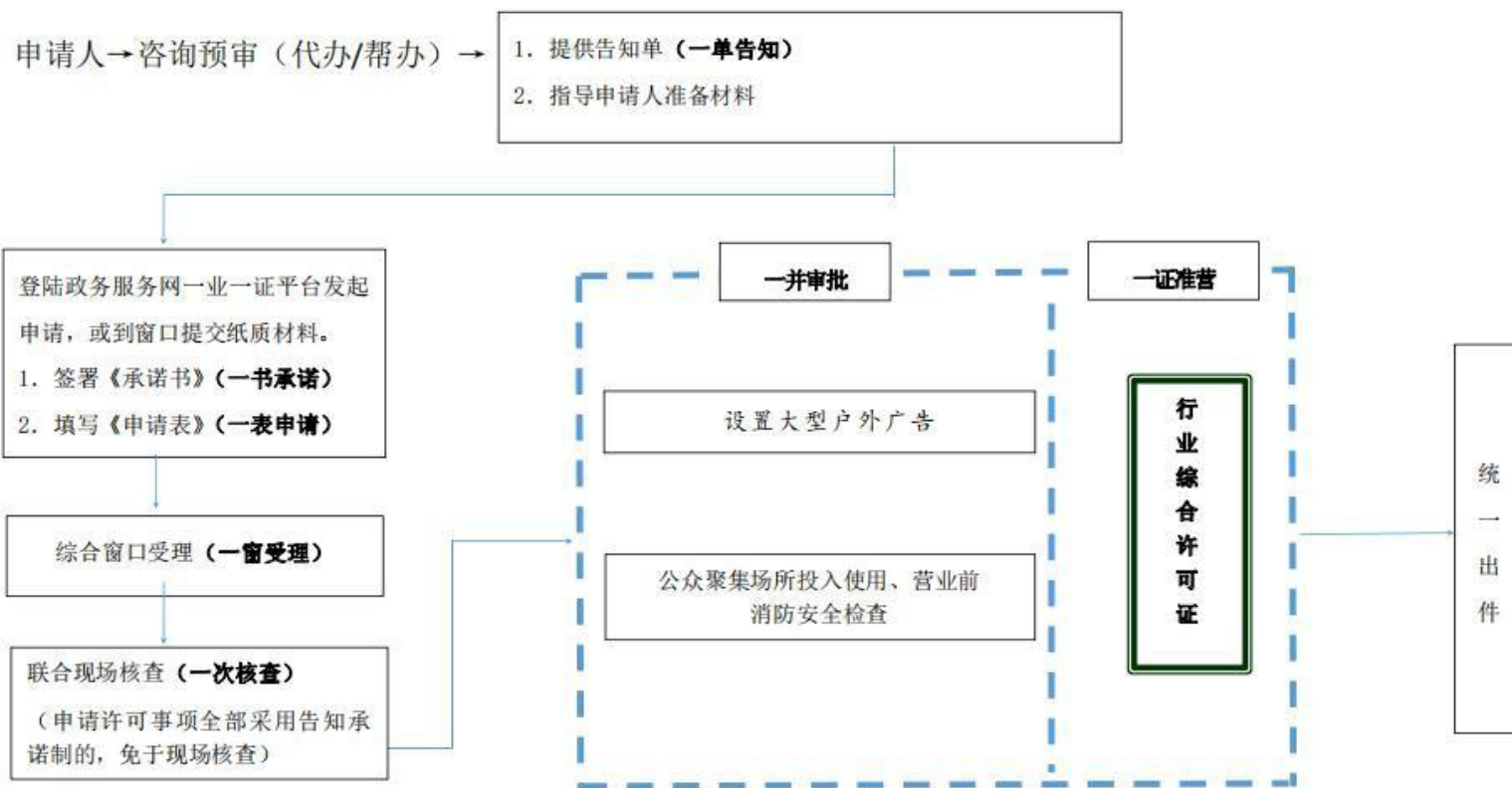
十一、其他要求

1. 各地应按照本办事指南内容、工作流程图及附件 2-12-1《申请材料清单》制定本地区行业综合许可（服装店）告知单。

2. 《行业综合许可（服装店）承诺书》和《行业综合许可（服装店）申请表》在申请人填写后需加盖公章。

3. 国务院、省政府对相关审批事项另有改革部署和优化要求的，按规定办理。

行业综合许可流程图



附件 2-12-1

申请材料表单

通用材料	行业综合许可（服装店）申请表		
	行业综合许可（服装店）承诺书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涉及委托办理）		
专项材料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均不含本数）的必须办理]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可在现场核查时提交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及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审批申请表	
		户外广告牌效果图、地段示意图、施工结构图	
		广告设置载体使用权证明	
		户外广告牌安全承诺书	

行业综合许可（服装店）承诺书

_____:

本人（单位）（全称：_____）申请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单位）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积极配合行政审批职能部门的工作，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二、本人（单位）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对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等负责。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已明确告知本人（单位）办理所需许可条件、所需材料、办理流程，本人（单位）已全部知悉所告知内容并承诺具备上述条件，可随时接受现场核查。

三、本场所已符合《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场所满足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的各项消防安全条件；在使用、营业过程中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确保消防安全。（按需承诺）

四、本人（单位）已符合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且依法取得广告经营资格（利用自有户外广告设置位设置自我宣传性户外广告的除外），取得户外广告设置位使用权。（按需承诺）

五、对于告知承诺方式提交的材料，本人（单位）承诺能够在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提供。

六、本人（单位）将遵守所作出的承诺。若有违反承诺（或者做出不实承诺）且经指出仍未按规定整改到位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可以视情况作出补正申请材料、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等，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

七、上述承诺均是本人（单位）真实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12-3

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 (服装店)

单位名称:

申 请人:联

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基本情况					
市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证件类型			
法定代表人身		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E-mail			
住所	____省____市（州/直管市）____县（市/区）____乡（镇/街道）____				
经营场所地址	____省____市（州/直管市）____县（市/区）____乡（镇/街道）____				
经济类型	☐ 国有 ☐ 集体 ☐ 合伙 ☐ 股份制（合作） ☐ 个人独资 ☐ 有限责任 ☐ 外商投资 ☐ 股份有限公司 ☐ 个体（ ☐ 个人经营 ☐ 家庭经营） ☐ 农民专业合作社 ☐ 其他：_____				
申请事项情况					
申请项目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告知承诺制 ☐ 一般程序）	场所所建筑情况	建筑名称		建筑结构	
		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	
		建筑层数（地上/地下）		使用层数（地上/地下）	
		☐ 消防车道 是否畅通： ☐ 是 ☐ 否 ☐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室外消火栓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水泵接合器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消防控制室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消防水泵房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消防电梯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柴油发电机房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燃油或燃气锅炉房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变压器室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配电室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其他专用房间：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场所情况	用火用电	电气线路设计单位： 电气线路施工单位： 电器产品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场所是否使用燃气： ☐ 是 ☐ 否 燃气类型：燃气施工（安装）单位： 燃气用具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场所是否使用燃油： ☐ 是 ☐ 否 燃油储存位置及储量： 其他用火用电情况：			
	安全疏散	安全出口数量： 是否畅通： ☐ 是 ☐ 否			

		疏散楼梯设置形式： 疏散楼梯数量： 是否畅通： ☐ 是 ☐ 否 避难层（间）设置位置： 避难层（间）数量：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消防应急广播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消防应急照明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疏散指示标志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消防设施	☒ 室内消火栓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气体灭火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泡沫灭火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机械防烟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机械排烟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其他消防设施：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灭火器种类、型号和数量：							
	室内 装修		装修部位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他
			装修材料燃烧等级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户外超过 10 平方米） （ ☐ 告知承诺制 ☐ 一般程序）	基本信息	申请单位（个人）				单位地址（住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电话			
	申请类型	广告类型				广告内容				
		设置地点				规格				
		结构				期限				
安全、质量管理人員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学历/职称	岗位性质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职务	联系电话		
				消防安全责任人						
				消防安全管理人						
				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如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申请人在申报										
系统填报后，此表自动生成。申请人打印，签字盖章后上传。										

“一业一证”联合现场核查通知书

_____、_____、_____：

根据“一业一证”改革要求，_____（市场主体名称）申请_____行业综合许可，涉及_____、_____、_____许可业务。请你单位派出负责相关许可业务工作的同志组成联合现场核查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点_____分开始对_____（市场主体名称）（地址：_____）一同进行现场核查，一并审批。

审批时限_____个工作日。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

联合核查联系人及电话：_____

申请企业联系人及电话：_____

履行政府综合审批职能的机构

年 月 日

附件 2-13

行业综合许可办事指南

（公共浴室）

2023 年 8 月

公共浴室行业综合许可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公共浴室行业综合许可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公共浴室

三、涉及审批事项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基本编码：000123020000）
2.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基本编码：000125049000）[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均不含本数）的必须办理]
3.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基本编码：000117017000）

四、实施机关

履行政府综合审批职能的机构联办机构：县级卫生健康局、县级消防救援机构、县级城管执法局

五、实施依据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3.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六、许可条件

（一）申请卫生许可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经营场所选址、设计、设备布局、卫生设施、空调系统、给排水系统等必须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等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要求，具备经营过程中控制污染的条件和措施；

2. 具备卫生管理制度、组织和经过专业培训的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明、卫生知识培训证明；

3. 具备符合卫生要求的用品用具、洗消设备、保管用柜等，所使用的消毒药械必须有卫生许可批件；

4. 各类场所内必须有排风系统，凡设有空调装置的场所必须有新风供给，且组织通风合理，新风入口应设在室外，远离污染源，各卫生间设独立排风系统；

5. 经营场地合法使用证明；

6. 涉及娱乐场所项目的须取得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的《娱乐场所许可证》；

7. 有资质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的卫生学评价合格；

8.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卫生条件和卫生要求（现场核实达标 85%以上，关键项目合格）。

（二）依法需要在投入使用、开业前实施消防安全检查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符合《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场所满足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的各项消防安全条件；

2. 制定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3. 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员工经过岗前消防安全培训；

4. 消防设施、器材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并完好有效；

5.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畅通；

6. 室内装修材料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7. 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三)依法需要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 依法取得广告经营资格(利用自有户外广告设置位设置自我宣传性户外广告的除外)；

3. 取得户外广告设置位使用权；

4. 符合本市户外广告设施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

5. 符合国家部委及本市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

七、提交材料

详见材料清单(附件 2-13-1)。

八、申请方式

1. 方式一：申请人到各地政务服务中心“一业一证”综合服务窗口现场办理。

2. 方式二：申请人也可以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登陆“一业一证”平台选择“公共浴室”行业进行在线申报。(待上线)

九、办理流程

（一）一单告知

审批机关制作《公共浴室行业综合许可告知单》。在申请人业务咨询和正式提报申请前一次性告知其该行业许可涉及的审批事项、设定依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方式、办理流程等。

（二）一书承诺

申请人在申请时应签署《公共浴室行业综合许可承诺书》（见附件 2-13-2）。需要现场核查的可免于在申请时提交相关证明材，由现场核查人员现场确认带回。

（三）一表申请

申请人填写《公共浴室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见附件 2-13-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四）一窗受理

在各地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一业一证”综合服务窗口，负责公共浴室行业综合许可的业务咨询和综合受理等服务。申请人可以直接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现场办理，也可以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网上办理（待上线）。

（五）一次核查

公共浴室行业综合许可所涉及的审批项目需要现场核查的，由该行业牵头部门会同协同部门，制定一个核查计划，一次通知市场主体。同时进驻现场，同时开展核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对通过告知承诺获证的首次证后重点核查，由各地依据职能分工可与许可前现场核查事项合并

进行。

（六）一并审批

“一业一证”综合服务窗口分类汇总审批所需材料，并依托“一业一证”审批系统，将有关信息分发至各审批部门，并明确审批时限要求。各审批部门在承诺时限内完成审批，各审批结果同步汇集到综合服务窗口。

（七）一证准营

综合发证窗口根据法定许可证书的审批结果制发公共浴室《行业综合许可证》。申请人凭《行业综合许可证》即可经营。

（八）一业一档

按照行业对行业综合许可档案实行统一管理，落实一业一档，由牵头部门负责存档，其他审批科室如有需求可以进行调档、查询、复印。

十、审批时限

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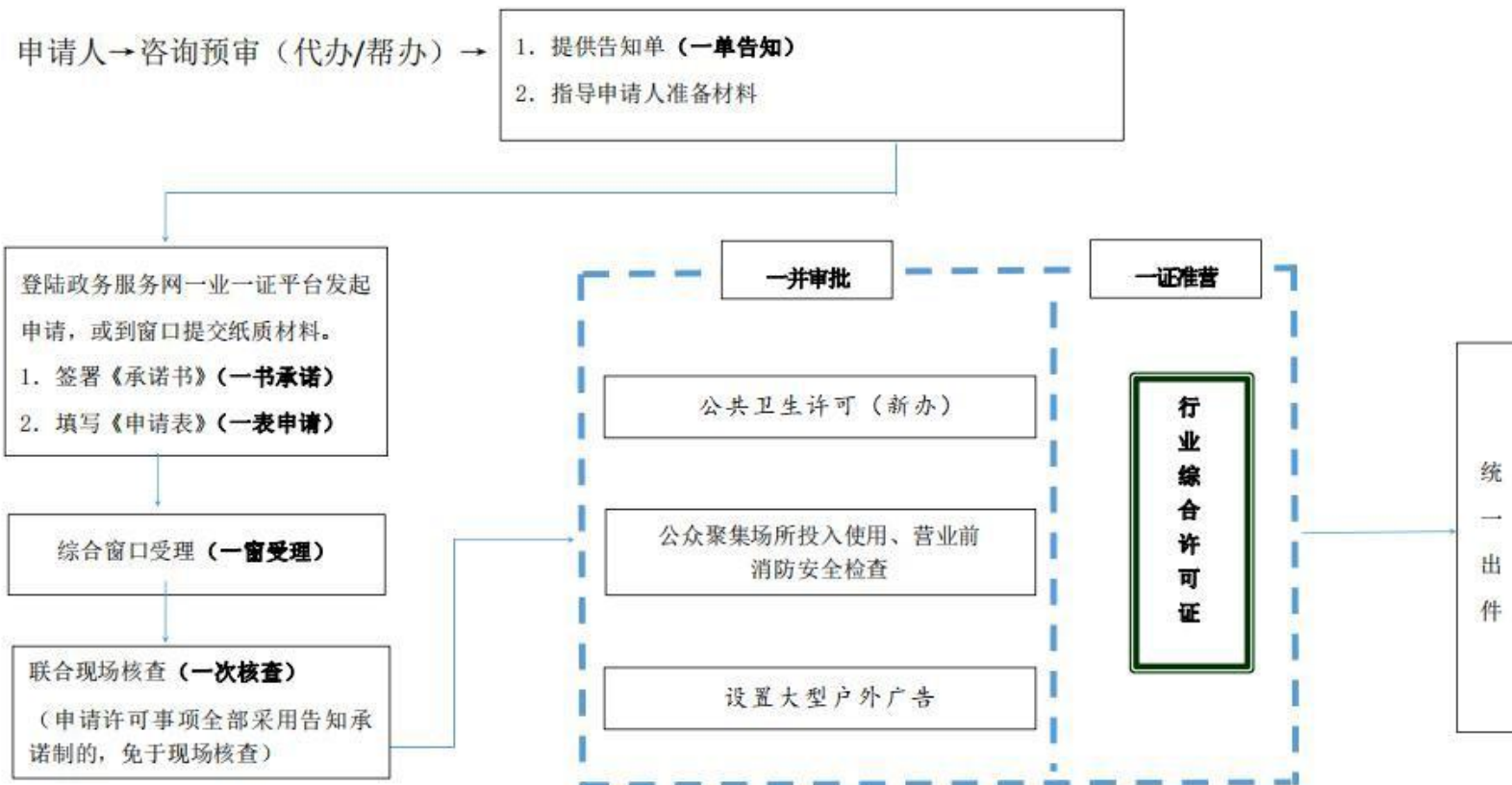
十一、其他要求

1. 各地应按照本办事指南内容、工作流程图及附件 2-13-1《申请材料清单》制定本地区行业综合许可（公共浴室）告知单。

2. 《行业综合许可（公共浴室）承诺书》和《行业综合许可（公共浴室）申请表》在申请人填写后需加盖公章。

3. 国务院、省政府对相关审批事项另有改革部署和优化要求的，按规定办理。

行业综合许可流程图



附件 2-13-1

申请材料表单

通用材料	行业综合许可（公共浴室）申请表		
	行业综合许可（公共浴室）承诺书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涉及委托办理）		
专项材料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湖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	
		《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均不含本数）的必须办理]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在 现 场 核 查 时 提 交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及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审批申请表	
		户外广告牌效果图、地段示意图、施工结构图	
		广告设置载体使用权证明	
		户外广告牌安全承诺书	

行业综合许可（公共浴室）承诺书

_____:

本人（单位）（全称：_____）申请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单位）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积极配合行政审批职能部门的工作，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二、本人（单位）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对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等负责。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已明确告知本人（单位）办理所需许可条件、所需材料、办理流程，本人（单位）已全部知悉所告知内容并承诺具备上述条件，可随时接受现场核查。

三、本场所已符合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要求，经营场所选址、设计、设备布局、卫生设施、空调系统、排水系统等符合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要求，具备经营过程中控制污染的条件和措施，确保卫生安全。

四、场所已符合《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场所满足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的各项消防安全条件；在使用、营业过程中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确保消防安全。（按需承诺）

五、本人（单位）已符合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且依法取得广告经营资格（利用自有户外广告设

置位设置自我宣传性户外广告的除外),取得户外广告设置位使用权。(按需承诺)

六、对于告知承诺方式提交的材料,本人(单位)承诺能够在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提供。

七、本人(单位)将遵守所作出的承诺。若有违反承诺(或者做出不实承诺)且经指出仍未按规定整改到位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可以视情况作出补正申请材料、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等,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

八、上述承诺均是本人(单位)真实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13-3

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 (公共浴室)

单位名称:

申 请人:联

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基本情况					
市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证件类型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E-mail		
住所	____省____市（州/直管市）____县（市/区）____乡（镇/街道）____				
经营场所地址	____省____市（州/直管市）____县（市/区）____乡（镇/街道）____				
经济类型	☐ 国有 ☐ 集体 ☐ 合伙 ☐ 股份制（合作） ☐ 个人独资 ☐ 有限责任 ☐ 外商投资 ☐ 股份有限公司 ☐ 个体（ ☐ 个人经营 ☐ 家庭经营） ☐ 农民专业合作社 ☐ 其他：_____				
申请事项情况					
申请项目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 （ ☐ 告知承诺制）	申请许可证项目	☐ 理(美)发店 ☐ 美容店 ☐ 超市 ☐ 游泳场（馆） ☐ 住宿场所 ☐ 书店 ☐ 影剧院 ☐ 歌厅 ☐ 舞厅 ☐ 游艺厅(室) ☐ 其他：____			
	从业人员情况	职工人数		应体检人数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告知承诺制） ☐ 一般程序	场所所在建筑情况	建筑名称		建筑结构	
		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	
		建筑层数 （地上/地下）		使用层数 （地上/地下）	
		☐ 消防车道是否畅通： ☐ 是 ☐ 否 ☐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室外消火栓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水泵接合器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消防控制室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消防水泵房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消防电梯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柴油发电机房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燃油或燃气锅炉房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变压器室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配电室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其他专用房间：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场所情况	用火用电	电气线路设计单位： 电气线路施工单位： 电器产品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场所是否使用燃气： ☐ 是 ☐ 否 燃气类型：燃气施工（安装）单位： 燃气用具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场所是否使用燃油： ☐ 是 ☐ 否 燃油储存位置及储量： 其他用火用电情况：						
		安全疏散	安全出口数量： 疏散楼梯设置形式： 疏散楼梯数量： 避难层（间）设置位置： 避难层（间）数量： ☐ 消防应急广播 ☐ 消防应急照明 ☐ 疏散指示标志						
		消防设施	☐ 室内消火栓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气体灭火系统 ☐ 泡沫灭火系统 ☐ 机械防烟系统 ☐ 机械排烟系统 ☐ 其他消防设施 ☐ 灭火器种类、型号和数量：						
	室内装修	装修部位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他
		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户外超过10平米）（ ☐ 告知承诺制 ☐ 一般程序）	基本信息	申请单位（个人）				单位地址（住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电话		
	申请类型	广告类型				广告内容			
		设置地点				规格			
		结构				期限			
安全、质量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学历/职称	岗位性质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职务	联系电话	
				消防安全责任人					
				消防安全管理人					
				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如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在申报系统填报后，此表自动生成。申请人打印，签字盖章后上传。									

“一业一证”联合现场核查通知书

_____、_____、_____：

根据“一业一证”改革要求，_____（市场主体名称）申请_____行业综合许可，涉及_____、_____、_____许可业务。请你单位派出负责相关许可业务工作的同志组成联合现场核查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点_____分开始对_____（市场主体名称）（地址：_____）一同进行现场核查，一并审批。

审批时限_____个工作日。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

联合核查联系人及电话：_____

申请企业联系人及电话：_____

履行政府综合审批职能的机构

年 月 日

附件 2-14

行业综合许可办事指南

（美容美体）

2023 年 8 月

美容美体行业综合许可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美容美体行业综合许可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美容美体行业

三、涉及审批事项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基本编码：000123020000）
2.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基本编码：000125049000）[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均不含本数）的必须办理]

四、实施机关

履行政府综合审批职能的机构联办机构：县级卫生健康局、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五、实施依据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六、许可条件

（一）申请卫生许可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经营场所选址、设计、设备布局、卫生设施、空调系统、

给排水系统等必须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等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要求，具备经营过程中控制污染的条件和措施；

2. 具备卫生管理制度、组织和经过专业培训的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明、卫生知识培训证明；

3. 具备符合卫生要求的用品用具、洗消设备、保管用柜等，所使用的消毒药械必须有卫生许可批件；

4. 各类场所内必须有排风系统，凡设有空调装置的场所必须有新风供给，且组织通风合理，新风入口应设在室外，远离污染源，各卫生间设独立排风系统；

5. 经营场地合法使用证明；

6. 涉及娱乐场所项目的须取得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的《娱乐场所许可证》；

7. 有资质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的卫生学评价合格；

8.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卫生条件和卫生要求（现场核实达标 85%以上，关键项目合格）。

（二）依法需要在投入使用、开业前实施消防安全检查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符合《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场所满足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的各项消防安全条件；

2. 制定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3. 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员工经过岗前消防安全培训；

4. 消防设施、器材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并完好有效；

5.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畅通；

6. 室内装修材料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7. 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七、提交材料

详见材料清单（附件 2-14-1）。

八、申请方式

1. 方式一：申请人到各地政务服务中心“一业一证”综合服务窗口现场办理。

2. 方式二：申请人也可以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登陆“一业一证”平台选择“美容美体”行业进行在线申报。（待上线）

九、办理流程

（一）一单告知

审批机关制作《美容美体行业综合许可告知单》。在申请人业务咨询和正式提报申请前一次性告知其该行业许可涉及的审批事项、设定依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方式、办理流程等。

（二）一书承诺

申请人在申请时应签署《美容美体行业综合许可承诺书》（见附件 2-14-2）。需要现场核查的可免于在申请时提交相关证明材，由现场核查人员现场确认带回。

（三）一表申请

申请人填写《美容美体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见附件

2-14-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四) 一窗受理

在各地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一业一证”综合服务窗口, 负责美容美体行业综合许可的业务咨询和综合受理等服务。申请人可以直接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现场办理, 也可以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网上办理(待上线)。

(五) 一次核查美容美体行业综合许可所涉及的审批项目需要现场核查的, 由该行业牵头部门会同协同部门, 制定一个核查计划, 一次通知市场主体。同时进驻现场, 同时开展核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 整改情况一趟复审。对通过告知承诺获证的首次证后重点核查, 由各地依据职能分工可与许可前现场核查事项合并进行。

(六) 一并审批

“一业一证”综合服务窗口分类汇总审批所需材料, 并依托“一业一证”审批系统, 将有关信息分发至各审批部门, 并明确审批时限要求。各审批部门在承诺时限内完成审批, 各审批结果同步汇集到综合服务窗口。

(七) 一证准营

综合发证窗口根据法定许可证书的审批结果制发美容美体《行业综合许可证》。申请人凭《行业综合许可证》即可经营。

(八) 一业一档

按照行业对行业综合许可档案实行统一管理, 落实一业一档, 由牵头部门负责存档, 其他审批科室如有需求可以进行调

档、查询、复印。

十、审批时限

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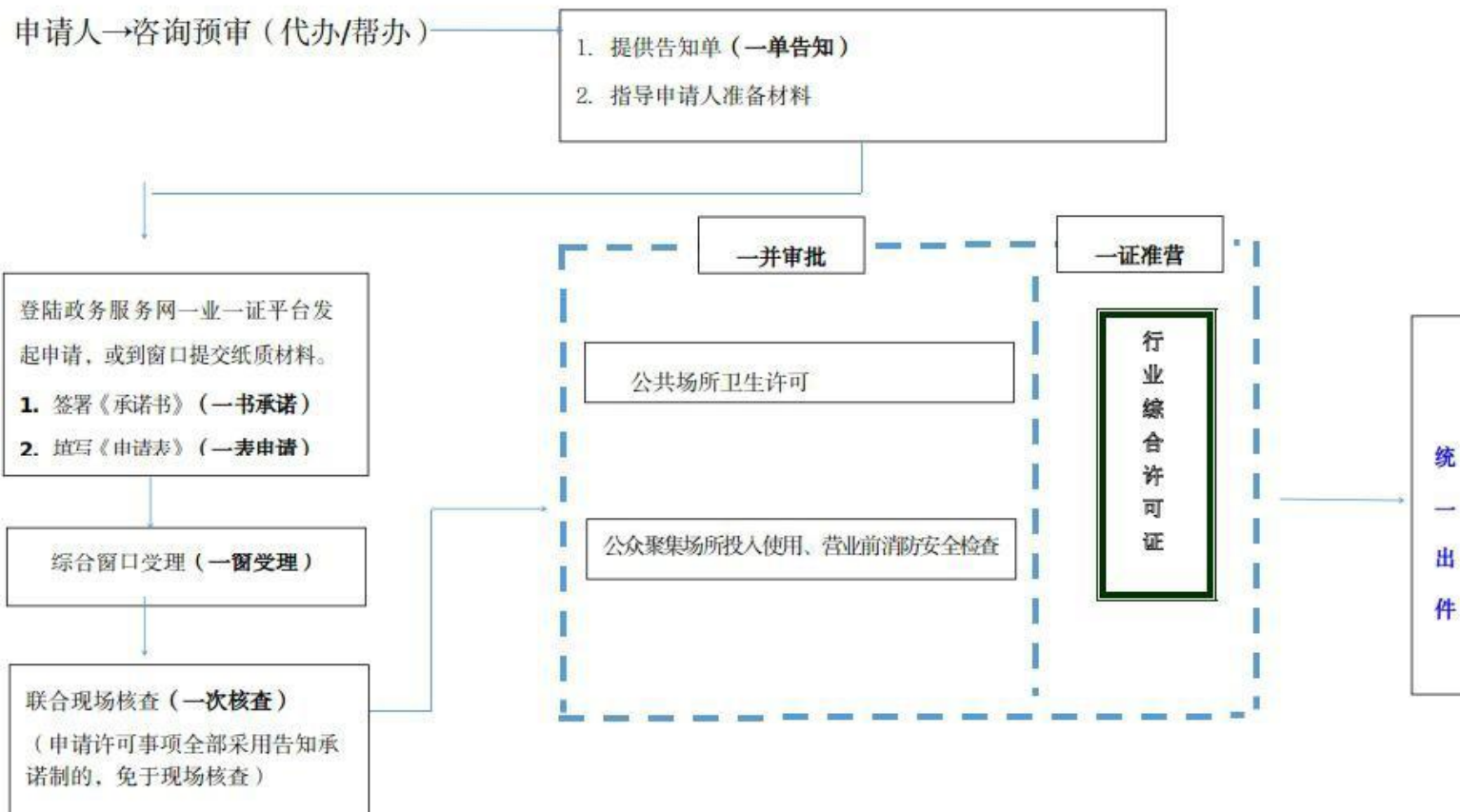
十一、其他要求

1. 各地应按照本办事指南内容、工作流程图及附件 2-14-1《申请材料清单》制定本地区行业综合许可（美容美体）告知单。

2. 《行业综合许可（美容美体）承诺书》和《行业综合许可（美容美体）申请表》在申请人填写后需加盖公章。

3. 国务院、省政府对相关审批事项另有改革部署和优化要求的，按规定办理。

行业综合许可流程图



附件 2-14-1

申请材料表单

通用材料	行业综合许可（美容美体）申请表		
	行业综合许可（美容美体）承诺书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涉及委托办理）		
专项材料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湖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	
		《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均不含本数）的必须办理]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可在现场核查时提交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行业综合许可（美容美体）承诺书

_____:

本人（单位）（全称：_____）申请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单位）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积极配合行政审批职能部门的工作，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二、本人（单位）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对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等负责。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已明确告知本人（单位）办理所需许可条件、所需材料、办理流程，本人（单位）已全部知悉所告知内容并承诺具备上述条件，可随时接受现场核查。

三、本场所已符合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要求，经营场所选址、设计、设备布局、卫生设施、空调系统、排水系统等符合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要求，具备经营过程中控制污染的条件和措施，确保卫生安全。

四、场所已符合《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场所满足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的各项消防安全条件；在使用、营业过程中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确保消防安全。（按需承诺）

五、对于告知承诺方式提交的材料，本人（单位）承诺能够在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提供。

六、本人（单位）将遵守所作出的承诺。若有违反承诺（或者做出不实承诺）且经指出仍未按规定整改到位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可以视情况作出补正申请材料、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等，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

七、上述承诺均是本人（单位）真实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14-3

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 (美容美体)

单位名称:

申 请 人:联

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基本情况					
市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证件类型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E-mail		
住所	____省____市（州/直管市）____县（市/区）____乡（镇/街道）____				
经营场所地址	____省____市（州/直管市）____县（市/区）____乡（镇/街道）____				
经济类型	☐ 国有 ☐ 集体 ☐ 合伙 ☐ 股份制（合作） ☐ 个人独资 ☐ 有限责任 ☐ 外商投资 ☐ 股份有限公司 ☐ 个体（ ☐ 个人经营 ☐ 家庭经营） ☐ 农民专业合作社 ☐ 其他：_____				
申请事项情况					
申请项目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 （ ☐ 告知承诺制）	申请许可证项目	☐ 理（美）发店 ☐ 美容店 ☐ 超市 ☐ 游泳场（馆） ☐ 住宿场所 ☐ 书店 ☐ 影剧院 ☐ 歌厅 ☐ 舞厅 ☐ 游艺厅（室） ☐ 其他：____			
	从业人员情况	职工人数		应体检人数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 告知承诺制 ☐ 一般程序）	场所所在建筑情况	建筑名称		建筑结构	
		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	
		建筑层数 （地上/地下）		使用层数 （地上/地下）	
	☐ 消防车道是否畅通： ☐ 是 ☐ 否 ☐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室外消火栓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水泵接合器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消防控制室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消防水泵房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消防电梯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柴油发电机房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燃油或燃气锅炉房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变压器室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配电室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其他专用房间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场所情况	用火用电	电气线路设计单位： 电气线路施工单位： 电器产品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场所是否使用燃气： ☐ 是 ☐ 否 燃气类型： 燃气施工（安装）单位： 燃气用具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场所是否使用燃油： ☐ 是 ☐ 否燃油储存位置及储量：其他 用火用电情况：						
		安全疏散	安全出口数量： 是否畅通： ☐ 是 ☐ 否 疏散楼梯设置形式： 疏散楼梯数量： 是否畅通： ☐ 是 ☐ 否 避难层（间）设置位置： 避难层（间）数量：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消防应急广播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消防应急照明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疏散指示标志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消防设施	☐ 室内消火栓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气体灭火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泡沫灭火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机械防烟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机械排烟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室内装修	装修部位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装修材料 燃烧性能 等级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安全、质量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学历 / 职	岗位性质	证件	证件号码	职务	联系电话	
				消防安全责任					
				消防安全管理					
				自动消防系 统操作人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月日 申请人在申报系统填报后，此表自动生成。申请人打印，签字盖章后上传。									

“一业一证”联合现场核查通知书

____、____、____：

根据“一业一证”改革要求，____（市场主体名称）申请____行业综合许可，涉及____、____、____许可业务。请你单位派出负责相关许可业务工作的同志组成联合现场核查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开始对____（市场主体名称）（地址：____）一同进行现场核查，一并审批。

审批时限____个工作日。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

联合核查联系人及电话：_____

申请企业联系人及电话：_____

履行政府综合审批职能的机构

年 月 日

附件 2-15

行业综合许可办事指南

（电玩城）

2023 年 8 月

电玩城行业综合许可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电玩城行业综合许可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电玩城

三、涉及审批事项

1.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基本编码：420122023W00）
2. 食品经营许可新办（基本编码：000131024000）
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基本编码：000123020000）
4.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基本编码：000125049000）[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均不含本数）的必须办理]

四、实施机关

履行政府综合审批职能的机构联办机构：市或县级文旅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市或县级卫健局、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五、实施依据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

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六、许可条件

（一）游艺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许可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有单位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2. 有确定的经营范围和娱乐项目。
3. 有与其提供的娱乐项目相适应的场地和器材设备。
4. 地点和场所要求：

(1) 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在下列地点：①房屋规划、设计、使用用途中含有住宅；②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③居民住宅区；④中小学校、幼儿园周围直线距离 200 米范围(含)内；⑤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周围 50 米范围内(交通行走距离)；⑥各级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机关、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各级政治协商会议机关、各级人民法院、检察院机关、各级民主党派机关周围 50 米范围内(交通行走距离)；⑦车站、机场等

人群密集的场所;⑧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不含地下一层);⑨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与危险化学品仓库的距离必须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2)新设立游艺娱乐场所营业面积不得少于200平方米(指同一平面、完整一间、设置游艺机机种的实际使用面积,不包括吧台、卫生间等其他面积),游戏、游艺应分区经营;(3)符合国家治安管理、消防安全、环境噪声等相关规定。

5. 申请人要求: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申请设立娱乐场所:①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姦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②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③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④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2)因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其投资人员和负责人终身不得投资开办娱乐场所或者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娱乐场所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或者撤销之日起,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3)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与文化行政部门、公安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亲属,不得开办娱乐场所,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

(二)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物原料处理和食物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 具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3.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职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 and 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物与直接入口食物、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物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申请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公共场所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2. 经营场所选址、设计、设备布局、空调系统、给排水系统应当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要求，具备经营过程中控制污染的条件和措施；
3. 具备卫生管理制度、组织和经过专业培训的专兼职卫生管理职员；
4. 从业人员应当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卫生知识培训考

核合格证明;

5. 各类场所应当设有通风系统, 凡设有空调装置的场所必须有新风供给, 且组织通风合理, 新风入口应设在室外, 远离污染源, 各卫生间设有独立的通风系统。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 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四)依法需要在投入使用、开业前实施消防安全检查的, 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符合《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 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 场所满足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的各项消防安全条件;

2. 制定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3. 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持证上岗, 员工经过岗前消防安全培训;

4. 消防设施、器材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并完好有效;

5.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畅通;

6. 室内装修材料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7. 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七、提交材料

详见材料清单 (附件 2-15-1)。

八、申请方式

1. 方式一: 申请人到各地政务服务中心“一业一证”综合服务窗口现场办理。

2. 方式二: 申请人也可以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登陆“一业一证”平台选择“电玩城”行业进行在线申报。(待上线)

九、办理流程

（一）一单告知

审批机关制作《电玩城行业综合许可告知单》。在申请人业务咨询和正式提报申请前一次性告知其该行业许可涉及的审批事项、设定依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方式、办理流程等。

（二）一书承诺

申请人在申请时应签署《电玩城行业综合许可承诺书》（见附件 2-15-2）。需要现场核查的可免于在申请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现场核查人员现场确认带回。

（三）一表申请

申请人填写《电玩城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见附件 2-15-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四）一窗受理

在各地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一业一证”综合服务窗口，负责电玩城行业综合许可的业务咨询和综合受理等服务。申请人可以直接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现场办理，也可以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网上办理（待上线）。

（五）一次核查

电玩城行业综合许可所涉及的审批项目需要现场核查的，由该行业牵头部门会同协同部门，制定一个核查计划，一次通知市场主体。同时进驻现场，同时开展核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对通过告知承诺获证的首次证后重点核查，由各地依据职能分工可与许可前现场核查事项合并进行。

（六）一并审批

“一业一证”综合服务窗口分类汇总审批所需材料，并依托“一业一证”审批系统，将有关信息分发至各审批部门，并明确审批时限要求。各审批部门在承诺时限内完成审批，各审批结果同步汇集到综合服务窗口。

（七）一证准营

综合发证窗口根据法定许可证书的审批结果制发电玩城《行业综合许可证》。申请人凭《行业综合许可证》即可经营。

（八）一业一档

按照行业对行业综合许可档案实行统一管理，落实一业一档，由牵头部门负责存档，其他审批科室如有需求可以进行调档、查询、复印。

十、审批时限

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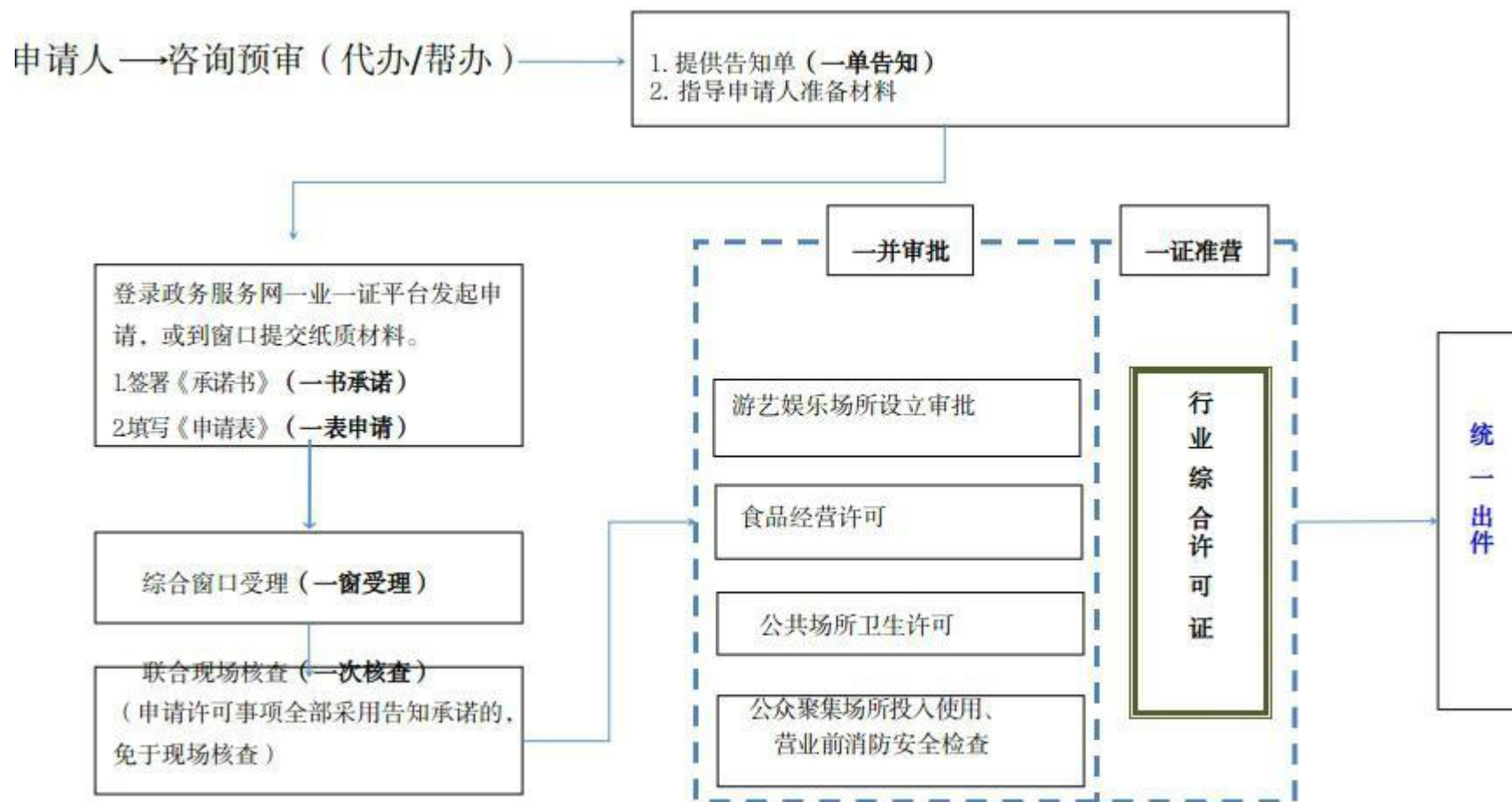
十一、其他要求

1. 各地应按照本办事指南内容、工作流程图及附件 2-15-1《申请材料清单》制定本地区行业综合许可（电玩城）告知单。

2. 《行业综合许可（电玩城）承诺书》和《行业综合许可（电玩城）申请表》在申请人填写后需加盖公章。

3. 国务院、省政府对相关审批事项另有改革部署和优化要求的，按规定办理。

行业综合许可流程图



附件 2-15-1

申请材料表单

通用材料	行业综合许可（电玩城）申请表		
	行业综合许可（电玩城）承诺书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涉及委托办理）		
专项材料	依法登记的游艺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许可	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标明游戏游艺机型设备数量及位置）	
		戏游艺设施设备登记表	
		经营场所、设备布局、加工流程、卫生设施等平面示意图及说明	
	食品经营许可新办	食品安全规章制度目录清单	
		设施设备布局示意图	
		所销售散装熟食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相关合作协议（合同）复印件	涉及从事散装熟食销售
		加工消毒等关键环节操作规程、加工设备、包装材料（容器）的生产合格证明、成品安全性检验合格报告和奶源供货合同及供货商资质等文件	涉及申请自制生鲜乳饮品
		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包装材料证明，以及可现场登录申请人网站、网页或网店等功能的设施设备	涉及申请通过网络经营
		关键环节食品加工操作规程、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包装材料证明、与实际产品内容相符合的标识说明样张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符合配送要求的设施设备等有关资料（运输车辆、容器等）和开展食品及环节表面菌落总数、致病菌检验设施设备清单	涉及申请建中央厨房、从事集体用餐配送
		自动制售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自动制售设备放置地点清单；主要文件公示方法，包括：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联系方式，投（补）料记录，清洗、消毒和维护记录等公示方法；使用自动设备现制现售食品经营条件自查清单	涉及申请使用自动设备现制现售食品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应当取得健康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均不含本数）的必须办理]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可在现场核查时提交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行业综合许可（电玩城）承诺书

_____:

本人（单位）（全称：_____）申请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单位）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积极配合行政审批职能部门的工作，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二、本人（单位）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对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等负责。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已明确告知本人（单位）办理所需许可条件、所需材料、办理流程，本人（单位）已全部知悉所告知内容并承诺具备上述条件，可随时接受现场核查。

三、本场所已符合《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场所满足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的各项消防安全条件；在使用、营业过程中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确保消防安全。（按需承诺）

四、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公共场所从业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明后上岗；组织从业人员学习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并进行考核，合格后安排上岗；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落实卫生管理制度。

五、对于告知承诺方式提交的材料，本人（单位）承诺能够在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提供。

六、本人（单位）将遵守所作出的承诺。若有违反承诺（或者做出不实承诺）且经指出仍未按规定整改到位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可以视情况作出补正申请材料、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等，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

七、上述承诺均是本人（单位）真实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15-3

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 (电玩城)

单位名称:

申 请 人:联

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基本情况						
市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注册资金（万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			移动电话			
邮政编码			E-mail			
住所	____省____市（州/直管市）____县（市/区）____乡（镇/街道）____					
经营场所地址	____省____市（州/直管市）____县（市/区）____乡（镇/街道）____					
外设仓库地址（如有）	____省____市（州/直管市）____县（市/区）____乡（镇/街道）____					
场地权属	☐ 自有 ☐ 租赁 ☐ 无偿使用					
	租赁（无偿使用）期限：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长期					
经济类型	☐ 国有 ☐ 集体 ☐ 合伙 ☐ 股份制（合作） ☐ 个人独资 ☐ 有限责任 ☐ 港澳合作合资独资 ☐ 台湾合作合资 ☐ 台湾独资 ☐ 外商独资 ☐ 中外合资合作 ☐ 股份有限公司 ☐ 个体（ ☐ 个人经营 ☐ 家庭经营） ☐ 农民专业合作社 ☐ 其他：_____					
申请事项情况						
申请项目	☐ 依法登记的游艺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许可 ☐ 食品经营许可（新办）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依法登记的游艺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许可	使用面积（m²）				游戏游艺机数量	
	核定人数				从业人数	
	资本构成	投资方名称或姓名	国家或地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中小学校、幼儿园之间的直线距离是否大于 200 米（含）： ☐ 是 ☐ 否						
食品经营许可新办 ☐ 告知承诺制 ☐ 一般程序	主体业态	☐ 餐饮服务经营者（ ☐ 特大型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中央厨房 ☐ 含网络经营； ☐ 集体用餐配送； ☐ 使用自动设备现制现售食品）				
	经营项目	☐ 散装食品销售（ ☐ 含冷藏冷冻食品 ☐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 含散装熟食 ☐ 不含散装熟食） ☐ 热食类食品制售 ☐ 冷食类食品制售 ☐ 生食类食品制售 ☐ 半成品类食品制售 ☐ 糕点类食品制售（ ☐ 含裱花类糕点 ☐ 不含裱花类糕点） ☐ 自制饮品制售（ ☐ 含自制生鲜乳饮品 ☐ 不含自制生鲜乳饮品）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 （ ☐ 告知承诺制）	申请许可证项目	☐ 理发店 ☐ 美容店 ☐ 超市 ☐ 游泳场（馆） ☐ 住宿场所 ☐ 书店 ☐ 影剧院 ☐ 歌厅 ☐ 舞厅 ☐ 游艺厅（室） ☐ 其他_____				

	从 业 人 员 情 况	职 工 人 数				应 体 检 人 数			
公众聚集 场所投入 使用、营 业前消防 安全 检查 (300 m ² 以上) (☐ 告知 承诺制 ☐ 一般程 序)	场所所在建筑 情况	建筑名称			建筑结构				
		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				
		建筑层数(地上/地下)			使用层数(地上/地下)				
		☐ 消防车道是否畅通： ☐ 是 ☐ 否 ☐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室外消火栓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水泵接合器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消防控制室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消防水泵房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消防电梯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柴油发电机房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燃油或燃气锅炉房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变压器室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配电室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其他专用房间：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场所情况	用火 用电	电气线路设计单位： 电气线路施工单位： 电器产品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场所是否使用燃气： ☐ 是 ☐ 否 燃气类型： 燃气施工(安装)单位： 燃气用具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场所是否使用燃油： ☐ 是 ☐ 否 燃油储存位置及储量： 其他用火用电情况：					
			安全 疏散	安全出口数量：是否畅通： ☐ 是 ☐ 否 疏散楼梯设置形式： 疏散楼梯数量：是否畅通： ☐ 是 ☐ 否 避难层(间)设置位置： 避难层(间)数量：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消防应急广播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消防应急照明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疏散指示标志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消防 设施	☐ 室内消火栓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气体灭火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泡沫灭火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机械防烟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机械排烟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其他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灭火器种类、型号和数量：					
		装 修 部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他
		装修材料 燃烧性能 等级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安全、质量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学 历 / 职称	岗 位 性 质	证 件 类 型	证件号码	职务	联系电话
				消防安全责任人				
				消防安全管理人				
				自动消防系统 操作人员(如有)				
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情况								
设施设备使 用范围	名称			数量	位置	备注		
消防安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在申报系统填报后，此表自动生成。申请人打印，签字盖章后上传。								

“一业一证”联合现场核查通知书

____、____、____：

根据“一业一证”改革要求，____（市场主体名称）申请____行业综合许可，涉及____、____、____许可业务。请你单位派出负责相关许可业务工作的同志组成联合现场核查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开始对____（市场主体名称）（地址：____）一同进行现场核查，一并审批。

审批时限____个工作日。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

联合核查联系人及电话：_____

申请企业联系人及电话：_____

履行政府综合审批职能的机构

年 月 日

附件 2-16

行业综合许可办事指南

（口腔诊所）

2023 年 8 月

口腔诊所行业综合许可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口腔诊所行业综合许可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口腔诊所

三、涉及审批事项

1. 诊所备案（基本编码：421023014W02）
2. 放射诊疗许可（基本编码：000123022000）
3.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基本编码：000117017000）

四、实施机关

履行政府综合审批职能的机构联办机构：市或县级卫健局、县级城管执法局

五、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四条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遵守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的，将诊所的名称、地址、诊疗范围、人员配备情况等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

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条放射诊疗工作按照诊疗风险和技术难易程度分为四类管理：（1）放射治疗；（2）核医学；（3）介入放射学；（4）X射线影像诊断。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以下简称放射诊疗许可）。

3.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六、许可条件

（一）口腔诊所申请从事诊疗活动许可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个人设置诊所的，须经注册后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执业满五年；单位设置诊所的，诊所主要负责人应当符合上述要求；
2. 符合诊所基本标准；
3. 诊所名称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不得申请设置医疗机构的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诊所。诊所备案的类别包括普通诊所、医疗美容诊所、口腔诊所、中医（综合）诊所、中西医结合诊所。

（二）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经核准登记的医学影像科诊疗科目；
2. 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施；
3. 具有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4. 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物、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5. 具有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三)依法需要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 依法取得广告经营资格(利用自有户外广告设置位设置自我宣传性户外广告的除外);
3. 取得户外广告设置位使用权;
4. 符合本市户外广告设施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
5. 符合国家部委及本市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

七、提交材料

详见材料清单(附件 2-16-1)。

八、申请方式

1. 方式一: 申请人到各地政务服务中心“一业一证”综合服务窗口现场办理。
2. 方式二: 申请人也可以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登陆“一业一证”平台选择“口腔诊所”行业进行在线申报。(待上线)

九、办理流程

(一)一单告知

审批机关制作《口腔诊所行业综合许可告知单》。在申请人业务咨询和正式提报申请前一次性告知其该行业许可涉及的审批事项、设定依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方式、办理流程等。

(二)一书承诺

申请人在申请时应签署《口腔诊所行业综合许可承诺书》(见附件 2-16-2)。需要现场核查的可免于在申请时提交相关证明材,由现场核查人员现场确认带回。

（三）一表申请

申请人填写《口腔诊所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见附件2-16-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四）一窗受理

在各地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一业一证”综合服务窗口，负责口腔诊所行业综合许可的业务咨询和综合受理等服务。申请人可以直接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现场办理，也可以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网上办理（待上线）。

（五）一次核查

口腔诊所行业综合许可所涉及的审批项目需要现场核查的，由该行业牵头部门会同协同部门，制定一个核查计划，一次通知市场主体。同时进驻现场，同时开展核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对通过告知承诺获证的首次证后重点核查，由各地依据职能分工可与许可前现场核查事项合并进行。

（六）一并审批“一业一证”综合服务窗口分类汇总审批所需材料，并依托“一业一证”审批系统，将有关信息分发至各审批部门，并明确审批时限要求。各审批部门在承诺时限内完成审批，各审批结果同步汇集到综合服务窗口。

（七）一证准营

综合发证窗口根据法定许可证书的审批结果制发口腔诊所《行业综合许可证》。申请人凭《行业综合许可证》即可经营。

（八）一业一档

按照行业对行业综合许可档案实行统一管理，落实一业一档，由牵头部门负责存档，其他审批科室如有需求可以进行调档、查询、复印。

十、审批时限

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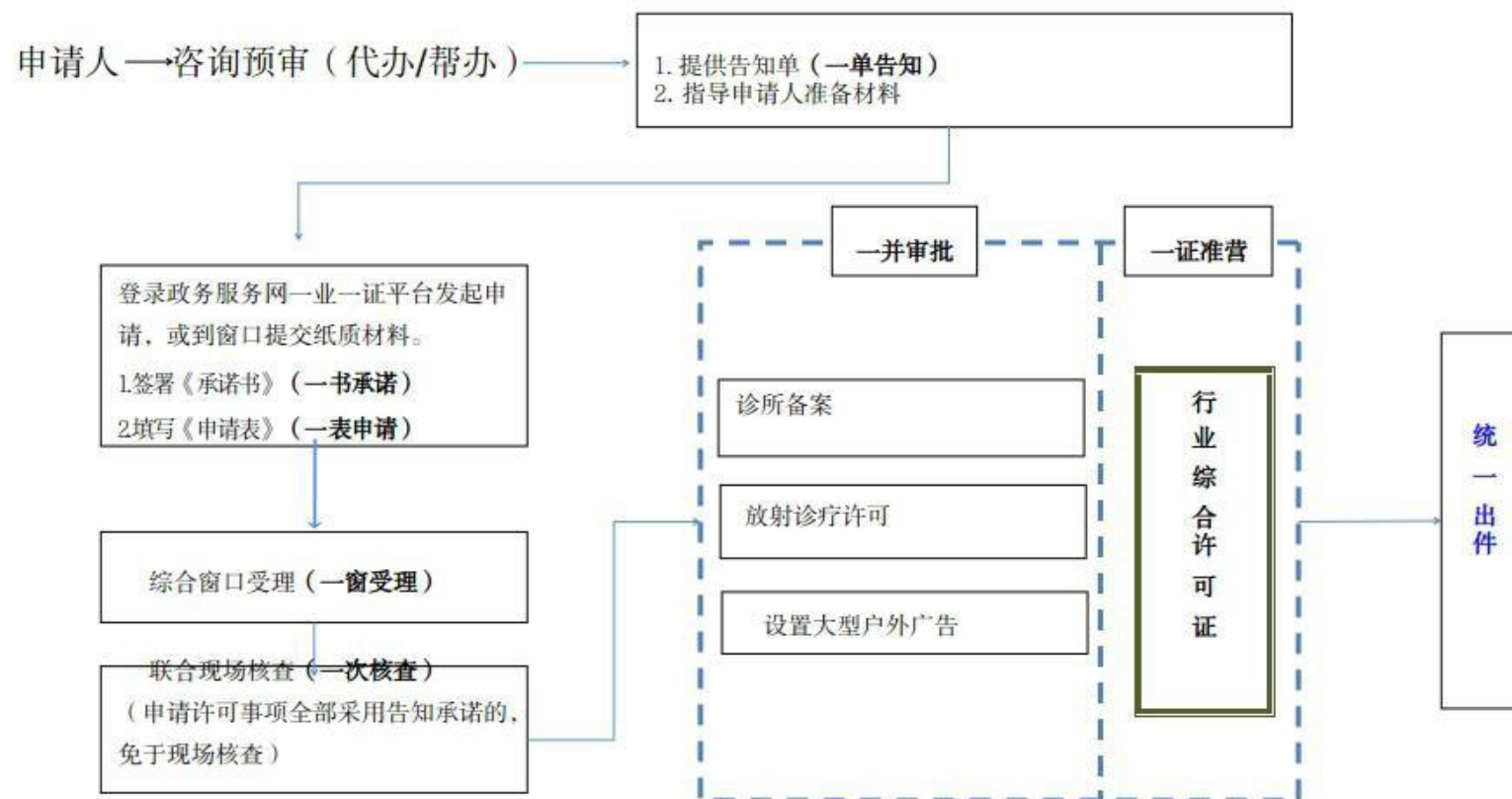
十一、其他要求

1. 各地应按照本办事指南内容、工作流程图及附件 2-16-1《申请材料清单》制定本地区行业综合许可（口腔诊所）告知单。

2. 《行业综合许可（口腔诊所）承诺书》和《行业综合许可（口腔诊所）申请表》在申请人填写后需加盖公章。

3. 国务院、省政府对相关审批事项另有改革部署和优化要求的，按规定办理。

行业综合许可流程图



附件 2-16-1

申请材料表单

通用材料	行业综合许可（电玩城）申请表		
	行业综合许可（电玩城）承诺书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涉及委托办理）		
专项材料	诊所备案	诊所备案信息表	
		诊所用房产权证或租赁使用合同	
		其他卫生技术人员名录、有效身份证明和有关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诊所房屋平面布局图	
		诊所管理规章制度	
		诊所一起设备清单、附近药房（柜）的药品种类清单	
		诊所的污水、污物、粪便处理方案，诊所周边环境情况说明	
		诊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	
	放射诊疗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证书	
		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	
		放射诊疗设备（或放射源）设备情况一览表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	
		放射诊疗设备场所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放射防护竣工验收的批复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户外广告牌效果图、地段示意图、施工结构图	
		广告设置载体使用权证明	
		户外广告牌安全承诺书	

行业综合许可（口腔诊所）承诺书

_____:

本人（单位）（全称：_____）申请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单位）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积极配合行政审批职能部门的工作，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二、本人（单位）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对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等负责。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已明确告知本人（单位）办理所需许可条件、所需材料、办理流程，本人（单位）已全部知悉所告知内容并承诺具备上述条件，可随时接受现场核查。

三、本人（单位）已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且依法取得《医疗机构职业许可证》，按照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遵守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本人（单位）已符合《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且依法取得《医疗机构职业许可证》，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施。（按需承诺）

五、本人（单位）已符合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且依法取得广告经营资格（利用自有户外广告设置位设置自我宣传性户外广告的除外），取得户外广告设置位使

用权。（按需承诺）

六、对于告知承诺方式提交的材料，本人（单位）承诺能够在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提供。

七、本人（单位）将遵守所作出的承诺。若有违反承诺（或者做出不实承诺）且经指出仍未按规定整改到位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可以视情况作出补正申请材料、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等，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

八、上述承诺均是本人（单位）真实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16-3

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

(口腔诊所)

单位名称:

申 请人:联

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基本情况							
市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证件类型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E-mail				
住所	____省____市（州/直管市）__县（市/区）____乡（镇/街道）____						
经营场所地址	____省____市（州/直管市）__县（市/区）____乡（镇/街道）____						
经济类型	☐ 国有 ☐ 集体 ☐ 合伙 ☐ 股份制（合作） ☐ 个人独资 ☐ 有限责任 ☐ 外商投资 ☐ 股份有限公司 ☐ 个体（ ☐ 个人经营 ☐ 家庭经营） ☐ 农民专业合作社 ☐ 其他：_____						
申请事项情况							
申请项目	☐ 诊所备案 ☐ 放射诊疗许可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诊所备案	诊所法定 代表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医师资格证书编码					
		医师执业证书编码					
		执业类别			执业范围		
	诊所主要 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医师资格证书编码					
		医师执业证书编码					
		执业类别			执业范围		

	所有制形式	☐ 全民 ☐ 集体 ☐ 股份制 ☐ 私人 ☐ 其他					
	经营性质	☐ 营利性 ☐ 非营利性（政府办） ☐ 非营利性（非政府办）					
	诊所类型	☐ 普通诊所		☐ 中医（综合）诊所			
		☐ 口腔诊所		☐ 中西医结合诊所			
		☐ 医疗美容诊所					
	诊疗科目						
服务方式							
放射诊疗许可	机构总人数		放射工作人员数				
	申请许可项目	放射治疗 ☐ 立体定向（X 刀）治疗 ☐ 立体定向（ γ 刀）治疗 ☐ 医用加速器治疗 ☐ 质子治疗 ☐ 中子治疗 ☐ 其他放射治疗项目 ☐			钴-60 ☐ 机治疗 ☐ 后装治疗 ☐ 深部 X 射线机治疗 ☐ 敷贴治疗 ☐ 重离子治疗 ☐		
		核医学 ☐ PET 影像诊断 ☐ CT-PET 影像诊断 ☐ SPECT 影像诊断 ☐ γ 相机影像诊断 ☐			γ 骨密度测量 ☐ 籽粒插植治疗 ☐ 放射性药物治疗 ☐ 其他核医学诊疗项目 ☐		
		介入放射学 ☐ DSA 介入放射诊疗 ☐			其他影像设备介入放射诊疗 ☐		
		X 射线影像诊断 ☐ X 射线 ☐ CT 影像诊断 ☐ CR 影像诊断 ☐ DR 影像诊断 ☐ 其它 X 射线影像诊断 ☐			乳腺 X 射线影像诊断 ☐ 普通 X 射线机影像诊断 ☐ 牙科 X 射线影像诊断 ☐		
	射线装置	置名称	型 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 号	主 要参 数	所 在 场 所
非密封型放射性同位素	核素名称	用途	物理状态	最大等效年操作量 (Bq)	最大等效日操作量 (Bq)	操作场所	

			工作场所 级别（个数）		甲级 □（）		乙级 □（）		丙级 □（）		
	密封型 放射性 同位素	核素 名称		活度 (Bq)		活度测 量日期		生产 厂家		所在 场所	
	含密封源装置		编 号	装 置 名 称	型 号	生 产 厂 家	放射源			所在 场所	
							核素 名称	活 度 (Bq)	活度 测量 日期		
设置大型 户外广告 □一般程 序 □告知承 诺制	基本信息		申请单位（个人）				单位地址（住址）				
	申请类型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广告类型				广告内容				
			设置地点				规格				
			结构				期限				
	安全、质量管理人員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学历/ 职称	岗位性质		证件 类型	证件号码		职务	联系 电话	
				消防安全责任人							
				消防安全管理人							
				自动消防系统操 作人员（如有）							
				护 士							
				药学员							
				医技人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在申报系统填报后，此表自动生成。申请人打印，签字盖章后上传。											

附件 2-16-4

“一业一证”联合现场核查通知书

____、____、____：

根据“一业一证”改革要求，____（市场主体名称）申请____行业综合许可，涉及____、____、____许可业务。请你单位派出负责相关许可业务工作的同志组成联合现场核查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开始对____（市场主体名称）（地址：____）一同进行现场核查，一并审批。

审批时限____个工作日。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

联合核查联系人及电话：____

申请企业联系人及电话：____

履行政府综合审批职能的机构

年 月 日

附件 2-17

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

（粮油店）

2023 年 8 月

粮油店行业许可规范

一、事项名称

粮油店行业综合许可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利用已有建筑物设置，服务群众社区日常生活的，专营粮、油及其制品的粮油店。不适用于建筑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下且设在单层公共建筑或多层公共建筑首层的小粮油店。

三、涉及审批事项

1. 食品经营许可（基本编码：000131024000）
2.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基本编码：000125049000）[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均不含本数）的必须办理]

四、实施机关

履行政府综合审批职能的机构

联办机构：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五、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六、许可条件

1. 具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物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 从业人员应当经健康检查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从业人员上岗时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工作时穿戴整洁；

3. 应当建立卫生管理制度、食品安全制度，并配备专职或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4. 场所应设置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清洗消毒场所、卫生间；

5. 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6. 网络经营食物时应具有可现场登录申请人网站、网页或网店等功能的设施设备。

7. 所用建筑物经消防验收或者核查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8. 消防安全制度内容完整，与共用建筑物其他当事人之间消防安全责任明确；

9.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能够适应消防演练需要；

10.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具有职业资格；

11.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保持畅通。

七、提交材料

申请材料明细见附件 2-17-1。除涉及公共安全的外，申请人在作出承诺具备符合法定形式的申报材料后可以不在申请环节提交。但申请人应提前备好，现场核查时由核查人员确认带回。申请人也可以自愿一并在申请时提供。

八、申请方式

1. 方式一：申请人到各地政务服务中心“一业一证”综合服务窗口现场办理。

2. 方式二：申请人也可以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登陆“一业一证”平台选择“粮油店行业”行业进行在线申报。（待上线）

九、办理流程

（一）一单告知

审批机关制作《粮油店行业综合许可告知单》。在申请人业务咨询和正式提报申请前一次性告知其该行业许可涉及的审批事项、设定依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方式、办理流程等。

（二）一书承诺

申请人在申请时应签署《粮油店行业综合许可承诺书》（见附件 2-17-2）。需要现场核查的可免于在申请时提交相关证明材，由现场核查人员现场确认带回。

（三）一表申请

申请人填写《粮油店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见附件 2-17-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四）一窗受理

在各地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一业一证”综合服务窗口，负责粮油店行业综合许可的业务咨询和综合受理等服务。申请人可以直接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现场办理，也可以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网上办理（待上线）。

（五）一次核查

粮油店行业综合许可所涉及的审批项目需要现场核查的，由该行业牵头部门会同协同部门，制定一个核查计划，一次通知市场主体。同时进驻现场，同时开展核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对通过告知承诺获证的首次证后重点核查，由各地依据职能分工可与许可前现场核查事项合并进行。

（六）一并审批“一业一证”综合服务窗口分类汇总审批所需材料，并依托“一业一证”审批系统，将有关信息分发至各审批部门，并明确审批时限要求。各审批部门在承诺时限内完成审批，各审批结果同步汇集到综合服务窗口。

（七）一证准营

综合发证窗口根据法定许可证书的审批结果制发粮油店《行业综合许可证》。申请人凭《行业综合许可证》即可经营。

（八）一业一档

按照行业对行业综合许可档案实行统一管理，落实一业一档，由牵头部门负责存档，其他审批科室如有需求可以进行调档、查询、复印。

十、审批时限

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告

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

十一、其他要求

1. 各地应按照本办事指南内容、工作流程图及附件 2-17-1《申请材料清单》制定本地区行业综合许可（粮油店）告知单。

2. 《行业综合许可（粮油店）承诺书》和《行业综合许可（口腔诊所）申请表》在申请人填写后需加盖公章。

3. 国务院、省政府对相关审批事项另有改革部署和优化要求的，按规定办理。

十、审批时限

1 个工作日。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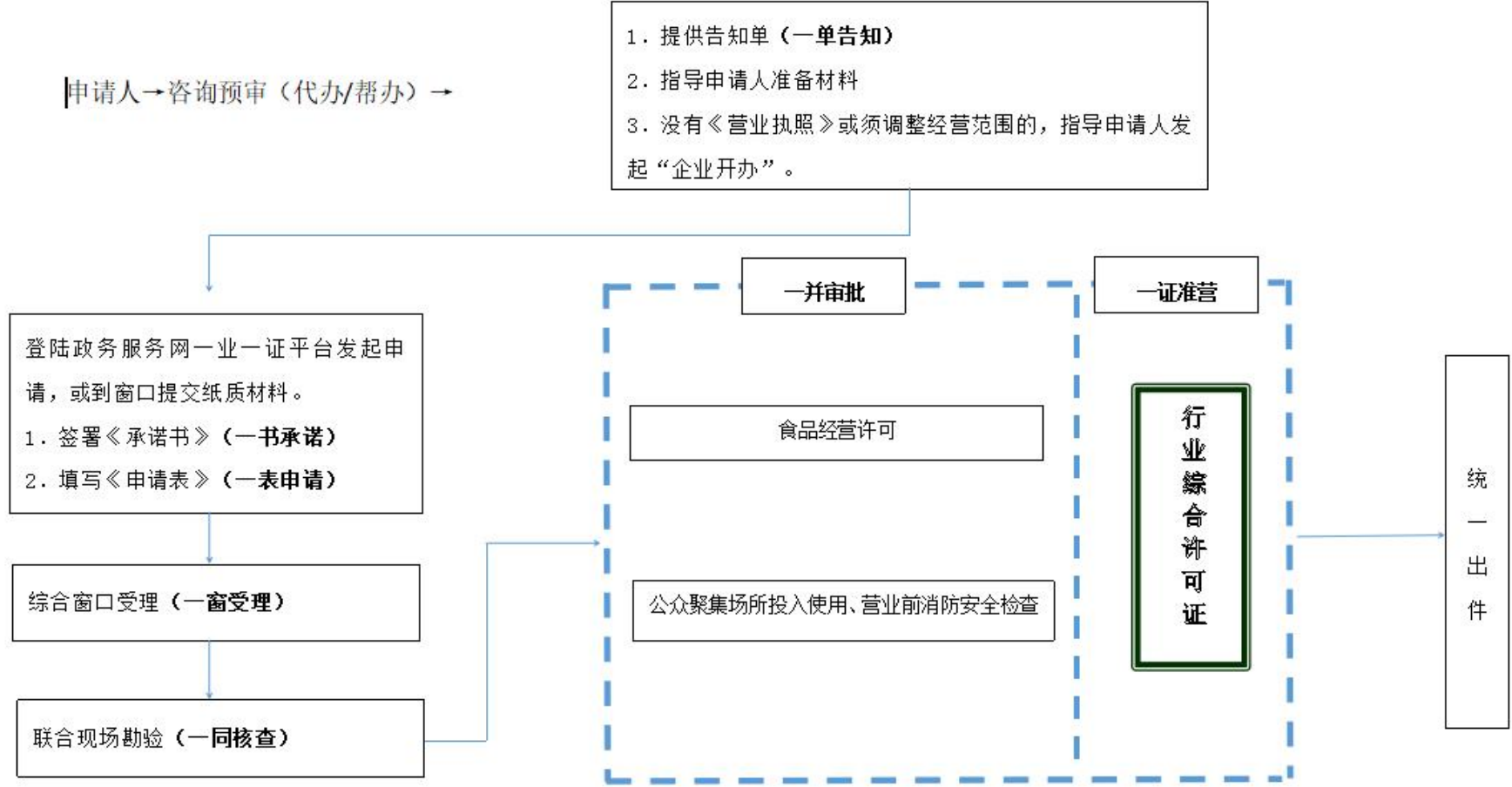
十一、其他要求

1. 各试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可按照本工作规范内容、工作流程图及附件 2-17-1《申请材料清单》制定本地区行业综合许可（粮油店）告知单。

2. 《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粮油店）》在申请人填报后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打印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上传。

3. 国务院、省政府对相关审批事项另有改革部署和优化要求的，按规定办理。

行业综合许可流程图



申请材料清单

项目	申请材料		有关要求
通用材料	行业综合许可（粮油店）申请表		1. 实行告知承诺发证或书式审查发证的,有关材料申请时一并提交； 2. 需要现场核查的,可作以下承诺,相关申报材料可在现场核查时提交： 我/单位郑重声明：已经具备本表所列申请材料,本单位承诺将在现场核查时按要求提供齐全、完整、有效、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违反上述承诺且经指出仍未按规定整改到位情况的,本单位自愿放弃本次申请,终止许可,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本人（单位）承担。
	行业综合许可（粮油店）承诺书		
	经营场所平面图、布局图（含食品经营设备设施布局）		
	房屋租赁协议或产权证明文件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平面布置图（涉及公共安全，如有此类情况，申请时需提交）		
	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涉及公共安全，如有此类情况，申请时需提交）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任命书（个体工商户不需要）		
	从业人员名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考核资料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操作流程文件		
个性材料	与其他单位共用同一建筑物的场所	应提交与其他单位签订的消防安全责任协议书（涉及公共安全，如有此类情况，申请时需提交）	申请人（签章） 年月日
	热食类食品制售	提供直接接触食品的设备或设施、工具、容器，包装材料等产品合格证明材料	
	销售散装熟食	提交与挂钩生产单位的合作协议（合同），提交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连锁经营食品	提供经营过程中由总部统一保存的进货查验记录等材料目录	
	网络经营食品	具有可现场登录申请人网站、网页或网店等功能的设施设备	

行业综合许可（粮油店）承诺书

_____:

本人（单位）（全称：_____）申请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特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单位）申请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单位）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的申请、延续、变更、注销等手续，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积极配合行政审批部门的工作，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二、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法律责任由本人（单位）负责。审批单位已明确告知办理所需许可条件、办理所需材料、办理所需流程，本人（单位）已全部知悉并承诺能满足具备上述条件，可随时接受现场核查。

三、本人（单位）将遵守以上所作出的承诺。若有违反上述承诺且经指出仍未按规定整改到位的，审批单位可依据情况作出补正、终止以及撤销等决定，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本人（单位）承担。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

(粮油店)

单位名称：

申 请 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质量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学历/职称	岗位性质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职务	联系电话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				
				消防安全责任人				
				消防安全管理人				
				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如有）				
从业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证件类型	证件号	电话	健康证编号	工种	发证单位
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情况								
序号	名称			数量	位置	备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在申报系统填报后，此表自动生成。申请人打印，签字盖章后上传。								